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4,4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4] 121 号文核准,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4 年 8 月 2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 万股, 发行价格 9.99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 发行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4:00--18:00 在中证网(网址: <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 届时参加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4,400 万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9.99	0.560	9.430
合计	44,000,000	439,560,000	24,625,260	414,934,740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4年8月2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皖北煤电集团作为本公司的主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80 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股本的 96.56%。本次发行后，皖北煤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62.74%，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大股东股权过度集中影响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皖北煤电集团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矿用辅材采购、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刘桥一矿，与集团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包括刘桥一矿使用集团公司综合服务设施以及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各自发展规划，本公司中长期可能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和卧龙湖矿，由此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因此，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皖北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对本公司控制关系，通过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民的利益。

3、为彻底解决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11,676.30 万元收购刘桥一矿，而收购刘桥一矿面临如下风险：(1)收购刘桥一矿后，刘桥一矿的生产和管理全部纳入本公司体内，本公司存在与刘桥一矿生产和管理磨合的风险；(2)刘桥一矿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地质储量 4,771.1 万吨，工业储量 4,468.9 万吨，可采储量 1,795.7 万吨，按可采储量和 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计算，煤炭开采年限约为 15 年左右。因此，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若不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煤炭为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的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本公司矿井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地质储量 11,734.9 万吨，工业储量 11,335.7 万吨，可采储量 6,778.4 万吨，按可采储量和公司矿井改扩建后 180 万吨/年生产能力计算，本公司煤炭开采年限约为 30 年左右。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皖

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按可采储量和现有 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其开采年限约为 15 年左右。因此，到 2030 年，本公司煤炭资源将开始逐步枯竭，若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接替矿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5、2003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360.16 万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2.44%。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募集资金 41,493.47 万元，净资产将增加到 72,055.63 万元（以 200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数），而本公司 200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可能保持同比例增长。因此，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截止 2003 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46.21 万元，其中老股东享有 5,087.76 万元，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放，剩余 8,258.45 万元由新老股东共享。并且，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若在 2004 年股票发行成功，则发行前滚存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未在 2004 年完成，则本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由老股东享有分配权，其余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同时，本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2.81 倍，尽可能化解投资者风险。

2004 年 1—6 月，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上涨幅度较大，加之商品煤销量增加，导致净利润快速增长，为 7,304.02 万元，较 2003 年 1—6 月增长 136.29%，是 2003 年全年的 114.84%。

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等章节的详细内容。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释义	9
二、概览	11
(一) 发行人简介.....	11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
(三) 主发起人简介.....	12
(四) 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五) 发行人发展战略.....	13
(六) 主发起人发展战略.....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有关当事人.....	16
(三) 重要日期.....	19
四、风险因素	21
(一) 管理风险.....	21
(二)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7
(三) 业务经营风险.....	31
(四) 财务风险.....	36
(五) 市场风险.....	39
(六) 政策风险.....	46
(七) 其他风险.....	47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 基本资料.....	49
(二) 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 发起人情况.....	57
(四) 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62
(五)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64

（六）本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七）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情况	66
（八）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68
（九）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9
（十）主发起人的重要承诺	72
六、业务和技术	77
（一）行业基本情况	77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2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4
（四）公司主要业务状况	9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六）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03
（七）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104
（八）研究发展情况	105
（九）企业文化建设	106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7
（一）同业竞争	107
（二）关联交易	117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37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1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138
（五）董事、监事的薪金及福利政策	139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139
九、公司治理结构	140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情况	140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41
（三）关于董事会	143

（四）关于监事会	144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44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47
（八）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149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50
（十）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意见	150
（十一）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50
十、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公司财务信息	151
（二）公司 2004 年盈利情况的说明	166
（三）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166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69
（五）公司财务指标	169
（六）公司财务分析	170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175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175
（二）拟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79
（三）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18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8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80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18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182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182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格局的影响	182
（四）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83
（五）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184
（六）募集资金缺口或超出部分以及资金闲置期间的处理办法	18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85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14
(一) 发行定价.....	214
(二) 股票估值方法、定价过程、方法与结果.....	214
(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4
(四)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15
(五) 利润共享安排.....	215
(六) 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21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17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217
(二) 重大合同.....	220
(三) 诉讼或仲裁.....	222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2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2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4
律师声明.....	225
会计机构声明.....	22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228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230
验资机构声明.....	231
十六、附录	232
十七、备查文件	233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的五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燃料总公司、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集团公司	指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燃料公司	指	安徽省燃料总公司
四方化工集团	指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工程公司	指	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斯达公司	指	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不粘结或弱粘结烟煤，燃烧火焰短而耐烧，主要用于发电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是较好的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焦煤，单独炼焦时，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是配煤炼焦的好原料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焦炭多细长、易碎，并有较多的纵裂纹，其强度和耐磨性均较差，但炼焦时能产生较多的煤气、焦油与其他化工产品，多数作配煤用于炼焦，也是生产干馏煤气的好原料
煤矸石	指	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过程中排放的工业废渣
煤泥	指	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燃料
高炉喷吹	指	20世纪60年代开始大规模应用于冶金工业生产的炼铁新技术，用以弥补焦炭不足
以喷代焦	指	冶金行业以高炉喷吹替代焦炭炼铁
挥发分	指	煤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一定时间，逸出的挥发物减去水分后得到的测值，是煤分类中最常用的一个参数，可表征煤的焦化、液化及燃料特性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井巷	指	为进行采掘工作在煤层或岩层内开凿的一切空洞
维简费	指	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
土地复垦	指	对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即破、装、运、支、控五个主要生产工序全部实现机械化
高普	指	高档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其特点是用采煤机械同时完成落煤和装煤工序，机械化运煤，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空间
炮采	指	爆破采煤工艺，其特点是爆破落煤及人工装煤，机械化运煤，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空间

致投资者

如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授权提供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的投资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29 日由皖北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刘桥二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联合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

本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业务，矿井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2003 年实际产量为 174.46 万吨，洗煤厂年入洗原煤能力为 150 万吨，2002 年 6 月投入运营。本公司生产的煤炭属特低硫、特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贫煤，是电力行业优良的动力用煤，主要供应华东地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满足华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其精洗后的精煤主要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顺应冶金行业“以喷代焦”的发展趋势；普洗后的原煤可提高煤炭产品质量，顺应市场对洁净能源的需求趋势。

本公司及其前身刘桥二矿在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严格加强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已连续安全生产四周年，未出现重大人身和非人身事故，并顺利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先后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百强企业”、“全国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双十佳矿井”、“全国文明煤矿”等称号，在市场中树立了“恒源煤”的品牌形象。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 6. 30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234, 510, 751. 09	184, 439, 469. 06	105, 019, 961. 17	112, 352, 183. 15
固定资产	263, 332, 210. 88	256, 260, 977. 23	254, 974, 093. 95	262, 989, 505. 58
无形资产	57, 391, 344. 00	59, 194, 213. 44	62, 799, 952. 32	--
长期投资	--	--	7, 032, 422. 40	--
资产总额	555, 234, 305. 97	499, 894, 659. 73	429, 826, 429. 84	375, 341, 688. 73
流动负债	220, 836, 519. 99	163, 962, 404. 20	166, 685, 809. 87	196, 005, 091. 03
长期负债	28, 776, 195. 00	52, 473, 300. 00	43, 283, 300. 00	20, 000, 000. 00
负债总额	249, 612, 714. 99	216, 435, 704. 20	209, 969, 109. 87	216, 005, 091. 03
股东权益	305, 621, 590. 98	283, 458, 955. 53	219, 857, 319. 97	159, 336, 597. 7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1, 360, 955. 03	353, 829, 607. 10	326, 470, 983. 83	282, 890, 320. 66
主营业务利润	136, 084, 673. 72	144, 996, 559. 82	134, 769, 257. 66	102, 848, 093. 61
利润总额	109, 015, 276. 79	95, 157, 943. 08	90, 682, 957. 59	64, 049, 909. 96
净利润	73, 040, 235. 45	63, 601, 635. 56	60, 520, 722. 27	42, 705, 288. 90

(三) 主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系省属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现母体拥有刘桥一矿、祁东矿、任楼矿、百善矿、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等七对矿井和卧龙湖矿探矿权，以及石膏、铜材、水泥、塑料建材等非煤产业单位，母体七对矿井中，刘桥一矿、祁东矿、任楼矿为主力矿井，百善矿为资源趋于衰竭矿井，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为无生产能力矿井。

皖北煤电集团曾先后被原煤炭工业部、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获得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金石奖等称号，先后迈入安徽工业50强、中国煤炭工业50强、中国工业企业500强、安徽利税大户前10位企业之列，并被定为安徽省省级扶优扶强的16户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截止2003年末，集团公司总资产446,857.93万元，净资产194,745.45万元，2003年度利润总额9,661.64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99元,发行市盈率为12.81倍,募集资金总额为43,9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41,493.47万元。

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六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3,374.90万元:

- 1、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经营性资产及采矿权。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1,676.30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为7,639.63万元,采矿权为4,036.67万元。
- 2、矿井改扩建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985.61万元。
- 3、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329.04万元。
- 4、八采区村庄搬迁复垦重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980万元。
- 5、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3,481.13万元。
- 6、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922.82万元。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和环保节能产业的政策,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发展战略,逐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1、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拥有量和煤炭产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近期将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和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并采用先进采掘设备和采掘技术,提高煤炭回采率,充分利用现有煤炭资源;中长期将开采刘桥深部煤炭资源,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同时通过采矿权竞标方式开采其他煤矿。

2、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优化煤炭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抗风险能力:近期将利用现有选煤厂对原煤进行普洗,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发展洁净煤技术,同时根据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利用现有选煤厂生产用于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将业务领域逐步拓展到冶金行业;中长期将通过收购兼并其他煤矿,生产其他煤种的煤炭,供应各行各业用煤客户,并适时开展煤炭产品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3、充分利用煤矸石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增强在煤炭资源既定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近期将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煤矸石新型建材、土地复垦解放煤层项目，充分利用煤矸石资源，变废为宝；中长期将进一步开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新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主发起人发展战略

皖北煤电集团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本公司，壮大本公司的煤炭业务，与本公司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预计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3%。
- 4、每股发行价：9.99 元/股
- 5、每股盈利：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60.16 万元，每股盈利 0.78 元
- 6、发行市盈率：12.81 倍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5 元/股（截止 2004 年 6 月末）
- 8、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74 元/股（以 200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准）
- 9、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10、发行对象：在本招股说明书刊登前一日，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收盘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9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2.53 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41,493.47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18.68
注册会计师费用：	170
评估费用：	80
律师费用：	120
发行手续费用：	153.85
审核费等费用：	20
费用合计：	2,462.53

(二) 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E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联系电话: 0557-3986224
传真: 0557-3986269
联系人: 胡兴权
网址: www.ahhymd.com.cn
电子信箱: hbplhy@mail.ahbbptt.net.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陈家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51-2634400
传真: 0551-2672806
联系人: 王晨、杜振宇、刘锦峰

副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21-54033888-2618
传真: 021-54033888
联系人: 杜玉强

分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贤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527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陈植

分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21-54043281

传真：021-54043281

联系人：龚文伟

分承销商：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南二里庄 29 号

联系电话：010-64642288-4028

传真：010-84481760

联系人：张晶

分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3 层

联系电话：010-85252648

传真：010-85252604

联系人：寇淮

分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住所：济南泉城路 180 号

联系电话：0531-6019999-6620

传真：0531-6019816

联系人：崔文霞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551-2679843
传真：0551-2620450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祝传颂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4677337
传真：021-64331400
经办会计师：戴定毅、姚辉、张松柏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皖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551-2632165
传真：0551-2650041
经办评估师：周民、耿晓玲

采矿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
联系电话：010-61592813
传真：010-61592813
经办评估师：刘忠珍、李秀芝

采矿权评估机构：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喜君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 3 号
联系电话： 0417-6512652
传真： 0417-6512652
经办评估师： 王喜君、张立中

土地评估机构： 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林
住所： 合肥市永红路光明巷 1 号
联系电话： 0551-2818973
传真： 0551-2812879
经办评估师： 刑杰、刘云

验资机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64677337
传真： 021-64331400
经办人员： 戴定毅、潘莉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王迪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32631

发行人与上述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发行公告

2004 年 8 月 2 日：投资者申购，无需缴款，交易所确认有效申购、配号

2004 年 8 月 3 日：公布配号结果，摇号抽签

2004 年 8 月 4 日：公布中签结果

2004年8月5日：收取股款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预计200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风险因素：由于受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和资本市场客观环境的影响，作为基础能源行业的国有大型企业皖北煤电集团在改制时采取了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常用的改制模式，皖北煤电集团作为股份公司的主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80 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股本的 96.56%。本次发行后，皖北煤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62.74%，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大股东股权过度集中影响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皖北煤电集团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此，本公司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对策：本公司已认识到存在的大股东控制风险，在设立后不断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避免由此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的负面影响：（1）逐步优化董事会结构，推进董事会工作规范化，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迅速和谨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准等 4 名经济或会计专家作为第二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的引入对发行人董事人员结构的合理化、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目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来自皖北煤电集团的董事为 5 名，来自其它发起人的董事为 2 名，另外 4 名为独立董事，来自控股股东

之外的董事已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制衡机制已初步形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煤炭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形成较为合理的专业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 构建合理有效的制度体系，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订了一系列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条款，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3) 制定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要财务决策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各方进行约束，形成了较为高效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大股东控制风险。

为更好防范大股东控制风险和内部人控制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会的审计、战略、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进一步完善资金、财务、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控股股东也已作出了《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因素：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 公司向集团公司租用面积为 212,812.67 平方米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 130 万元；(2) 公司向集团公司租用铁路专用线，2003 年实际发生额为 587.62 万元；(3) 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矿用辅材，2003 年实际发生额为 203.91 万元；

(4)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2003年实际发生额为721.16万元；(5)公司托管经营集团公司刘桥一矿，2003年收取托管费355.73万元；(6)公司5,400万元银行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刘桥一矿，与集团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包括刘桥一矿使用集团公司综合服务设施以及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各自发展规划，本公司中长期可能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和卧龙湖矿，由此产生重大关联交易。

因此，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皖北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对本公司控制关系，通过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此，本公司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对策：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则与程序，以及必要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单独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用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本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作用，各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至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关联方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托管经营协议》等协议，并对先前定价标准不甚合理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进行了自查自纠，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补充协议》，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停止向集团公司出售次煤，同时终止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次煤销售协议》，杜绝可能存在的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金的现象，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拟投资项目与集团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达成一致：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其与集团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使用综合服务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将按目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同类业务的定价标准执行，从而有效规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

今后，本公司将在关联交易行为中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规

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杜绝可能存在的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金的现象，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中长期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本公司主要考虑到：（1）公司煤炭储量不丰富，且目前接替矿井较为难找，而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祁东矿 2002 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50 万吨/年，是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安徽省重点项目，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33,164.9 万吨、可采储量 20,188.5 万吨；任楼矿 1997 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50 万吨/年，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25,642.7 万吨、可采储量 12,063.9 万吨。因此，公司收购上述矿井对实现“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2）煤炭基本建设项目周期长，一般需要 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目前大部分煤炭上市公司募股资金是用于收购母体完工矿井，例如兖州煤业就是上市后不断融资收购母体矿井（资源来源：《煤炭企业上市的特点与前景》）。其他煤炭上市公司如西山煤电、神州股份、上海能源等等也是如此。同时，收购成熟矿井比新建矿井承担的风险要小得多。因此，公司中长期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成熟矿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对于唯一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风险，本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并经与集团公司充分协商，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杜绝此类风险：（1）公司未来收购集团公司成熟矿井时，将由公司独立董事选择专业机构，对收购矿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评估价值公允转让；（2）公司未来收购集团公司成熟矿井时，将以有效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前提下方可实施收购方案。此外，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业机构的监督制衡力量，将收购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避免给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3、同业竞争风险

风险因素：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皖北煤电集团综合考虑母体生存能力、非煤产业发展状况、煤矿企业人员稳定以及刘桥一矿正在商谈出售事宜等多种因

素，确定只将刘桥二矿投入股份公司。目前，皖北煤电集团母体还拥有刘桥一矿、祁东矿、任楼矿、百善矿、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等七对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探矿权，其中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为无生产能力矿井。因此，在煤炭开采领域，皖北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如下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1)刘桥一矿生产的煤炭与本公司煤种相同，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随着本公司选煤厂2002年6月竣工投产，其生产贫精煤与皖北煤电集团资源趋于枯竭的百善矿生产的无烟精煤在冶金行业高炉喷吹领域短时期内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3)卧龙湖矿煤种为无烟煤，虽从取得探矿权到取得采矿权直至正式开采需5年左右的时间，但若皖北煤电集团正式开采卧龙湖矿并进行洗选生产无烟精煤，将与本公司生产的贫精煤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风险对策：针对皖北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存在的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1)对于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曾与皖北煤电集团多次协商，先后寻求设立煤炭物流公司统一销售煤炭以及将刘桥一矿划拨给安徽省大型企业工委等方式解决，后从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性以及维护煤矿企业稳定的角度考虑，最终决定采取由本公司先托管经营刘桥一矿再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

(2)对于本公司选煤厂短时期内与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构成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皖北煤电集团已作出承诺，百善矿自2003年起供应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用的无烟精煤只销售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避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对于皖北煤电集团卧龙湖矿与本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皖北煤电集团已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承诺同意本公司在卧龙湖矿正式开采之前可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随时收购，若本公司届时不行使收购权，集团公司将采取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4)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的发展规划，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

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壮大股份公司的煤炭业务。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与皖北煤电集团未来发展方向不同。因此，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未来不会在煤炭开采领域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002年12月，皖北煤电集团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承诺同意本公司今后将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陆续收购祁东矿、任楼矿，将母体煤炭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体内。

本公司认为，皖北煤电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和将采取的措施将有效解决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将督促皖北煤电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其义务，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4、净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风险因素：本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由30,562.16万元增加到72,055.63万元（以2004年6月末净资产为基数），业务范围也增加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新型建材等业务。虽然本公司所属的煤炭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但本公司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仍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对策：本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丰富的煤炭生产、管理方面的实践与经验，构筑成一个团结协作、富有战斗力的有机整体。2001年~200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89.03万元、32,647.10万元、35,382.96万元、25,136.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70.53万元、6,052.07万元、6,360.16万元、7,304.02万元。多年的发展实践表明，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并且通过健全和完善管理人员的引进、选拔、考评机制，大胆启用高学历、业务能力强的年轻管理者，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同时，本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尤其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强化决策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减少主观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构建起符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此外，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对公司发展战略、激励机制、运营模式、管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设计和规划，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收购刘桥一矿风险

风险因素：为彻底解决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11,676.30 万元收购刘桥一矿，其中经营性资产为 7,639.63 万元，采矿权为 4,036.67 万元，而收购刘桥一矿面临如下风险：(1) 收购刘桥一矿后，刘桥一矿的生产和管理全部纳入本公司体内，本公司存在与刘桥一矿生产和管理磨合的风险；(2) 刘桥一矿 2003 年末煤炭地质储量 4,771.1 万吨，工业储量 4,468.9 万吨，可采储量 1,795.7 万吨，按照可采储量和现有 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计算，煤炭开采年限约为 15 年左右。因此，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若不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本公司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对策：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对其生产和管理进行整合具有以下有利条件：(1) 刘桥一矿生产的煤炭与公司生产的煤炭同质，其生产方式、管理方式、销售客户与本公司基本相同，公司不存在跨行业经营和开拓新客户群体的风险。(2) 公司部分高管人员曾在刘桥一矿担任要职，例如，公司董事长朱宜存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矿长，副总经理刘怀斌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副矿长，副总经理高智联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副总工程师，等等。因此，公司高管人员对刘桥一矿的生

产经营和销售情况相当熟悉，这为公司对刘桥一矿进行生产和管理整合提供了有利条件。(3)公司已于2002年12月对刘桥一矿实施委托经营，刘桥一矿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煤炭销售经过一段时期的运作，已逐步纳入公司的统一管理，为最终收购刘桥一矿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刘桥一矿后，将充分利用上述有利条件，加快对刘桥一矿生产和管理的整合，确保平稳过渡，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对于收购刘桥一矿的经济可行性，本公司本着对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了反复论证，并聘请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煤炭研究设计院）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认为，收购刘桥一矿将有助于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将起到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1)根据江苏煤炭地质勘探三队编制的《安徽省濉溪县刘桥深部煤炭普查勘查设计》，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西北部（即本公司和刘桥一矿深部）蕴藏着较丰富的煤炭资源量，共有煤炭资源量28,656.6万吨。以地质运动形成的土楼断层为自然边界，刘桥一矿深部煤炭资源约占40%左右，即11,462.64万吨左右，是刘桥一矿较理想的煤炭资源后备基地。

(2)本公司托管刘桥一矿后，刘桥一矿2003年、2004年1-6月分别实现利润总额4,282.20万元、5,479.66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根据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刘桥一矿收购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25,200万元，利润总额3,751万元—4,651万元，投资回收期4.23年，经济效益显著。

(3)收购刘桥一矿后，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将提高120万吨/年，本公司可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各项费用，并可根据煤炭市场变化，利用现有选煤厂对原煤和精煤进行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

(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今后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最终将集团公司煤炭业务全部纳入公司体内，实

现煤炭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迅速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集团公司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的资金将用于投资高岭土矿项目和石膏矿项目，增强母体的盈利能力，分流富余人员。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局面，为最终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目标创造良好的条件。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风险因素：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业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约 1.8 亿元投资建设煤矸石电厂和煤矸石新型建材项目（刘桥煤矸石电厂约为 13,481.13 万元、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约为 4,922.82 万元），业务范围将拓展到煤矸石发电、新型建材等新业务领域。本公司已为实施“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人员和技术准备，但本公司缺乏从事电力、建材行业的经验，目前仍缺少足够的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进入新业务领域存在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业务可能存在因技术、人员、管理和市场开发不足等方面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风险对策：本公司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是从充分利用资源的角度考虑，并考虑到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本公司若不及时处理煤炭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泥、煤矸石等废弃物，将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并相应会增加公司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并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受到国家诸多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其本身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本身与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产业链关系。因此，本公司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形成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双翼齐飞”的经营格局，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从市场方面来说，本公司已对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借助外部咨询力量，与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于煤矸石发电项目，本公司立足点是变废为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刘桥

煤矸石电厂所发电将以自用为主，供本公司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后的两对矿井以及刘桥综合选煤厂使用。因此，本公司煤矸石电厂建成后受外界冲击较小。对于煤矸石新型建材项目，本公司是考虑到随着国家禁止实心粘土砖生产鼓励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政策的深入推进，煤矸石新型建材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就本公司所在淮北市和邻近的宿州市而言，2002年淮北、宿州两市建筑墙材用砖总量约为38亿块，其中新型墙材用砖6.6亿块，而两市新型墙材年产量不足2亿块，自2003年6月30日起，安徽省开始在省辖市全面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两市新型墙体材料每年需增加产量7亿块。同时，本公司本次实施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均列入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并且受到国家诸多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因此，这些项目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技术方面来说，“九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取得长足发展，煤矸石发电、新型建材方面的技术和设备已日臻成熟，涌现出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等一批煤矸石发电和新型建材优秀示范企业。本公司已邀请了中国矿业大学、合肥煤炭设计研究院、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等单位的十几名专家、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对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的工艺流程、设备选型、技术装备、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设计，并且本公司已将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作为近期研发工作的重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煤炭、电力等技术单位和煤矿兄弟单位的交流和沟通，及时吸取宝贵经验，取长补短，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研究和开发，尽快由“外主内辅”转变到“内主外辅”，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从人才方面来说，本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电气自动控制专业和建筑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与电力、建材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相通性，本公司将针对性对这些人员展开技术培训，将这些人员送到大、中专院校深造和煤矸石发电、建材优秀企业学习培训，按照业务性质要求进行定向培养。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一批煤矸石发电、新型建材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从管理方面来说，本公司经过近十年的自我发展和完善，特别是经过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符合自身特点、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特别是引进和培养煤研石综合利用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结构和知识结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 业务经营风险

1、资源依赖风险

风险因素：煤炭为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的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本公司矿井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地质储量 11,734.9 万吨，工业储量 11,335.7 万吨，可采储量 6,788.4 万吨，按照可采储量和本公司矿井改扩建后 180 万吨/年生产能力计算，本公司煤炭开采年限约为 30 年左右。并且，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地质储量 4,771.1 万吨，工业储量 4,468.9 万吨，可采储量 1,795.1 万吨，按照可采储量和刘桥一矿现 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刘桥一矿的开采年限约为 15 年左右。因此，到 2030 年，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将开始逐步枯竭，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接替矿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对此，本公司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对策：为化解煤炭资源枯竭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采用先进采掘设备和采掘技术，提高煤炭回采率，充分利用现有煤炭资源。并且，本公司矿井深部勘探程度较低，尚有大量后备储量，这些储量将随着今后勘探程度的提高，生产巷道的揭露，其级别必将提升，矿井的服务年限可得到相应延长。根据江苏煤炭地质勘探三队编制的《安徽省濉溪县刘桥深部煤炭普查勘查设计》，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西北部（即本公司和刘桥一矿深部）蕴藏着较丰富的煤炭资源量，共有煤炭资源量 28,656.6 万吨，是本公司、刘桥一矿较理想的煤炭资源后备基地。

(2) 本公司已取得皖北煤电集团矿井的不可撤销收购权，今后将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将集团公司的祁东矿、任楼矿以及卧龙湖矿纳入公司体内。由于

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煤炭储量十分丰富，其中：祁东矿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33,164.9 万吨、可采储量 20,188.5 万吨；任楼矿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25,642.7 万吨、可采储量 12,063.9 万吨，因此，本公司煤炭资源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可得到充足保障。

(3) 随着煤炭采掘业逐步向市场化过渡，采矿权转让逐步实行市场竞标的方式，本公司将根据自身实力，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安徽省其他煤矿甚至省外煤矿的采矿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煤炭资源拥有量和生产能力。

(4) 本公司将大力发展与煤炭采掘业紧密相关的、自身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力的产业，重点以煤矸石综合利用为主，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矸石新型建材等业务，在资源既定的条件下充分发挥资源的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化解煤炭资源枯竭的风险。

2、主营业务过度集中及发展战略风险

风险因素：目前，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为主业，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拓展煤矸石综合利用领域，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本公司将贯彻“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指导思想，通过陆续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以及通过采矿权竞标方式开采其他煤矿，迅速提高煤炭生产能力，逐步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因此，若未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风险对策：本公司是在全面分析自身比较优劣势、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审慎严格的科学论证，制定了上述战略发展目标：

(1) 本公司经过多年运作，在煤炭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而在其他与煤炭无紧密关联的行业中处于劣势，本公司未来发展应以煤炭为主线，只有做大做强煤炭主业，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本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预测，“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 7% 的增长速度，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几大工业用煤行业用煤量将继续增长，国内煤炭需求量将年均增长

2,000 万吨左右。

(3) 我国煤炭储量十分丰富，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构成中占主体地位的格局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这就决定了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重要地位。统计表明，我国煤炭资源总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11%，而石油占 2.4%，天然气仅占 1.2%。建国以来，煤炭在全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例长期占 70%以上。据有关部门预测，到 2005 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量为 12.3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为 7.85 亿吨标准煤（折合 11 亿吨原煤），仍占 63.8%（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煤炭重要地位不可替代》）。有关专家指出，根据我国资源状况和煤炭在能源生产及消费结构中的比例，21 世纪我国以煤炭为主体的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煤炭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会改变。据预测，到 205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50%左右，石油和天然气占 30%，水电、核电各占 7%，新能源约占 6%（资料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炭信息研究院有关专家编写的《稳定和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方略》）。

今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和经营重点，趋利避害，减轻煤炭行业重大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的冲击。

3、安全风险

风险因素：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虽然本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本公司不能保证不遭受上述灾害的影响。目前，本公司正开采-400 米水平的煤炭资源，下一步将开采深部二水平（-600 米）的煤炭资源。随着开采水平的延伸，将加大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风险：（1）公司矿井虽属低瓦斯矿井，但随着地压的加大，存在局部煤层瓦斯突出和煤尘爆炸的危险性；（2）矿井水排放问题逐步增加，水压增大，在遇到岩层含水较大，又必须开采的采区时，需要采取放水措施，增加了水害的风险和安全管理难度；（3）地压逐步增大，给井巷维护和顶板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在局部区域有时会形成冲击地压，需要加强井巷维护措施和顶板支护强度。

风险对策：本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立厂之本，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

《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此外，本公司注重安全投入，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全面落实防止重大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事故的技术措施。

针对开采水平延伸可能引致的安全生产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将安全生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1)通过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对矿井提升、通风、排水、供电及地面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矿井安全系数；(2)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现对井下各个生产环节和地面生产系统的全程监测、监控，及时准确掌握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回风巷、机电硐室的CH₄、CO、CO₂、温度、风速、负压、烟雾、湿度和矿井压力等各项影响安全生产的环境参数，确保各生产环节及机电设备在安全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转；(3)进一步开展质量达标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防止重大瓦斯事故的综合治理措施；(4)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4、环保风险

风险因素：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为主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1)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会侵占部分土地；(2)煤炭开采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形成塌陷地；(3)矿井排放的废水会造成水源污染；(4)矿井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5)公司拟投资项目煤矸石电厂排放的烟尘、SO₂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因此，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环保法规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会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而加强，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风险对策：针对上述环保风险，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通过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污染源头控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环保风险。

近期，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减轻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

负面影响：(1)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并通过实施新型建材项目将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和煤炭开采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加工成新型建筑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目标，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通过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生产排放的煤矸石；(3)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时将兴建一座矿井水处理厂，日处理矿井排水 25000 m³，减轻废水排放对水源造成的污染；(4)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和煤矸石电厂项目时，将选用低噪声采掘和提升设备，在锅炉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在水泵基座 加装减震垫，并采用电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减轻噪声、烟尘、SO₂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5、不确定开采条件风险

风险因素：本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业，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矿井四、六采区共发现断层 24 条，部分断层对煤层的破坏比较严重，导致公司在开采难采煤层时将加大生产成本，并影响煤炭产量；本矿井太原群石灰岩溶裂隙水量丰富，正常情况下对开采无影响，但当遇到落差大的断层时，有可能导致灰岩水突入矿坑，需要加大矿井水排放总量，导致煤炭开采成本上升。2002 年，本公司煤炭生产量为 168.2 万吨，较 2001 年减少 4 万吨，主要是受此因素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不确定开采条件可能引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为降低不确定开采条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公司在采煤工艺改造方面已投入大量资金，找到了适合不同开采条件的采煤方法。今后，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先进的采掘工艺和采掘设备对现有开采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减少不确定开采条件对公司煤炭产量和生产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物探技术，准确把握开采煤层的地质构造和水文情况，降低开采条件的不确定性。

6、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风险因素：2003 年，公司对前 5 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20,232.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7.18%。本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对经营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风险对策：目前，华东地区每年电煤需求量约为 15,000 万吨，并且新建和即将建成的电厂数目众多，这些电厂对煤炭的巨大需求为本公司拓展业务客户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本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协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电厂客户，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同时，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兴建的选煤厂，生产用于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将公司的客户领域从电力行业拓展到冶金行业。此外，本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煤炭市场情况，扩大精煤出口比例，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7、交通运输风险

风险因素：目前，本公司约有 80%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外销，其余为汽运销售。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铁路作为本公司煤炭外销的主要运输方式不会发生改变。因此，铁路运输能力紧张与否将对本公司煤炭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本公司目前使用的皖北煤电集团铁路专用线通过符夹线转接京沪、陇海两大干线，通往全国各地，交通十分便利。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铁路方面的协调，根据全年产量安排，及时申报运输计划，达到保障运输畅通的目的。并且，公司临近南京港浦口、芜湖港裕溪口煤码头，可通过内河运抵华东沿江电厂客户。此外，在公路方面，公司通往濉溪县城、淮北市、青龙集等地的干线公路均连接省内公路网，可通往徐州、宿州、蚌埠等地，至河南省新庄矿的公路与豫东矿区公路连接，加之合徐、连霍等高速公路的建设开通，公路交通也十分便利。本公司将在铁路运力季节性紧张的情况下，更多采用内河运输、公路运输的方式，降低铁路运力紧张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因素：2003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360.16 万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2.44%。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募集资金 41,493.47 万元，净资产将增加到 72,055.63 万元（以 200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数），而本公司 200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可能保持同比例增长。因此，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对此，本公司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对策：近三年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呈较快增长态势，本公司预测，随着国家关闭小煤窑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国民经济持续向好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几大行业用煤量的持续增加，国有大型煤矿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把握有利时机，通过不断更新生产技术装备和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煤炭生产效率和煤炭产量，并通过强化管理和内部挖潜，不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大幅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在项目建设时，将通过招标选择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装备精良的专业施工队伍和具有较高声誉的监理公司来承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尽可能减少新建项目因投资增加、建设周期延长等原因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并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效抵消净资产迅速扩大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引致的风险

风险因素：截止 2002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20,996.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66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9.39%；长期负债 4,32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61%。由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偏低，其中流动比率为 0.63，速动比率为 0.58。同时，公司 2002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 1.01 元大幅减少至 0.30 元。因此，本公司面临可能无法按期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风险对策：截止 200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维简费形成的余额为 3,063.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4.59%，而维简费形成的负债无需偿还，主要用于公司今后维持简单再生产。公司长期负债 4,328.33 万元为购买采矿权应支付的余款，根据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该笔余款将分 4 年偿还，每年支付 1,081 万元，这将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 2002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偿还皖北煤电集团债务所致，而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为 36,480.93 万元，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2%，可见公司资金回笼迅速。

本公司 2002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8.23%，存货周转率为 19.20，由于煤炭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存货中煤炭出现积压、呆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 2002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8.71%，其中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 91.68%，收回性较强；公司 2002 年末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 6,71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3.95%，足够满足日常周转，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003 年，本公司负债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每股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善，增强了公司债务偿还能力。截止 200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1,643.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396.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5.76%（维简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 4,318.48 万元）；长期负债 5,247.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24%。200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1.12，速动比率为 1.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8,102.80 万元，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7,554.87 万元，为净利润的 11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93 元。

本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预算制度和现金流量分析体系，将通过合理安排债务期限、长短期债务比例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规避由此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本公司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与当地银行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从银行短期融资较为容易，并可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化解贷款集中到期的风险。因此，本公司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2004 年 2 月，本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评定为 AAA 级企业，并核定客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结构变化，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所需。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与股权结构更趋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良好市场形象和商业信誉，为公司充分利用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引进外资等其他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

3、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风险因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本公司自2004年5月起按每吨原煤5元标准从成本中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上述政策的执行将对本公司今后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安全生产是煤矿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本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提取安全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将有助于进一步防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本公司提取安全费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本公司提取的安全费用将用于自身的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并不减少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今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降低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以维护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好的投资回报。

（五）市场风险

1、受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风险因素：本公司所处的煤炭采掘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根据有关数据分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与煤炭行业两者的相关系数为0.5。因此，公司煤炭销售量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或衰退产生相应的波动。并且，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客户主要是华东地区电厂，今后将利用现有选煤厂开拓冶金行业市场。因此，电力行业、冶金行业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煤炭销售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对策：根据国家“十五”发展规划，“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7%的增长速度，2005年GDP将达到12.5万亿元。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别是近期经济增长主要靠能源消耗量大的工业增长拉动，预测“十五”期间，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几大用煤行业用煤量将继续增长，国内煤

炭需求量将年均增长 2000 万吨左右。因此，本公司预测，未来 5 年内，公司煤炭销量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针对国民经济和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对煤炭销售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研究，把握经济发展变化与煤炭业务发展的关系，从而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和经营重点，减轻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经济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风险因素：煤炭行业是传统产业，国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部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除公司外还有淮南、淮北、新集三大煤炭生产企业，邻近的河南省也是产煤大省，同时，我国煤炭基本形成了西煤东运、北煤南调的格局，西部和北部省份的煤炭企业也与公司构成竞争。与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相比，本公司在生产规模、煤炭储量、开采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本公司面临能否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保持稳定发展的风险。

风险对策：与同行业煤炭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一定比较优势：(1)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由于交通运输距离短、费用低，与距华东地区远的煤炭企业在争夺华东煤炭客户上具有一定的优势。(2) 公司生产的煤炭属特低硫、特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贫煤，主要供应电力行业，而电力用煤是我国用煤量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行业，特别是公司所在华东电网是用电增长较快的电网，高于全国增长水平。据国家电力公司动力研究中心预测，“十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 6.6%，这为公司拓展煤炭业务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3) 公司现有选煤厂可生产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而“以喷代焦”是冶金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规划，冶金行业将以每年 100 万吨的速度增加喷煤量，“十五”末喷煤总量超过 2,000 万吨。(4) 公司铁路、水路、公路运输都十分便利，为煤炭销售提供了重要的保障。(5)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积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1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实现连续三年无投诉，在市场中确立了“恒源煤”的品牌优势。

针对煤炭市场竞争激烈可能引致的风险，本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增

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1) 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近期将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和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中长期将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并适时通过采矿权竞标方式开采其他煤矿。

(2) 引进先进的采掘设备和采掘工艺，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通过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综采设备，提高全员生产效率，降低吨煤成本，进一步凸现产品价格优势。

(3) 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产品的技术含量。近期将根据煤炭市场行情的变化，利用现有选煤厂生产供应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冶金行业，并对原煤进行普洗，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发展洁净煤技术；中长期将通过收购兼并生产其他煤种的煤炭，供应各行各业用煤客户，并开展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4) 加强产品销售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继续保持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协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客户，近期将重点放在华东地区新建成和即将建成的电厂。

(5) 立足现有良好的基础，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的优势，通过科学决策、强化管理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和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竞争日益加剧的挑战。

3、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因素：受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2001年～2004年1-6月，本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持续走高，分别为166.31元/吨、194.79元/吨、204.92元/吨、274.02元/吨，涨幅为17.12%、5.20%、33.72%，由于煤炭企业成本相对固定，价格的上涨导致净利润快速增长，2001年～2004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4,270.53万元、6,052.07万元、6,360.16万元、7,304.02万元。因此，一旦煤炭市场价格走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对策：目前，影响煤炭价格走势的最主要因素取决于国家对煤炭供给特

别是小煤矿的控制，小煤矿的无序竞争是影响全国煤价的一个重要因素。自 1998 年 12 月起，国家对煤炭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关井压产政策，大批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矿被取缔关闭，退出煤炭生产和销售领域，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基本平衡、局部偏紧的转折，全国范围的煤炭价格出现恢复性增长。2002 年，煤炭行业继续实行“结构调整、总量控制”的政策，国家经贸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关闭整顿小煤矿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 2002 年煤炭行业总量调控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性通知中明确指出，要继续实施淘汰落后和压缩过剩生产能力，搞好总量调控，进一步巩固全行业扭亏成果。因此，本公司认为，随着国家关闭小煤矿政策的深入推进，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不会出现转折性变化，煤炭价格将在高位盘整。

针对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引致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并通过引进先进的采掘设备和采掘工艺，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不断降低煤炭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抵御煤炭市场价格走低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4、三峡工程建成发电可能引致的风险

风险因素：根据规划，三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2003 年起陆续发电，2009 年建成投产，电站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847 亿千瓦时。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三峡电站分电方案，三峡电站总装机容量分给广东省 300 万千瓦(送电量 140 亿千瓦时)，华东地区 720 万千瓦(送电量 335 亿千瓦时)，其余全部送给华中地区。三峡水电站送往华东电网的电量及装机容量如下：

年 份	2003 年	2005 年	2009 年及之后
送电量(亿千瓦时)	93	140	335
送电容量(万千瓦)	220	300	720

三峡工程的建成发电，将有效缓解华东、华中及广东地区电力缺口较大的紧张局面，对改善我国电力结构不合理现状、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重大作用。但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东地区的火力发电企业，三峡工程的建成发电将使华东地区以火电为主(目前火电占 90%以上)的能源结构发生变化，加上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逐步实施，电力企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电成本相对较低的水电将加大火电企业的竞争压

力,可能导致华东地区部分装机容量较小、没有价格优势的火电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从而可能会部分影响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

风险对策:虽然三峡工程的建成发电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电力客户的经营,但是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状况看,2000年,我国人均发电装机容量仅为0.25千瓦,人均发电量仅为1082千瓦时,均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1/6-1/10。“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快速增长,预计用电量年均增长5.5%-6%,到2005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由现在的3.2亿千瓦增加到3.9亿千瓦,其中火电28600万千瓦,水电9500万千瓦,核电870万千瓦,其他新能源120万千瓦,火电与水电的比例为3:1。并且,水电存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发电量差异较大的问题,不会大幅减少东部地区的发电机容量。因此,在我国电力能源结构中,火电与水电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而是互济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针对三峡工程建成发电可能对发行人煤炭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减轻其影响程度:

(1)针对华东地区电力缺口较大的发展趋势,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以及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稳步提高煤炭产量。华东电网(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是我国最大的电网,也是用电增长较快的电网,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九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7.31%。据国家电力公司动力研究中心预测,“十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将年均增长6.6%,具体情况如下:

年 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用电量(亿千瓦时)	2617	2850	3025	3210	3408	3618
增量(亿千瓦时)	基数	+233	+408	+593	+791	+1001

到2005年,华东电网用电量将达到3618亿千瓦时,较2000年增加1001亿千瓦时,而三峡发电送往华东地区的335亿千瓦时送电量(2009年全部建成的发电量)仅能解决总量的9.26%,增量的33.47%(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中国电力市场分析与研究》)。

(2)发行人将大力发展冶金行业煤炭用户。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选煤厂,生产供应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发展上海宝钢等冶金行业客户,改变公司目前煤炭客户集中于电厂的现状,降低电力行业巨大变动对公司

煤炭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

(3) 发行人将加快煤矸石新型建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变主营业务过度集中于煤炭业务的现状。

5、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引致的风险

风险因素：根据最近出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电力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制定发电排放的环境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等等。目前全国电网划分为华东电网、南方电网等六大网，全国联网的格局在一段时期内无法形成，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只在区域内进行，本公司发电企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受其他区域发电企业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其竞争的结果主要表现为总量不变，结构调整，其影响将可能出现煤炭业务总量不变，只是客户煤炭需求量的结构调整，即此消彼长。但可以预见，电价的全面放开后将会对我国的电力行业及发电企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电力行业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电力企业的优胜劣汰、合并重组将成为必然趋势。作为本公司主要客户的华东地区火力发电企业，不仅面临着发电成本低的水力发电企业和区域内其他火电企业的激烈竞争，而且火力发电的技术进步、清洁能源的使用等将使火电企业间的价格竞争、规模竞争日益加剧。因此，这些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胜出，将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

风险对策：针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本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减轻其影响程度：

(1) 加强政策研究，及时调整经营重点。由于地理分布原因，我国目前火力发电仍占发电市场份额的75%以上，特别是华东地区更以火力发电为主，占发电市场份额的90%以上，在电能供应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且这种格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特别是要未雨绸缪，把握我国电力行业中长期的发展趋势，做到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及时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的导向对公司的经营方向和经营重点进行调整。

(2) 积极与优秀发电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华东区域内甚至全国范围内，发行人主要电厂客户的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本公司将加强对这些优势发电企业的分析和研究，及时掌握其经营现状及发展趋势，争取保持与优势电力企业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3) 积极拓展经济腹地内潜在用户。目前华东地区每年电煤需求量约为 15,000 万吨，且新建成和即将建成的电厂数目众多，装机容量较大、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要有江苏徐塘电厂、华能淮阴电厂、江苏射阳港电厂、华能金陵电厂等，这些电厂为发行人提高煤炭销售量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将加大开拓力度，争取将其发展为公司的客户。

(4) 积极发展冶金行业煤炭客户。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选煤厂，生产供应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发展上海宝钢等冶金行业客户，改变公司目前煤炭客户集中于电厂的现状，降低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煤炭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发行人将加快煤矸石新型建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变主营业务过度集中于煤炭的现状。

6、西气东输可能引致的风险

风险因素：我国正在实施的“西气东输”工程将建设西起新疆塔里木盆地，途经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等地，最后到达上海的输气管道，把西北丰富的天然气输往华东地区。“西气东输”稳定供气 30 年，年供气 120 亿立方米，折合成煤炭约为 3000 万吨/年，天然气与煤炭相比具有燃烧清洁等优势。因此，“西气东输”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煤炭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风险对策：本公司经审慎分析认为，“西气东输”对公司煤炭业务的影响程度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1) “西气东输”的巨额投资，决定了其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西气东输”将建设全长为 4000 多公里的管道，途经沙漠、戈壁、山区、丘陵、江河等地形地貌，其中穿越黄河 3 次，长江、淮河各 1 次，其他大型河流 10 余次，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1,500 多亿元。据国家计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西气东输工程完成后，

沿线地区销售天然气的平均指导价格为每立方米 1.29 元，处在最下游的上海等地价格最高，为 1.35 元。这比现在的天然气价格要低，但降幅有限。以上海为例，目前正在使用的东海天然气的价格为每立方米 1.45 元，下降幅度仅为 6.9%。（资料来源：中新社《国家计委宣布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

(2) “西气东输”替代的煤炭量与华东地区每年的需煤量相比，所占比重很小。“西气东输”年供气 120 亿立方米，折合成煤炭约为 3,000 万吨，而华东地区是我国的经济发达地区，其经济发展速度快，对能源特别是煤炭的需求量巨大。据国家计委调查预测，华东地区煤炭需求量 2005 年为 35,250 万吨，“西气东输”替代的煤炭大约为华东地区煤炭需求量的 10%左右，所占比重较小。

(3) “西气东输”替代的主要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取暖、化工企业、窑炉所需要的煤炭，而替代电煤的数量较少。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规划总院天然气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燃烧值计算，同等燃烧值（按 5000 大卡计算）的煤价为 0.2—0.3 元，而天然气为 0.6—0.7 元。可见，相对于传统燃料煤炭而言，用户使用天然气要增加不少成本。据国电总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用煤发电，每度电的成本仅为 0.15 元，为达到环保要求增加脱硫处理，燃料成本提高到 0.17 元，而用天然气做燃料，成本高达 0.3 元。可见，华东地区是不会大规模使用天然气发电的。

针对“西气东输”对本公司未来煤炭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将在不断扩大煤炭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7、替代产品石油价格、供求关系变动引致的风险

风险因素：同属能源类产品的石油在能源消费中为煤炭的替代产品，其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趋势将会影响到煤炭市场的整体走势。相应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煤炭是世界储量最丰富的化石燃料，据 BP 阿莫科公司统计，世界煤炭、石油可采年限分别为 227 年、40 年，中国为 116 年、20 年。近年来，由于石油资源日趋枯竭，石油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原油价格不断上涨，由于煤炭具有资源和价格的优势，世界各国将煤炭作为石油的最主要替代物。据国际能源

机构《1998 世界能源展望》预测，到 2020 年，世界石油消费量年均增长 1.9%、而煤炭消费量年均增长 2.2%。因此，本公司认为，石油与煤炭的替代关系对公司煤炭业务的不利影响有限。

针对替代产品石油对本公司未来煤炭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将在不断扩大煤炭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六) 政策性风险

风险因素：煤炭行业作为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作出不利于煤炭行业的规划，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对策：现阶段，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基础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在相当长时间内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煤炭工业“十五”规划》明确指出，煤炭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加强煤炭的基础能源地位。因此，本公司预测，在未来较长时期，国家将把发展基础能源产业放在优先地位，继续在政策上给予支持。本公司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充分利用国家的扶持政策，迅速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发展成为在全国煤炭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抵御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冲击。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与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充分把握政策导向，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及时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对本公司的经营方向和经营重点进行调整。

(七) 其他风险

1、加入 WTO 风险

风险因素：中国加入 WTO 后，将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最惠国待遇，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税率。入世前国家对煤炭进口未实行管

控，进口关税为 6%，入世后关税降至 3%，2005 年后降为零关税。因此，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煤炭企业向我国出口煤炭的机会将会增加，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来自国外(特别是澳大利亚)同类产品的竞争，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对策：由于运距关系，本公司煤炭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据统计，即使我国南方港口的到岸价国产煤也具有 70 元/吨的价格优势(资源来源：中经网《WTO 带来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良的产品品质，并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煤炭生产成本，提高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华东地区电力行业和冶金行业客户，抵御国外同类产品的冲击。同时，本公司将利用我国加入 WTO 取消煤炭出口许可证等有利条件，积极拓展日本、韩国等国外市场，扩大煤炭产品出口，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股市风险

风险因素：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金融政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甚至背离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风险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证券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尽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中文名称：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ANHUI HE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朱宜存
- 4、设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 5、注册资本：8,160万元
- 6、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 7、邮政编码：235162
- 8、电话号码：（0557）3986224
- 9、传真号码：（0557）3986269
- 10、互联网网址：www.ahhymd.com.cn
- 11、电子信箱：hbplhy@mail.ahbbpptt.net.cn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2000年12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0号文《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第10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皖北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196，注册资本为8160万元。

2、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皖北煤电集团将其所属刘桥二矿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11,241.38万元和货币资金16万元投资入股，按1:0.70的比例折合股份7880万股，占总股本的96.56%；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投资入股，按

1:0.70的比例折合股份140万股、70万股、35万股、35万股，占总股本的1.72%、0.86%、0.43%、0.43%。上述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562号文《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财企[2003]72号文《关于明晰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权性质的批复》批准。

3、改制重组情况

(1) 改制前皖北煤电集团对下属煤炭单位的管理模式

由于皖北煤电集团下属煤炭单位分布不同地域，在长期运作过程中，集团公司对下属煤炭单位形成了一套“集中管理下相对独立运作”的管理模式。

集团公司集中管理主要体现在：(1)对下属煤炭单位统一会计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2)统一银行信贷、统一使用折旧资金等；(3)对部分煤炭客户实行统一对外销售；(4)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采购。

各煤炭单位相对独立运作主要体现在：(1)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高度的独立性，与集团公司的经济往来比照市场原则进行；(2)各煤炭单位的资产相对独立、完整；(3)独立对外销售部分煤炭和采购部分物资，向集团公司销售的煤炭和采购的物资比照市场原则进行；(4)在集团公司开设内部银行账户，并独立管理相应内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5)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均有独立的账务体系，各自成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并设置账簿独立核算收入、费用和损益；(6)销售收入开具发票，独立申报缴纳流转税，并向税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2) 改制思路

本公司设立前，皖北煤电集团拥有刘桥一矿、刘桥二矿、任楼矿、祁东矿、百善矿、毛郢孜矿、孟庄矿、前岭矿等八对矿井，以及其他从事非煤产业的单位。截止2000年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280,809.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6,094.61万元，长期投资35,421.07万元，固定资产138,796.22万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497.38万元；负债总额141,808.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3,310.14万元，长期负债38,498.3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138,600.77万元(未经审计)。

皖北煤电集团八对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矿井	主要煤种	主要用途或客户对象	运营状况
刘桥一矿	贫煤	低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熟期
刘桥二矿	贫煤	低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熟期
任楼矿	1/3 焦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长期
祁东矿	1/3 焦煤、气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在建期
百善矿	无烟煤	化肥厂、民用燃料、活性炭、高炉喷吹	衰竭期
毛郢孜矿	1/3 焦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收尾期
孟庄矿	主焦煤	焦化厂炼焦	收尾期
前岭矿	--	--	闭坑

注：煤种分类按国标GB5751-86《中国煤炭分类》标准

2000年，皖北煤电集团改制时，遇到了煤炭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以及自身的客观情况，在当时资本市场的宏观背景下，采取了当时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的部分改制模式：

当时煤炭企业的普遍特点：煤炭由于涉及战略资源，长期以来其基本建设、生产、销售一直受政府控制，煤炭企业在走向市场之前，更像是车间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从我国工业化进程来看，煤炭行业市场化进程较慢，计划经济的惯性影响较重。当时煤炭企业的主要特点如下：(1)煤炭价格长期受政府控制。煤炭价格作为基本的能源消费价格，考虑到对其他基础产业发展的影响，长期以来是由政府定价，煤炭企业进入市场化运作轨道的时间较晚，煤炭企业的活力长期受到限制。(2)矿井建设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煤炭企业普遍面临建设资金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煤炭企业建设资金由国家拨款，从1985年到1993年实行拨改贷，1993年停止基本建设拨改贷后，煤炭企业后续建设资金遇到了问题。(3)煤炭企业员工队伍庞大，人员负担沉重。我国采掘机械化整体装备水平低，加之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健全，所以煤炭企业普遍背负人员过重的包袱。虽然煤炭企业存在劳动力过剩的现实，但裁员增效和稳定关系导致煤炭企业只能负重前行。(4)煤炭企业办社会现象严重。煤矿多处于边远农村，企业员工就医、工伤诊治必须设立医院，员工子女上学必须建立学校，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国家虽承诺将企业社会职能逐步剥离给社会，但涉及地方财政承受力，地方政府短期内难以接受。(5)煤炭企业普遍存在矿井资源陆续枯竭的问题。煤炭企业须对

资源枯竭矿井的员工进行分流，将这些员工安置到新矿或是非煤产业，确保矿区员工队伍的稳定。

基于上述特点，当时煤炭企业绝大多数采取部分重组上市的模式，将部分矿井投入股份公司，部分矿井留在母体，其利处在于：(1)改制面较小，分流的富余人员和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社会职能资产较少，有利于矿区职工队伍的思想稳定和安全生产。(2)改制成本小，部分经营性资产留在母体，其产生的效益与母体产生的亏损相抵，有利企业整体发展。(3)母体保留的矿井为安置资源枯竭矿井的员工，以及产生的效益投资新领域形成利润增长点起到积极作用，等等。

当时皖北煤电集团自身的客观情况：(1)2000年，煤炭行业刚迈出低谷，步入复苏期，全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集团公司虽比其他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历史包袱轻、人员负担少、经济效益好，但全年实现利润也仅为106万元。(2)集团公司毛郢孜矿、孟庄矿、前岭矿已资源枯竭，百善矿已进入资源衰竭期，投入股份公司将对其今后发展造成负担，且当时百善矿生产的无烟煤与刘桥二矿生产的贫煤从煤种和市场占有也不构成同业竞争。(3)集团公司建矿时间较晚，非煤产业尚未发展壮大，2000年正面临三个矿井陆续闭坑破产，人员安置成为突出的问题。其他大型煤炭企业由于建矿时间较早，较早遇到矿井闭坑破产问题，其非煤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4)神火股份拟将收购集团公司刘桥一矿作为其再融资项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煤炭企业投资体制改革，集团公司面临在建祁东矿的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因此，双方当时正协商刘桥一矿出售事宜。(5)集团公司任楼矿1997年建成投产，尚未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且背负偿债压力；祁东矿正处于在建期。任楼矿、祁东矿煤种为气煤和1/3焦煤，与刘桥二矿煤种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鉴于当时的情况，皖北煤电集团若将刘桥二矿、任楼矿、祁东矿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则母体留下的全部是资源枯竭和资源进入衰竭期的矿井，以及企业办社会形成包袱，母体的人员安置和生存发展将成为突出的问题，影响到煤炭企业的安定团结和安全生产。同时，母体没有效益形成点，不利于煤炭企业消化历史包袱和非煤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

因此，皖北煤电集团只将刘桥二矿投入股份公司，任楼矿、祁东矿留在母体，实现以矿养矿、以盈补亏。母体今后一段时候可依靠任楼矿、祁东矿分流人员，

同时，利用其产生的效益，消化历史包袱，并加大非煤产业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母体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壮大股份公司的煤炭业务。

(3) 改制内容

2000年12月8日，本公司筹委会与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皖北煤电集团将刘桥二矿与煤炭开采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截止2000年8月31日，该项资产账面值为24,590.22万元，负债为15,184.41万元，净资产9,405.81万元，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11,241.38万元，于本公司成立之日转移至本公司，同时与之相关的业务与合同权利均转移至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成立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及其相关业务所带来的盈利归集团公司所有，其亏损部分和低于评估价值的部分由集团公司负责补足。

与资产划分相对应，集团公司部分职工进入股份公司，离退休职工全部留在母体。

非经营性资产以及其他与投入资产无关的社会化服务资产等均留在母体，由母体负责管理，若本公司需要使用，则与集团公司签订公允的协议，按市场原则有偿使用。

(4) 资产、负债投入与剥离情况

1) 资产、负债投入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投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 产	评估调整前(元)	负 债	评估调整前(元)
流动资产：	36,112,697.46	流动负债：	149,559,653.74
货币资金	161,394.16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短期投资	3,772,585.00	应付账款	20,463,745.55
应收账款	14,269,691.47	预收账款	103,857.80

预付账款	5,585,146.22	应付工资	1,138,998.17
其他应收款	7,388,608.20	应付福利费	232,648.27
存货	4,935,272.41	应交税金	2,239,319.15
固定资产：	210,408,337.50	其他应交款	3,031,171.77
固定资产原价	258,156,825.70	其他应付款	78,349,913.03
减：累计折旧	47,748,488.20	长期负债：	0
固定资产净值	210,408,337.50		
资产总计	246,521,034.96	负债合计	149,559,653.74

投入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一、房屋及建筑物	46,608,071.41	7,983,111.47	38,624,959.94
1、付井井塔	1,670,925.83	134,470.00	1,536,455.83
2、主井井架	1,759,450.24	122,451.00	1,636,999.24
3、圆筒煤仓	1,874,063.00	130,578.00	1,743,485.00
4、地面窄轨铁路	1,300,649.75	404,313.00	896,336.75
5、工广道路	4,243,702.67	1,364,888.00	2,878,814.67
6、企业培训中心	5,274,163.00	611,952.00	4,662,211.00
7、行政办公楼	2,444,482.90	216,685.00	2,227,797.90
8、生产办公楼	1,727,341.61	136,647.00	1,590,694.61
9、其他生产房屋建筑物	26,313,292.41	4,861,127.47	21,452,164.94
二、井巷建筑物	123,063,704.36	2,596,176.00	120,467,528.36
1、主井	14,933,200.65		
2、副井	18,410,921.70		
3、风井	9,090,788.52		
4、北二运输大巷	3,824,769.58		
5、北二轨道下山	4,596,480.00		
6、北二运输机下山	4,740,680.58		
7、井底水仓	4,102,456.92		
8、南总回风下山	5,151,757.98		
9、北总回风巷	4,267,092.96		
10、南一运输大巷	5,578,918.41		
11、南一-395绞带机头大巷	4,912,277.67		
12、井底车场	3,237,097.50		
13、其他井巷建筑物	40,217,216.39		
三、机械设备	86,011,566.96	36,011,871.55	49,999,695.41
1、采掘设备	5,660,808.02	2,077,443.10	3,583,364.92
2、井下运输设备	27,672,459.47	14,167,423.20	13,505,036.27
3、提升设备	4,307,125.19	879,650.74	3,427,474.45
4、通压风设备	1,192,764.48	330,020.32	862,744.16
5、供电设备	8,915,002.48	3,512,931.40	5,402,071.08
6、排水设备	2,362,089.88	1,320,185.01	1,041,904.87
7、化验仪器	454,969.63	286,725.95	168,243.68

8、测量仪器	237,336.91	207,104.76	30,232.15
9、通信供电线缆	12,779,626.48	4,132,691.29	8,646,935.19
10、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22,429,384.42	9,097,695.78	13,331,688.64
四、运输设备	2,473,482.97	1,157,329.18	1,316,153.79
1、汽车吊 QY-16NT	456,643.18	302,374.94	154,268.24
2、桑塔那	199,300.00	57,996.30	141,303.70
3、大客车	208,000.00	0.00	208,000.00
4、依维柯	260,000.00	0.00	260,000.00
5、三菱太空车	466,700.00	3,772.49	462,927.51
6、其他运输设备	882,839.79	793,185.45	89,654.34
固定资产合计	258,156,825.70	47,748,488.20	210,408,337.50

机械设备中：①采掘设备主要包括采煤机、掘进机、给煤机等；②井下运输设备主要包括皮带机、刮板机和各种调度绞车等；③提升设备主要包括主、付井绞车、罐笼、箕斗、主井定量斗等；④通压风设备主要包括压风机、抽风机等；⑤供电设备主要包括主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主付井绞车电机、矿用变压器、高爆开关、断路器和各种高、低压馈电真空开关及动力配电箱等；⑥排水设备主要包括主排水泵（泵体）、工业泵、耐磨泵、注浆泵、深井泵、离心泵、多级泵、循环泵、浓浆泵等；⑦化验仪器主要包括水热交换器、汽水热交换器、酸计器、鼓风干燥箱、阴阳离子交换器、除氧器、除二氧化碳器等；⑧测量设备主要包括经纬仪、激光指向仪、水准仪、求积仪等；⑨通信供电线缆主要包括 35KV 线路、载波无线电通信线路等各种供电、通信、排水管道和通风管道；⑩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推土机、行吊、液压机、永久液压推移装置、摇台、车床、机床、扒矸机、乳化液泵站、锅炉、电动葫芦、电机车等。

2) 资产剥离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刘桥二矿保留在皖北煤电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20,957.57	其他应付款	5,016,029.35
应收账款	14,689.81	其他流动负债	-83,126,146.63
其他应收款	8,903,756.15	长期负债：	
预付账款	3,271,644.97	住房周转金	-20,260,813.8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92,476,475.83
固定资产原价	36,462,185.90		
减：累计折旧	7,038,046.97		

固定资产净值	29,424,138.93		
在建工程:	2,612,731.03		
资产总计	46,147,918.46	负债合计	-5,894,455.25

剥离的货币资金为内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为三年以上不良资产，其他应收款为皖北煤电集团所属单位内部往来，预付账款为工人村工程往来款，在建工程为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剥离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非生产经营房屋	15,686,191.43	2,423,066.52	13,263,124.91
2、非生产经营建筑物	9,758,976.93	2,495,207.00	7,263,769.93
3、不需用、非生产用运输设备	2,804,295.40	1,877,702.75	926,592.65
4、非生产用设备	2,116,546.51	242,070.70	1,874,475.81
5、土地	6,096,175.63		6,096,175.63
合计	36,462,185.90	7,038,046.97	29,424,138.93

各固定资产类别的具体内容如下：①非生产经营房屋主要包括轮班职工宿舍、医院、托儿所、工人村浴室及锅炉房、茶炉房、职工食堂及冷库、工人村南段水泵房、工人村北段水泵房、职工浴池、宾馆、预制厂平房、汽车修理车间等；②非生产经营建筑物主要包括工人村大门及围墙、工人村围墙及道路、工人村加氯间、工人村日用消防水池、工人村二沉池、工人村污泥回流池、工人村雨水变电亭、工人村水塔、工人村雨水塔、工人村水源井、工人村氧化沟、工人村污水站、工人村污水站净化水厂围墙、工人村自行车棚、工人村厕所、工人村下水道、轮班职工宿舍围墙、自行车棚、工人村水源井、工人村小锅炉室、公路、工人村变电亭等；③不需用、非生产用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轿车、救护车、农用车、洒水车、货车等；④非生产用设备主要包括污水泵、空调机、面条机、和面机、馒头机、去皮机、烤箱、洗碗消毒柜、冰箱、冰柜、冷凝机组、彩色电视机、医院冰箱、远程子母机、UPS电源、工人村通讯线路、轮班宿舍区动力照明、轮班宿舍区通讯线网、工人村线路、居住区通讯线网等。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主发起人投入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主发起人已将刘桥二矿所属的坑道、井架和生产经营必需的采掘设备投入股份公司，其他相关辅助及配套设施也已投入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尚未披露的租赁或无偿使用皖北煤电集团现有固定资产和配套生产设备的情况。

律师的核查意见：主发起人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是完整的，已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恒源煤电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以租赁或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权不属于恒源煤电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三) 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共五家，分别为皖北煤电集团、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上述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均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五家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

(1) 历史沿革

皖北煤电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大型煤炭企业，注册资本11亿元。其前身为安徽省皖北煤炭工业公司，成立于1984年5月；1994年1月21日更名为皖北矿务局；根据安徽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皖现企组[1997]19号文《关于皖北矿务局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皖北矿务局依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1998年9月登记设立安徽省皖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5月25日，更名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皖北煤电集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煤产量以年均10%的速度递增，由成立初期的230万吨/年提高到目前的800万吨/年。同时，采煤机械化水平由零发展到目前的51%，掘进机械化水平达到86%。

皖北煤电集团曾先后被原煤炭工业部、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获得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金石奖等称号，先后迈入安徽工业50强、中国煤炭工业50强、中国工业企业500强、安徽利税大户前10位企业之列，并被定为安徽省省级扶优扶强的16户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2)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及煤炭技术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种植和养殖；农

副产品加工；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等。

(3) 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截止2003年末，皖北煤电集团资产状况如下(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项 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1,695,771,299.72	流动负债	1,853,073,095.30
长期投资	157,578,899.00	长期负债	658,278,485.68
固定资产	2,550,840,761.62	负债合计	2,511,351,580.9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64,388,320.97	所有者权益	1,957,227,700.33
其他长期资产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9,773,197.58
资产合计	4,468,579,281.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579,281.31

2003年度，皖北煤电集团经营状况如下(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一、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52,484,091.79
减：产品销售成本	1,230,498,913.10
产品销售(经营)费用	59,660,170.69
产品(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4,158,004.03
二、产品(商品)销售利润	438,167,003.97
三、其他业务销售收入	380,459,405.06
减：其他业务销售成本	352,941,308.65
其他业务销售税金及附加	2,299,081.00
其他业务销售费用	3,005,620.32
四、其他业务利润	22,213,395.09
减：管理费用	292,006,858.38
财务费用	65,385,529.80
五、营业利润	102,988,010.88
加：投资收益	6,970,550.96
营业外收入	10,863,594.0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30,399.57
减：营业外支出	25,509,197.41
六、利润总额	96,616,358.06
减：所得税	31,568,479.24
少数股东权益	2,181,328.57
七、净利润	62,866,55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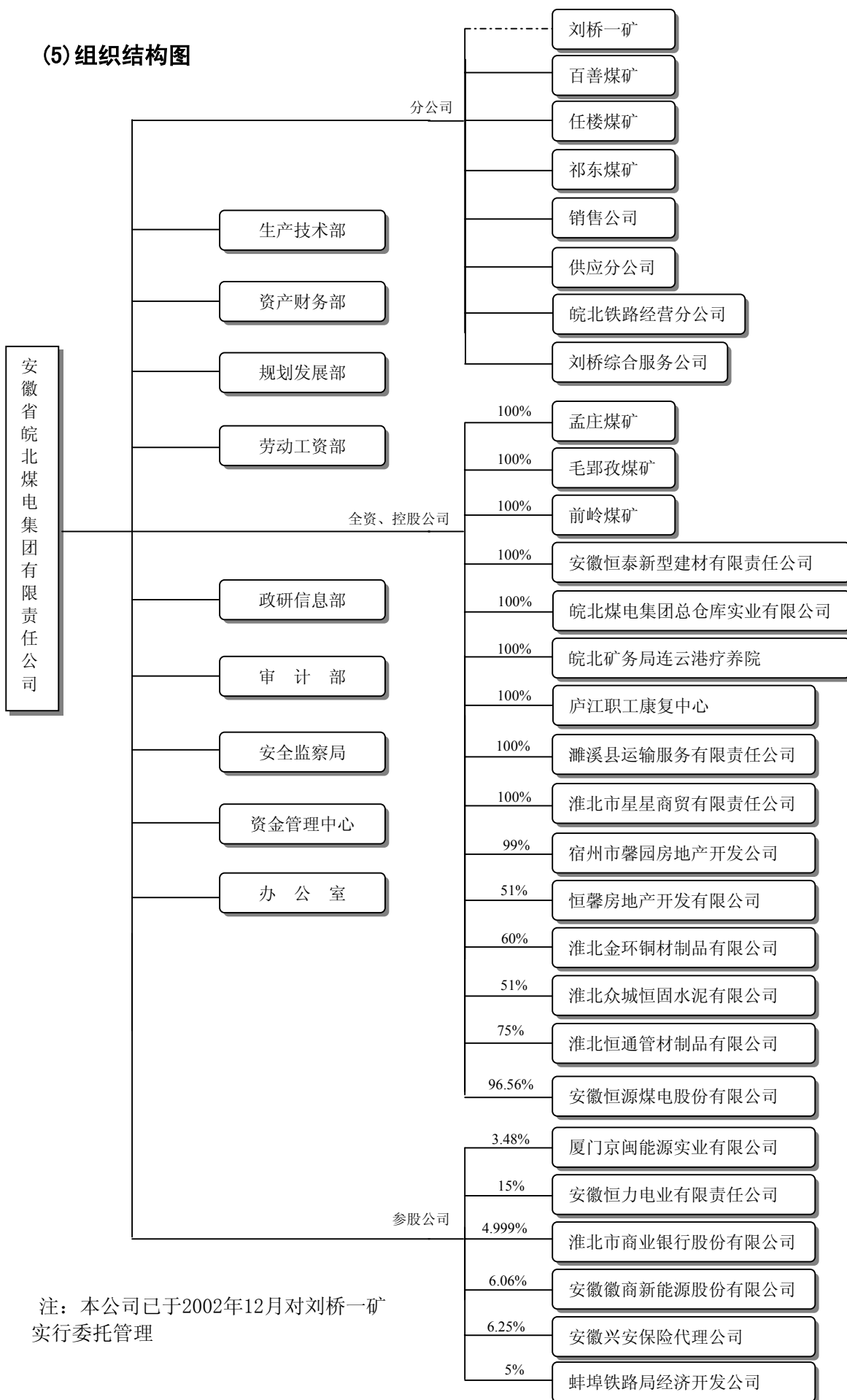
(4) 主要管理层

董事长、总经理：葛家德

董事会成员：葛家德、王明胜、王建培、胡庆永、吴长荣

副总经理：王建培、吴长荣、刘瑾；总工程师：龚乃勤

(5) 组织结构图



注：本公司已于2002年12月对刘桥一矿实行委托管理

(6) 下属主要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刘桥一矿：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1981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1985年实施矿井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达到90万吨/年。本公司已于2002年12月对刘桥一矿实行委托管理。

2) 百善煤矿：经营范围：采掘、生产、销售无烟煤，洗选销售精煤；全国地方煤矿首批机械化矿井，1977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负责人：严洪泉。

3) 任楼煤矿：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1997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负责人：张俊。

4) 祁东煤矿：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等；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安徽省重点建设项目，2002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负责人：邓西清。

5) 孟庄煤矿、毛郢孜煤矿、前岭煤矿：因资源枯竭，先后于1996、1999年被安徽省煤炭工业局核定为无能力生产矿井，并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895号文列为2002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03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等112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 9号文），上述三对矿井的关闭已经国务院批准，目前正在组织实施。

6) 安徽恒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石膏开采、加工、销售；混凝土添加剂、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等；成立于2001年12月，位于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拥有矿产资源58亿吨，其中超优纯石膏储量10亿吨以上，目前正处于在建期；法定代表人：张海阁。

7) 皖北煤电集团总仓库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矿用设备、矿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矿用设备电器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法定代表人：徐志勇。

8) 皖北矿务局连云港疗养院：注册资本：1170万元；经营范围：饮食、住宿服务；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烟（零售）酒、海产品批发、零售；法定代表人：顾继武。

9) 淮北金环铜材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万美元；经营范围：铜材制品及工矿配件；法定代表人：孙茂之。

10) 淮北众城恒固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法定代表人：许崇信。

11) 宿州市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经营；法定代表人：李瑞君。

12) 淮北恒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镀锌、复合系列管材产品；法定代表人：宋同平。

(7) 集团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未来经营模式

本公司设立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皖北煤电集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03年，集团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661.64万元。实际上，从同行业成本提取标准来看，集团公司实际利润水平要高于账面利润。安徽省政府给予省属地方煤矿特殊政策，即吨煤提取维简及井巷基金13元（进入成本），用于后续发展，而原国家统配煤矿吨煤提取标准为8.5元。另一方面，集团公司也在利用目前煤炭市场行情好转的时机不断消化历史包袱。

集团公司祁东矿2002年建成投产，目前正处于培育期(煤矿的特点)，再经过几年的培育，将发挥巨大的潜能。集团公司孟庄矿、毛郢孜矿、前岭矿2003年4月29日已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正在组织实施闭坑破产。三对矿井的大批员工将通过移交地方政府、提前退休、转移新矿、破产补贴、兴办非煤产业等方式解决，亏损源将随之消除。

集团公司非煤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近年来投资兴建的恒固水泥、金环铜材、恒通管材等一批非煤项目将陆续投产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在建中的含山县陶厂石膏矿床和毛郢孜硬质高岭土矿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些非煤产业将成为集团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毛郢孜硬质高岭土矿床和含山县陶厂石膏矿床基本情况如下：

毛郢孜硬质高岭土矿床工业储量约6,000多万吨，经分析鉴定，其理化成份稳定，铁、钛含量低，加工煅烧后白度高，属国内少有的优质煤系高岭土矿床。

煤系高岭土作为一种新型工业矿物原料，产品广泛用于各种陶瓷、造纸、涂料、塑料、橡胶、水泥、玻璃、石化、医药、耐火材料、精密铸造等行业。

含山县陶厂石膏矿床面积约为5.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58亿吨，其中优质储量达10亿吨，属国内最大的优质石膏矿床。为充分利用该石膏资源，集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石膏研究所合作研发，拟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双纤维石膏板、年产2000吨超细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石膏晶须、年产6万吨石膏粉和石膏空心墙板、超高强石膏生产开发项目。

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壮大股份公司的煤炭业务。

未来集团公司将采取控股煤炭上市公司和非煤产业发展并行的经营模式：一方面通过控股煤炭上市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通过大力发展高岭土矿产业和石膏矿产业及其相关产业，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适时涉足自身具有比较优势、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投资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相关产业，不断提高集团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

2、其他发起人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占公司股本比例很小，分别为1.72%、0.86%、0.43%、0.43%，故本招股说明书只披露其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具体组织结构不做详细披露。

(1) 安徽省燃料总公司

成立时间：1979年5月

法定代表人：汪伟

注册资本：539.8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物资集团有限

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焦炭、煤炭、石油制品、重油、成品油等各类物资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96.61万元，净资产3,502.38万元；2003年实现净利润为474.71万元（未经审计）。

(2)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

法定代表人：尹涛

注册资本：7,002.8万元

股权结构：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6%的股权，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合股会持有14%的股权

主营业务：碳铵、纯碱、氯化铵、磷化物、三聚氰胺、复合肥、尿素制造

财务状况：截止2003年末，总资产24,274.88万元，净资产13,591.07万元；2003年实现净利润为139.29万元（未经审计）。

(3) 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

法定代表人：倪进安

注册资本：150万元

股权结构：安徽开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倪进安、黄启舟、黄文浩、沈觉祥、周本据五位自然人分别持有10%、10%、6.67%、6.67%、6.67%的股权

主营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产品、办公设备、精密仪器销售及维修

财务状况：截止2003年末，总资产608.78万元，净资产192.93万元；2003年实现净利润为1.48万元（未经审计）。

(4) 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3月

法定代表人：高力平

注册资本：1011万元

股权结构：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持有51.5%的股权，广东省煤矿机械工业

公司持有48.5%的股权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生产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矿用防爆产品，矿用通讯遥测、电脑、煤矿机电安装工程维修

财务状况：截止2003年末，总资产6,255.15万元，净资产533.38万元；2003年实现净利润为-863.30万元（未经审计）。

(四) 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评估情况

(1) 主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评估

设立本公司时，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皖北煤电集团为组建本公司所投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5,160.3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3,918.9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241.3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553号文审核确认。

(2) 本公司租赁主发起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设立本公司时，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委托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拟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的4宗土地，面积共为212,81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地（评）字[2000]第089号《土地估价报告》，截止估价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4宗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701.3629万元。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皖国土资函[2000]207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将上述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后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3) 主发起人转让采矿权的评估

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合法拥有并拟转让给本公司的刘桥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100000020183）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1]第01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490.3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字[2001]160号文确认。

2、验资情况

设立本公司时，本公司筹委会委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204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2月27日，各发起人投入资本计11,657.38万元，其中股本8160万元，资本公积为3,497.38万元。

3、审计情况

2004年7月，本公司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2004年1—6月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长会师字(2004)第21747号《审计报告》。

(五)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实物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如期到位。主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已全部移转至本公司，双方在本公司设立时已签订《剥离确认书》与《财产交接书》。由主发起人投入的有关房屋产权证等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属于本公司合法所有。对于所接受的由发起人投入的全部国有资产，本公司业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时，皖北煤电集团出租给本公司4宗土地，土地总面积212,812.67平方米，租期20年。皖北煤电集团已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也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4宗土地的评估及作价等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二)关联交易”。

3、采矿权

本公司设立后，皖北煤电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刘桥二矿采矿权转让给本公

司。本公司已办理了采矿权变更手续，领取了编号为1000000220010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0966平方公里，有效期为18年，自2002年6月至2020年6月。上述采矿权的评估及作价等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二)关联交易”。

4、煤炭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已办理了《煤炭生产许可证》，证号为D120605002。

5、商标

本公司已办理了图形商标的注册手续，注册号为第1795480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类)煤，有效使用期限自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止。

(六)本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职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2003年末，本公司在册职工409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63 名	占职工总人数的 1.54%
技术人员 168 名	占职工总人数的 4.11%
财务人员 14 名	占职工总人数的 0.34%
行政人员 194 名	占职工总人数的 4.74%
生产人员 3651 名	占职工总人数的 89.27%

(2)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197 名	占职工总人数 4.82%
中专、高中学历员工 787 名	占职工总人数 19.24%
初中及以下学历员工 3106 名	占职工总人数 75.94%

(3)年龄结构

25 周岁及以下员工 596 名	占职工总人数 14.57%
26 至 35 周岁员工 2202 名	占职工总人数 53.84%
36 至 45 周岁员工 989 名	占职工总人数 24.18%
46 至 55 周岁员工 296 名	占职工总人数 7.24%
56 周岁及以上员工 7 名	占职工总人数 0.17%

2、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每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劳社字[2001]5号文和安徽省劳动厅皖劳办字[98]204号文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分别按工资总额的17%、2%和6%、1%缴纳。

根据国务院第262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本公司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职工分别按基本工资总额的5%缴纳。根据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淮北市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关于行业(煤炭)单位可在所在市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的有关规定，同意皖北煤电集团设立分中心，负责所属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运作、保值、支取和核算业务。目前，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由皖北煤电集团管理，并已经安徽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认。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政办[1999]42号文及淮北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行管理本集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函》，由于淮北市基本医疗保险正处于起步阶段，考虑到企业的构成状况，作为一种过渡办法，个别人数较多、分布较散的特大型企业可以管理一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皖北煤电集团获准在过渡阶段暂行管理下属各单位及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待批准进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后，随即终止上述过渡措施。目前，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实施办法为：企业按缴费工资的8%缴纳，45岁以下职工（含45岁）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记入个人账户，45岁以上的职工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4%记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按职工平均缴费工资的3.7%记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按工资收入的2%缴纳，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1998]23号文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基金，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5%缴纳。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其它发起人以及其它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了分开，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等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对于本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租赁土地和铁路专用线以及使用社会化服务设施、采购部分矿辅材料，双方已分别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等协议，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是独立和完整的。

2、资产的完整性

本公司设立时，皖北煤电集团以其所属刘桥二矿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该等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负债，用于出资的资产中须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并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本公司没有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其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发起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设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

本公司办公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本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包括安全生产部、物资供应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管理部、综合管理

部、发展规划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在职能上与皖北煤电集团相对应的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皖北煤电集团和其它发起人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4、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皖北煤电集团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一般生产人员和行政人员都是通过全员竞争上岗，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和经理是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合法、合规。

5、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规章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皖北煤电集团和其它发起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皖北煤电集团和其它发起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等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它发起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其它资产或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控股股东开户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工行宿州市皖北矿区支行 1312047709022106695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直字 342201152388171 号

国税皖字 342200152388171 号

本公司开户名称：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工行淮北分行刘桥办事处 1305017809022101672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直字 340621726325699 号

国税皖字 340604726325699 号

地税字 3406047263256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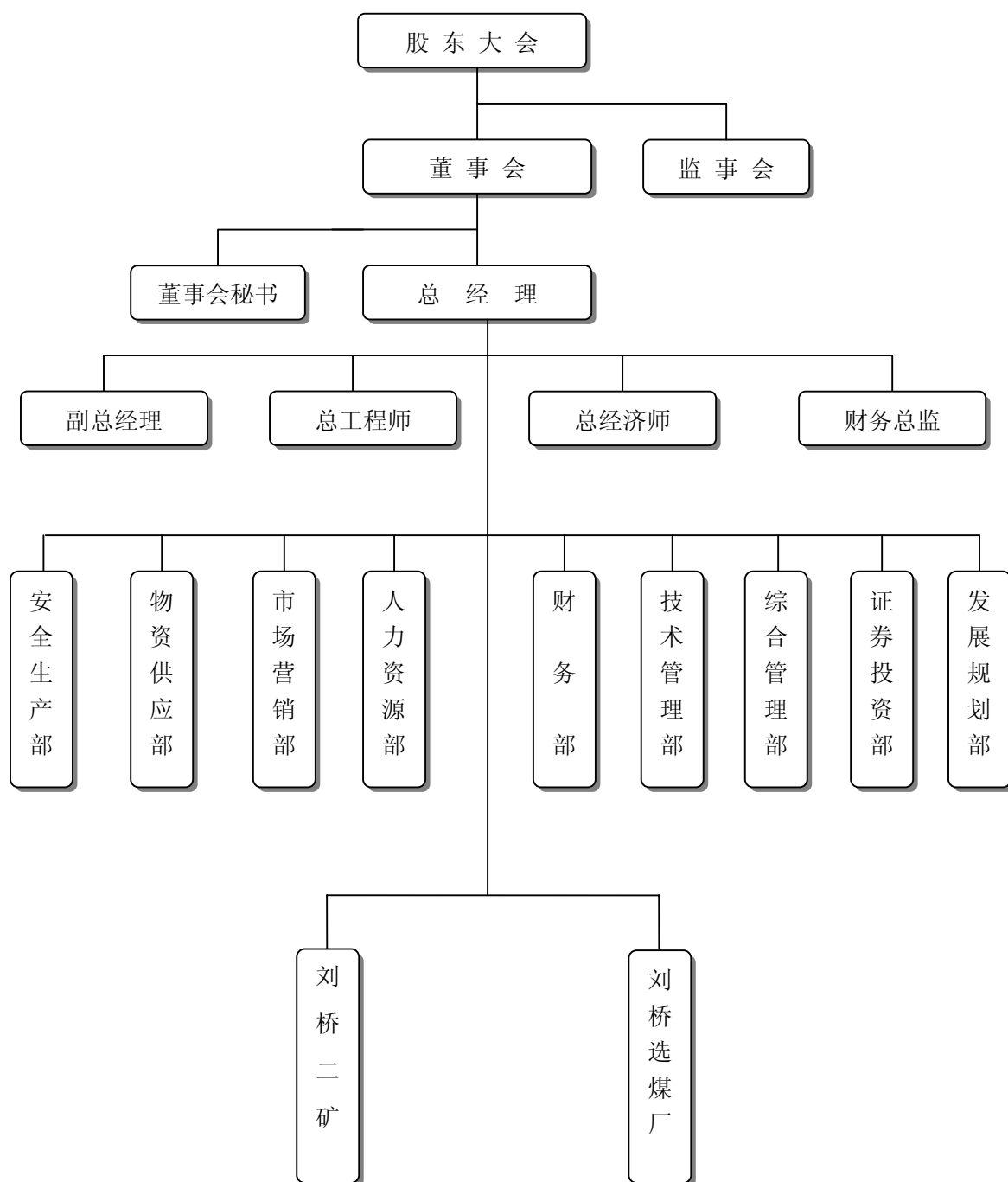
(八)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8,160	100	8,160	64.97
皖北煤电集团	7,880	96.56	7,880	62.74
安徽燃料公司	140	1.72	140	1.11
四方化工集团	70	0.86	70	0.56
开元工程公司	35	0.43	35	0.28
高斯达公司	35	0.43	35	0.28
二、社会公众股	0	0	4,400	35.03
合 计	8,160	100	12,560	100

(九)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是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2、生产单位简介

(1) **刘桥二矿**：本矿井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1996 年实施矿井改扩建，生产能力提高到 120 万吨/年。2001 年~2003 年，矿井实际生产原煤 172.2 万吨、168.2 万吨、174.46 万吨。目前，本矿井共有四个采煤工作面，十二个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分为两个炮采工作面和两个普采工作面，采煤机械化程度为 64%，掘进机械化程度为 94%。本矿井生产的煤炭属特

低硫、特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贫煤，是电力行业优质动力煤。

(2) 刘桥选煤厂：本选煤厂于 2002 年 6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为 5,609 万元，年入洗原煤 150 万吨，普洗后的原煤可提高产品质量，精选后精煤可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本选煤厂是公司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走洁净煤发展道路的重点项目，也是淮北市“十五”重点项目，具有“两低、两高、三新”的特点：“两低”即投资低、运行费用低；“两高”即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采用了国内外先进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如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吸气式浮选机、香蕉筛、离心机、加压过滤机、喷油螺杆压风机等；“三新”即技术新、管理新、设备新，采用了目前国内外比较流行的“重介+浮选”联合工艺流程，50~0.5 毫米原煤有压重介，0~0.5 毫米原煤直接浮选。

3、各职能部门情况简介

(1) 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系统的采煤、掘进、开拓、机电、运输、通风、坑代、修护、安监、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具体为，负责采一、采二、采三、采四、生产准备、掘进、综掘、开拓；负责机械电气技术设计及技术管理；负责副井提升系统人员、矸石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运输工作；负责通风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负责生产所需支护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采区两巷、永久性巷道的维修工作；负责生产的安全监察，对生产中出现的事故进行追查、分析、处理；负责调度通讯及监控设备的安装、维护及管理工作等。

(2) 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物资供应计划；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合理分配物资；制定并考核材料消耗定额，控制材料成本；负责进库物资验收、保管、发放，确保账、卡、物三相符；负责市场调查，对公司所需材料、设备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了解、汇报；优化库存结构，合理储备物资。

(3) 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煤炭的销售。通过市场调查，制定市场营销战略、营销方案和定价策略、销售渠道；按规定进行销售，接受订单，签订意向书，参加合同条款的讨论并签订销售合同，催收货款；编制销售计划、销售情况报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进行采样、制样、质量化验，建立质量控制体系；负责销售运输、煤炭过磅、煤场盘堆、火车监装；协调路矿关系，保证运输渠道畅通。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培训、考核、调配、晋升和辞退等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制定包括激励机制、员工个人发展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在內的人力资源规划。

(5) 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资金信贷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目标利润计划等各种财务计划；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会计稽核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建立总账、明细账，正确填写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建立会计资料立卷、归档、调阅、销毁制度，并严格执行；负责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经济合同、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筹措和调度资金。

(6) 技术管理部：负责生产长远规划及采区设计，提出开拓、生产布局方案，协调采掘关系，促进均衡生产；制定重点单项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各采掘工作面的施工技术措施的审批；制定并组织实施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检查各项生产技术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解决生产技术有关问题；做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工作；对各生产技术岗位实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技术队伍的培养；做好井田地质资料的收集、编制、分析、整理、预报工作；负责水文地质观测、调查，及时提供水文地质资料，进行水害分析、预测，做好防水害工作。

(7)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有关文件和会议材料的起草工作，信息的收集和报送，任务的督促落实；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和提供查阅等工作；负责公司小型车辆的管理、使用、调度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的消防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做好公司重点部门的治安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的治安防范措施及制度。

(8) 发展规划部：负责组织拟订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计划；负责重大经济项目的调研论证；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

(9) 证券投资部：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实施等工作。

4、报告期内设立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是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港务管理局、芜湖港务管理局、连云港港务管理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他三家单位分别出资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本公司设立物流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统一代理销售本公司和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的煤炭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后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和避免过多关联交易考虑，经本公司2002年10月22日一届六次董事会和2002年11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解散物流公司。2002年12月17日，物流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解散物流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2002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清算组成立，其成员由各股东委派。2003年2月26日，清算组就物流公司清算事宜刊登第一次公告。2003年6月7日，物流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十）主发起人的重要承诺

1、关于对出资承担保全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皖北煤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2000年12月8日，皖北煤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出资承担保全责任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果经全体发起人协商后决定将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分配给我公司，则我公司愿意承担资本保全责任，以确保利润分配不会导致我公司出资不实。如果因该利润分配导致我公司出资不实或影响资本保全，我公司承诺补足相应的出资额。

(2) 如果因经营性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日的价值低于评估价值时，我公司承诺补足相应的出资额。

(3)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如果发现我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影响股份公司资本保全，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作为出资投入的实物资产因出资前的原因被第三方追索或政府命令而影响使用，我公司承诺补足相应的出资额。如果作为出资投入的债权因出资前的原因无法收回，而使股份公司作为 5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时，我公司承诺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补足股份公司资本。

2、避免同业竞争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皖北煤电集团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百善煤矿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出具了《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关于出售刘桥一矿所获资金用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一）同业竞争”。

3、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承诺

为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皖北煤电集团于2003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 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决策与管理。
- (2) 谨慎行使股东权，杜绝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
- (3) 尊重股份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股份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
- (4) 尊重股份公司的人事独立。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5) 尊重股份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调拨、划转、侵占股份公司的财产，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6) 支持股份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7)对股份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公司对股份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己控股的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8)对改制重组时从股份公司分离的社会职能，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机构、福利性机构及其设施不以任何形式再进入股份公司或让股份公司变相承担。

(9)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10)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股份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六、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属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经贸委。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处于工业链始端，与电力、冶金、化工、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紧密衔接，为其提供最基本的动力。由于煤炭行业加工对象的特殊性和生产过程中的需要，煤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成长性一般，产品的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世界煤炭行业发展概况

煤炭是世界储量最丰富的化石燃料，根据 BP 阿莫科公司公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述评 2001》，世界煤炭、石油、天然气证实储量分别为 9,842 亿吨、1421 亿吨、150 万亿 m³，可采年限分别为 227 年、39.9 年、61 年。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近年来，由于石油资源日渐枯竭，石油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原油价格不断上涨，煤炭由于其具有的资源 and 价格优势，成为石油最主要的替代物。据国际能源机构预测，到 2020 年，世界石油消费量年均增长 1.9%，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 2.6%，煤炭消费量年均增长 2.2%。在世界煤炭需求增长中，亚洲呈较强增长势头，大部分国家年均增长 3.8% 左右。世界煤炭需求增长带动贸易量增加，未来 5 年，世界煤炭贸易量将以年均 3.6% 的速度增长，进口量最大的是亚洲，其次是欧洲。

目前，发达国家煤炭行业发展已摆脱了单纯依赖资源初级产品生产的状况，实现了由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的转变。发达国家在实现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遥控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着高新技术的应用，煤炭生产的效率和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均获得大幅提高。在产品方面，发达国家的煤炭企业努力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使之更适应市场的需求。随着洁净煤技术的推广和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等高科技手段的介入，煤炭产品已成为比较清洁的能源，

更加符合当今世界加强环境保护的大趋势。通过不断探索和开发，世界煤炭行业已一改往日污染行业的形象，逐步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支柱能源行业。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煤炭储量丰富，在一次能源消费构成中占主体地位。

我国是煤炭资源大国，已探明的煤炭储量达 1,145 亿吨，占世界煤炭总储量的 11.60%，仅次于美国、俄罗斯，居世界第三位。

我国主要能源占有情况

能源类别	石油	天然气	煤炭
世界储量	1,421 亿吨	150 万亿 M ³	9,842 亿吨
中国储量	33 亿吨	1.37 万亿 M ³	1,145 亿吨
所占比例	2.30%	0.90%	11.60%
开采年限	20.2 年	49.3 年	116 年

资源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述评 2001》

由于煤炭资源相对丰富，建国以来，煤炭在全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例长期占 70%以上。在过去半个多世纪，我国煤炭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煤炭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

(2) 近十几年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状况

近十几年来，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又急剧下滑、然后缓慢回升的过程。1992 年前，国家对煤炭实行低价、微利和亏损补贴的政策，煤炭全行业亏损。1992 年后，国家逐步放松对煤价限制，煤炭行业亏损开始减少，1997 年煤炭全行业实现了总体扭亏。进入 1998 年后，煤炭市场开始严重供过于求，煤炭大量库存积压，价格逐月回落，煤炭行业形势急剧恶化。从 1998 年 12 年开始，国家对煤炭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关井压产政策，大批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矿被取缔关闭，退出煤炭生产和销售领域，总供给与总需求渐趋平衡，全国范围的煤炭价格出现了恢复性增长，大部分煤炭企业开始出现销售收入增加、亏损额下降的局面。2001 年，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基本平衡、局部偏紧的转折，特别是 2001 年 6 月以来，全国原煤产量增幅持续回落，煤炭市场价格恢复性回升，煤炭行业实现全行业扭亏。

近几年我国煤炭行业运行状况

年份	原煤产量(亿吨)	煤炭出口(万吨)	煤炭库存(万吨)
1997	13.7	3072	5633
1998	12.3	3229	36975
1999	10.5	3741	8453
2000	10	5884	5344
2001	11.1	8590	2811
2002 上半年	5.97	4004	3553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煤炭行业研究报告》

(3) 煤矸石综合利用现状

煤矸石综合利用是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发展替代产业的重点，也是实现煤矿扭亏增盈的有效途径。煤矸石作为煤炭生产的伴生物，是我国目前累计排放量和堆放量最大的固体废弃物。对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有利于煤炭企业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多种经营，也符合我国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政策。目前，全国有煤矸石山 1,500 多座，累计堆存煤矸石 34 亿吨，占地 20 万亩以上，并且随着煤炭产量的增加，特别是煤炭入选比例的加大，每年还要新增占地 6000 多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可以减少土地占用，对于保护我国十分珍贵的土地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国是一个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按热量折算相当于 1,500-1,800 万吨标准煤，利用好这些低热值燃料，相当于新增一个开滦或兖州矿区的煤炭产量。煤矸石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减少资源浪费，而且还可以延长煤炭资源的有效供给年限，实现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

“九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绩。2000 年，全国煤矸石综合利用量达到 6,600 万吨，比 1995 年增加 1,000 万吨，综合利用率由 1995 年的 38% 上升到 43%。五年累计综合利用煤矸石 3.1 亿吨，年均增长 4%，累计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约 3,300 万吨，节约土地 1 万多亩。煤矸石发电发展迅速，到 2000 年底，全国煤矿有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电厂 120 座，总装机容量 184 万千瓦。煤矸石新型建材发展方

兴未艾，到 2000 年底，全国煤矸石砖厂已达 240 余座，年生产能力为 22 亿块标准砖。目前，我国煤矸石综合开发利用已经在发电、新型建材等方面有了较大发展，但总体上仍处在发展阶段，综合利用程度较低。

3、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1) 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有所下降，但其主体地位不会改变。

我国自然资源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特点决定了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改变。并且，煤炭是最便宜的一种能源，按同等发热量计算，用煤的成本只相当于用油的 30%、天然气的 40%。据有关部门预测，到 2005 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量为 12.3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为 7.85 亿吨标准煤（折合 11 亿吨原煤），仍占 63.8%（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煤炭重要地位不可替代》）。有关专家指出，根据我国资源状况和煤炭在能源生产及消费结构中的比例，21 世纪我国以煤炭为主体的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煤炭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会改变。据预测，到 205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50%左右，石油和天然气占 30%，水电、核电各占 7%，新能源约占 6%（资料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炭信息研究院有关专家编写的《稳定和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方略》）。

(2) 宏观经济持续走好为煤炭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十五”发展规划，“十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年均 7% 的增长速度，2005 年 GDP 将达到 12.5 万亿元。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预测“十五”期间，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几大用煤行业用煤量将继续增长，国内煤炭需求量将年均增长 2,000 万吨左右。

根据国家计委《全国煤炭消费状况调查与预测研究》，全国及华东地区的煤炭、电煤需求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年 份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全国煤炭需求量	125,002	136,353	150,053
华东煤炭需求量	32,700	35,250	38,050
全国电煤需求量	49,600	56,800	69,900
华东电煤需求量	14,950	16,330	20,100

全国及华东地区煤炭产需平衡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年份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全国	127154	125002	2152	142300	136353	5947	157000	150053	6947
华东	19450	32700	-13250	19975	35250	-15275	20755	38050	-17295
山西	31200	10500	20700	38500	12500	26000	44200	13700	30500
陕西	4300	3100	1200	7000	3800	3200	8400	4500	3900
河南	10100	8050	2050	10400	8700	1700	11800	9400	2400

(3) 依靠科技进步是煤炭行业发展的基本方向。

根据煤炭工业“十五”规划，“十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将实施科技兴煤战略，加快煤炭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促进产业升级，主要包括：

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推进大中型煤矿改造，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实现矿井生产、管理现代化。到2005年，煤矿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可靠性明显增强。大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中型煤矿达到60%以上。

大力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通过改造和建设选煤厂、发展配煤一条龙服务体系、完善水煤浆制备和应用技术、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炭液化和气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等措施，加快洁净煤技术产业化进程，使其成为煤炭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及装备水平，对矿井通风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完善高突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通风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提高矿井防灭火和防尘技术与装备水平，实现安全生产。

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以土地复垦为重点，协调各方面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矿区生态重建示范基地，逐步形成与生产同步的生态恢复建设机制。“十五”期间，矿区土地复垦、生态建设工作要取得明显成效。对矿井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提高复用率，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和准确性，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营销、运输和服务方式的变革，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费用。

(4) 组建大型煤炭公司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根据煤炭工业“十五”规划，“十五”期间，我国将大力调整煤炭工业组织结构，实施大集团战略，发挥优势企业的龙头作用，通过兼并、联合、参股等方式，推动资产重组，发展一批对全国煤炭供需平衡和参与国际竞争起关键作用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稳定国内市场，扩大煤炭出口。优先支持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经营机制健全、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在股票上市、财政贴息、高新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为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引导和支持大公司和企业集团跨行业发展，组建综合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5) 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十五”期间，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经贸委“十五”期间煤矸石综合利用主要目标，到2005年，全国煤矸石综合利用量由2,000年的6,600万吨增加到8,000万吨，综合利用率由43%提高到60%；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由2000年的184万千瓦发展到550万千瓦；煤矸石砖生产量由22亿块标准砖增加到100亿块标准砖。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煤炭作为我国主要基础能源，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现阶段，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基础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在相当长时间内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煤炭工业“十五”规划》明确指出，煤炭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加强煤炭的基础能源地位。

(2) 煤矸石综合利用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受到国家诸多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我国“十五”规划和煤炭行业“十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能源节约，把煤矸石综合利用作为重点，加快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回收深加工的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产品、技术被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国家科委将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建材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6号)，国家对煤矸石发电在并网、调度、税收等方面均给予优惠政策。国家经贸委《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确定了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技术要点和支持政策，明确了煤矸石发电的产业政策取向。国家经贸委综合分析“九五”期间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现状和发展面临的形势和环境以及电力市场潜力，编制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展“十五”规划，从政策上鼓励和扶持煤矸石发电产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及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都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大开绿灯，如规定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不在小火电关停范围内。国家经贸委《关于将10个省会城市列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550号)要求积极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利废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建材替代实心粘土砖，为发展煤矸石新型建材创造了条件。

(3) 科学技术的进步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煤炭作为传统行业不断吸取新技术、新的开采和生产工艺，为转变为清洁能源创造了条件。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的应用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了煤炭的利用率，拓展了新的煤炭产品品种。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洗选新技术取得的突破，大大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煤炭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污染。

2、不利因素：

(1) 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部无序竞争时有发生。

煤炭行业因本身进入壁垒低、退出障碍高的特点而成为一个分散型行业，既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据统计，1998年末，全国各类煤炭企业5万多个，平均每家企业的煤炭产量只有2.5万吨左右。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了行业内部过度竞争，企业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生产资源被浪费。

(2) 煤炭企业普遍存在现有矿井资源陆续枯竭的问题。

煤炭作为不可再生资源，煤炭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寻找接替矿井或转产经营。随着采矿权市场化运作的进程不断加快，采矿权价值不断提高，寻找接替矿井无疑会增加煤炭企业运营成本。并且，煤炭企业作为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企业，转产经营不具有比较优势。

(3) 煤炭企业安全风险、环保风险要高于其他企业。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煤炭企业造成重大影响。煤炭企业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会侵占部分土地，矿井排放的废水会造成水源污染，煤炭开采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会形成塌陷地，这些都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环保法规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会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而加强，从而对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情况

煤炭行业是传统产业，国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部竞争十分激烈。安徽省除本公司外还有淮南、淮北、新集三大煤矿，邻近的河南省也是产煤大省。同时，我国煤炭形成了西煤东运、北煤南调的格局，西部和北部省份的煤炭企业也与本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目前，国内煤炭上市公司有10余家，主要煤炭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煤炭类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2001 年度）

公司名称 评价指标	本公司	神火股份	西山煤电	上海能源	盘江精煤	兖州煤业	郑州煤电	金牛能源
总资产（万元）	37534.17	101532.43	414436.94	190258.81	139144.63	1135022.30	204130.22	239306.75
净资产（万元）	15933.66	76748.60	296267.95	143899.09	118550.88	872332.80	122278.15	162276.4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289.03	62688.86	196005.91	146566.28	49321.82	646935.30	62795.68	116451.37
净利润（万元）	4270.53	9898.69	24793.29	16545.45	6859.43	100038.70	7610.96	25313.73
净资产收益率（%）	26.80	12.90	8.37	11.50	5.79	11.47	6.22	15.60
毛利率（%）	37.95	32.83	36.06	31.09	31.22	56.52	34.02	39.94
每股收益（元）	0.52	0.43	0.31	0.41	0.19	0.35	0.09	0.60
流动比率	0.57	1.01	2.79	1.57	9.42	1.34	1.33	1.45
速动比率	0.52	0.86	2.42	1.44	8.89	1.16	1.28	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	14.99	12.70	3.52	9.05	2.80	8.58	1.56	5.33
存货周转率	22.30	11.52	5.98	13.78	7.09	8.00	10.29	7.19
煤炭产量（万吨）	172.2	302.73	942.00	707.29	161.02	3402	486	632
产量（吨）/总资产（万元）	45.88	29.82	22.73	37.18	11.57	29.97	23.81	26.41
所属省市	安徽淮北	河南永城	山西太原	上海浦东	贵州六盘水	山东邹城	河南郑州	河北邢台

注：1）本公司与煤炭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不可比性：煤炭类上市公司已通过证券市场筹集大量资金，故其总资产、净资产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资源来源：各煤炭类上市公司 2001 年度年报。

2、本公司“煤炭产量/总资产”指标高于煤炭类上市公司原因

本公司与煤炭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不可比性：

(1)煤炭类上市公司已通过证券市场筹集大量资金，截止 2001 年末，各煤炭类上市公司累计筹集资金量和资产总额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神火股份	西山煤电	郑州煤电	上海能源	盘江精煤	兖州煤业	金牛能源
募集资金	5.12	18.22	4.25	8.75	6.98	37.49	7.65
总资产	10.15	41.44	20.41	19.03	13.91	113.50	23.93

(2)部分煤炭类上市公司将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纳入体内。

(3)由于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极不协调，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铁路运力对煤炭企业发挥煤炭生产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与距离较近的上海能源、神火股份“煤炭产量/可比总资产”指标比较如下：

上海能源 2001 年 7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8.75 亿元，其中 5.80 亿元用于收购姚桥新井（上海能源已于 2000 年 1 月租赁建成投产的姚桥新井），2.95 亿元投资其他项目。2001 年末，上海能源总资产 19.03 亿元，扣除投资其他项目资金 2.95 亿元，再扣除铁路专用线 1.15 亿元，可比总资产为 14.93 亿元。2001 年，上海能源生产原煤 707.29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47.37 万吨，与本公司 45.88 万吨/亿元相当。上海能源发行上市前 1999 年末总资产为 8.87 亿元，扣除铁路专用线约 1.15 亿元，可比总资产为 7.72 亿元。1999 年，上海能源生产原煤 527.43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68.32 万吨。（注：从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取得上海能源 2000 年姚桥新井的产量，故未对 2000 年进行比较）。

神火股份 1999 年 7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5.12 亿元，其中 3.47 亿元用于矿井技改项目，0.52 亿元用于黄集井田开发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黄集井田为葛店矿的接替矿井），其余 1.13 亿元投资其他项目。2001 年末，神火股份资产 10.15 亿元，扣除黄集井田和其他项目投资资金 1.65 亿元，可比总资产为 8.5 亿元（神火股份也有铁路专用线，但其价值不详，故未扣除）。2001 年，神火股份生产原煤 302.73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35.62 万吨。神火股份发行上市前 1998 年末总资产为 5.65 亿元，全年生产原煤 256.14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45.33 万吨（铁路专用线未扣除），与本公司 45.88 万吨/亿元相当。

本公司与其他煤炭类上市公司“煤炭产量/可比总资产”指标比较如下：

金牛能源 1999 年 8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7.65 亿元，其中 3.71 亿元用于兴建邢东矿井，1.98 亿元兼并章村、显德汪两个国有亏损煤矿，其余 1.96 亿元投资其他项目。2001 年末，金牛能源总资产 23.93 亿元，扣除其他项目投资 1.96 亿元，再扣除土地使用权 0.5 亿元，可比总资产 21.47 亿元。2001 年，金牛能源生产原煤 632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29.44 万吨。由于邢东矿井 2001 年才建成投产，当年产生收益 321 万元，章村、显德汪为国有亏损煤矿，当年产生收益 1961 万元，因此，上述投资对金牛能源 2001 年“煤炭产量/总资产”指标有一定影响。金牛能源发行上市前 1998 年末总资产 6.37 亿元，全年生产原煤 485.9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76.28 万吨。

兖州煤业是国内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企业，1998 年 3 月和 1998 年 4 月向境外发行 85,000 万股 H 股，募集资金 20.37 亿元，1998 年 6 月发行 8,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 2.60 亿元，2001 年 1 月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 9.61 亿元，2001 年 5 月增发 17,000 万股 H 股，募集资金 4.94 亿元。兖州煤业 2001 年末总资产 113.50 亿元，全年生产原煤 3402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29.97 万吨，低于本公司，其可能原因是：① 兖州煤业规模巨大，并多次融资；② 兖州煤业募集资金主要收购母体在建或建成矿井，而矿井从建成投产到达产、超产需要一个过程，如兖州煤业 2002 年原煤产量达 3,843 万吨，较 2001 年提高 441 万吨；③ 兖州煤业铁路专用线等资产价值量大，仅铁路专用线净值就达 12.43 亿元。

西山煤电 2000 年 7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18.22 亿元，其中 12.80 亿元用于投资山西古交电厂，4.02 亿元用于收购西铭矿、太原选煤厂及煤矸石电厂（其中煤矸石电厂总资产约 0.5 亿元），1.4 亿元用于购买采掘设备。西山煤电 2001 年末母体总资产 40.78 亿元，扣除山西古交电厂、煤矸石电厂投资 13.3 亿元，再扣除土地使用权 0.46 亿元和投资山西证券 0.3 亿元（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比总资产 26.72 亿元。2001 年，西山煤电生产原煤 942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35.25 万吨。西山煤电发行上市前 1999 年末总资产 17.55 亿元，全年生产原煤 611 万吨，计每亿元生产原煤 34.81 万吨。西山煤电“煤炭产量/总资产”低于本公司的可能原因是：① 据招股说明书所载，西山煤电主力矿井马兰矿原煤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但由于地质复杂，断层多，矿井实际生产能力达不

到设计标准，1997 年产量仅为 248 万吨；②山西省煤炭储量丰富，煤炭企业众多，供求关系影响山西煤电发挥煤炭生产能力，并且，山西省每年有大量煤炭外运，2000 年山西省煤炭产量 31200 万吨，消费量 10500 万吨，产消差 20700 万吨，而铁路运力不足是制约煤炭外运的重要因素，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山西古交矿区由于铁路运力不足，只能以运定产，生产能力只能发挥 50%。

郑州煤电发行上市前和发行上市后“煤炭产量/总资产”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如下：①发电业务占相当大比重，现有 80MW 机组的东风电厂（发行上市前为 50MW），因其价值不详，无法扣除；②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③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告成矿井因外运铁路未修通等多种原因影响，2001 年远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盘江精煤在改制设立时，盘江煤电集团考虑到同业竞争因素（母体主要生产原煤；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精煤，包括洗选股份公司和母体的原煤），将其下属火铺矿、老屋基矿、老屋基选煤厂及山脚村矿、月亮田矿的两个选煤车间投入，而山脚村矿、月亮田矿均未投入。并且，盘江精煤募集资金 6.98 亿元全部投向不增加煤炭采掘能力的电厂、选煤厂、矿井煤层气利用工程。因此，盘江精煤发行前和发行后资产与煤炭产量不配比，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能达到较高产量的原因：

(1) 公司矿井煤层赋存总体稳定，煤层厚度高，倾角小，采掘条件总体较好，适合一次性采全高，采区资源回收率高达 94%，高于设计规范要求的 80%。高普机组年单产突破 50 万吨，炮采年单产突破 40 万吨，两者均进入国家行业级创水平采煤队行列。

(2) 公司依靠科技进步，通过发展采掘机械化和进行运输、提升等生产系统改造，为提高煤炭产量奠定了基础；通过优化生产方案设计，简化生产环节，实施合理集中生产，实现了资产的优化配置；通过推广应用沿空留巷、对拉工作面、锚杆支护等新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工时利用率，做到了少投入、多产出。公司 2002 年科技贡献率达到 42%，实现了高产高效，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双十佳矿井”。

(3) 公司通过抓好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严细安全管理，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现安全四周年，连续多年保持部级质量标准化矿井水平，并荣获 2002 年度全国

“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企业”称号。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依靠科学、规范的管理，促进产量和效益的提高。通过多年来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职能清晰、责任明确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了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高。公司凭借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高、综合形象好的优良业绩，2002 年被授予“全国文明煤矿”荣誉称号，2003 年被授予“中国煤炭工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3、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净利润/总资产 = (净利润/煤炭销量) × (煤炭销量/总资产)

2001 年，本公司“净利润/煤炭销量”为 25.11 元/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神火股份	西山煤电	郑州煤电	上海能源	盘江精煤	兖州煤业	金牛能源
吨煤净利	32.30	26.32	15.66	23.35	27.36	32.23	40.05

由此可知，本公司“净利润/煤炭销量”指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总资产”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总资产”指标偏高，其与“煤炭产量/总资产”指标偏高原因分析一致。

由于“净利润/煤炭销量”也具有一定不可比性，可用吨煤毛利和煤炭毛利率加以佐证。

2001 年，本公司吨煤毛利（[煤炭收入-煤炭成本]/煤炭销量）为 63.12 元，煤炭销售毛利率（[煤炭收入-煤炭成本]/煤炭收入）为 37.95%，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神火股份	西山煤电	郑州煤电	上海能源	盘江精煤	兖州煤业	金牛能源
吨煤毛利	68.06	72.78	37.95	52.52	61.42	117.80	73.12
煤炭毛利率	33.39%	35.36%	32.36%	28.35%	31.22%	56.52%	40.48%

本公司此两项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1)由于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极不协调，煤炭资源的分布是北多南少、西多东少，富煤区主要在晋、陕、蒙地区和新疆北部，缺煤而消费量较大的主要在东南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是严重缺煤地区，其煤炭赋存量仅占全国煤炭资源的 5%，但其经济总量却占全国的相当比重，华东地区每年都从外地调煤，据统计，2000 年，华东地区煤炭产量 19,450 万吨，而消费量为 32,700 万吨，产消差为 13,250 万吨。因此，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要高于其他地区的煤炭类上市公司。

(2) 公司生产的煤炭属特低硫、特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绿色环保贫煤，是电力行业优良的动力用煤，而电力行业是我国用煤量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行业，因此，近年来公司生产的煤炭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由于市场需求旺盛，煤炭年产量已达到 170 万吨左右，生产已接近满负荷状态，故其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远高于煤炭类上市公司。

(3) 公司煤炭外运便利，在长期合作中与铁路、港口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生产的煤炭能及时外运，缩短了煤炭堆存时间。

(4) 由于公司优质贫煤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快，有时煤炭供应紧张时，许多客户为能购到煤炭，采取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极少有客户收货后拖欠煤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5) 公司注重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考虑到公司生产已接近满负荷状态，加强销售与生产衔接，不会满负荷生产市场不需要的煤炭，同时由于煤炭供不应求，公司在应收款项方面也注重加强管理，保证应收款项回笼迅速。

5、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地理位置优越，位于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分布极不协调，煤炭资源的分布是北多南少、西多东少，富煤区主要在晋、陕、蒙地区和新疆北部，缺煤而消费量较大的主要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

地区	华北	西北	西南	华东	华中	东北	全国
占比	49%	30%	9%	5%	4%	3%	100%

华东地区煤炭产消差

年份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产量	消费量	产消差
华东	19450	32700	-13250	19975	35250	-15275	20755	38050	-17295

由于煤炭资源分布和消费结构不平衡，我国煤炭运输的基本格局为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由于交通运输距离较长，西部运至东部的煤炭综合成本较高。而本公司处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由于交通运输距离短、费用低，与距华东地区远的煤炭企业在争夺华东地区煤炭客户上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2) 煤种为耗煤量大、增速快的电力行业用煤，精煤可用于冶金高炉喷吹。

本公司生产的煤种为贫煤，主要供应电力行业，而电力是我国用煤量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行业，根据煤炭工业“十五”规划，“十五”期间电力工业火力发电仍以较快速度增长，对煤炭需求将持续增加。特别是本公司所在华东电网是用电增长较快的电网，高于全国增长水平。“九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 7.31%，最高负荷年均增长 9.06%。据动力研究中心预测，“十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最高负荷年均增长 7.1%。华东电网用电量快速增长为本公司煤炭业务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选煤厂可生产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以喷代焦”是冶金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钢铁工业 1/3 以上焦炉的炉龄已老化，焦炭生产能力明显不足，由于焦炉建设投资大、污染严重且难以治理，且需要依赖优质炼焦煤的供应，因此难以大量建设新焦炉和改造旧的焦炉，大量喷吹粉煤技术是一项最为经济实用的措施。冶金行业规划每年要以 100 万吨的速度增加喷煤量，在 2000 年全国大中型高炉喷吹比平均达 100-110KG/T 铁、喷煤总量超过 1000 万吨的基础上，“十五”末全国喷煤比平均达到 200KG/T 铁，喷煤总量超过 2000 万吨。

2000 年我国煤炭消费分布

行业	电力	建材	冶金	化工	其他	合计
占比	48%	14%	9%	7%	22%	100%

(3) 交通运输便利，为煤炭销售提供了保障。

目前，本公司使用的皖北煤电集团铁路专用线通过符夹线转接京沪、陇海两大干线，通往全国各地，交通十分便利。并且，公司可通过临近的南京港浦口、芜湖港裕溪口煤码头采用内河运输的方式将煤炭运抵华东沿江电厂客户，也可通过连云港、日照煤码头采用海运方式将煤炭运抵华南沿海地区及日本等国家。此外，在公路方面，本公司通往濉溪县城、淮北市、青龙集等地的干线公路均连接省内公路网，可通往徐州、宿州、蚌埠等地，至河南省新庄矿的公路与豫东矿区公路连接，加之临近的合徐(合肥—徐州)、连霍(大连—霍尔果斯)等高速公路的开通，交通也十分便利。便利的铁路、水路、公路运输，为本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的高质量。

本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积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1年3月获得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并实现连续三年无投诉，在市场中确立了“恒源煤”的品牌优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

(1) 煤炭生产能力与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不能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优势，亟需通过收购兼并和矿井改扩建迅速提高煤炭生产能力。

(2) 现有煤炭储量不丰富。对公司长远发展构成制约，需要寻找储量丰富的煤田作为接替矿井。

(3) 煤炭开采尚未采用先进的综采设备。对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构成制约，亟需通过引进先进的综采设备将矿井改造为高产高效矿井。

(4) 煤矸石综合利用尚未起步。未能充分利用宝贵的矿产资源，并且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制约。

(四) 公司的主要业务状况

1、经营范围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1-6月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煤炭	170.10	100%	167.60	100%	172.66	100%	91.73	100%
其中：精煤	—	—	5.6	3.34%	18.15	10.51%	10.69	11.65%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1-6月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煤炭	28289.03	100%	32647.10	100%	35382.96	100%	25136.10	100%
其中：精煤	—	—	1412.02	4.33%	4696.83	13.27%	4028.32	16.03%

3、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生产能力

本公司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2001年~2004年1-6月实际生产原煤分别为172.2万吨、168.2万吨、174.46万吨、95.02万吨。2002年较2001年原煤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确定开采条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六）不确定开采条件风险”）以及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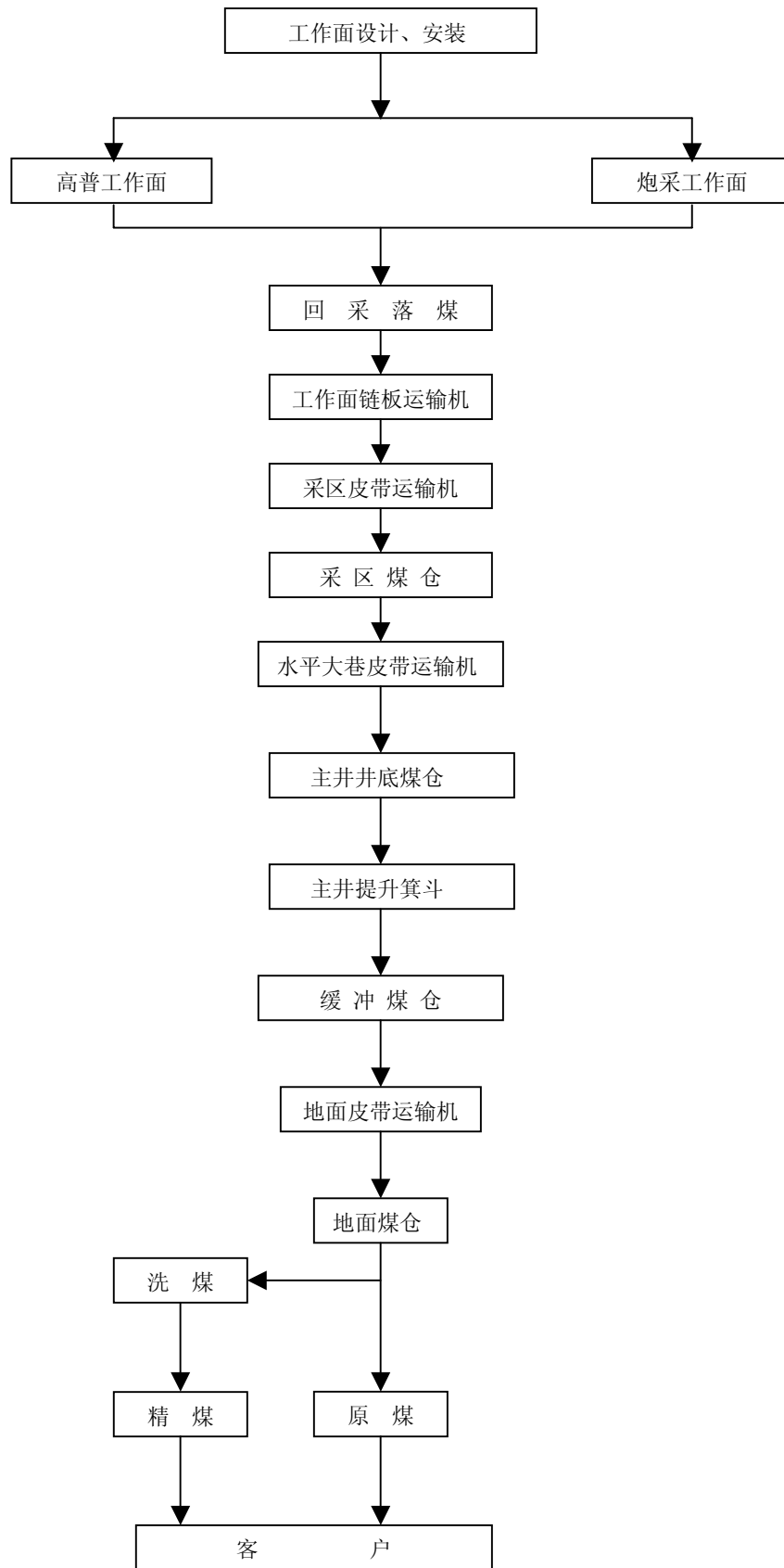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选煤厂于2002年6月建成投产，设计原煤入洗能力为150万吨/年，2002年~2004年1-6月实际生产精煤分别为6.43万吨、17.64万吨、11.16万吨。现阶段，选煤厂主要用于煤炭普洗，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洁净能源的需求。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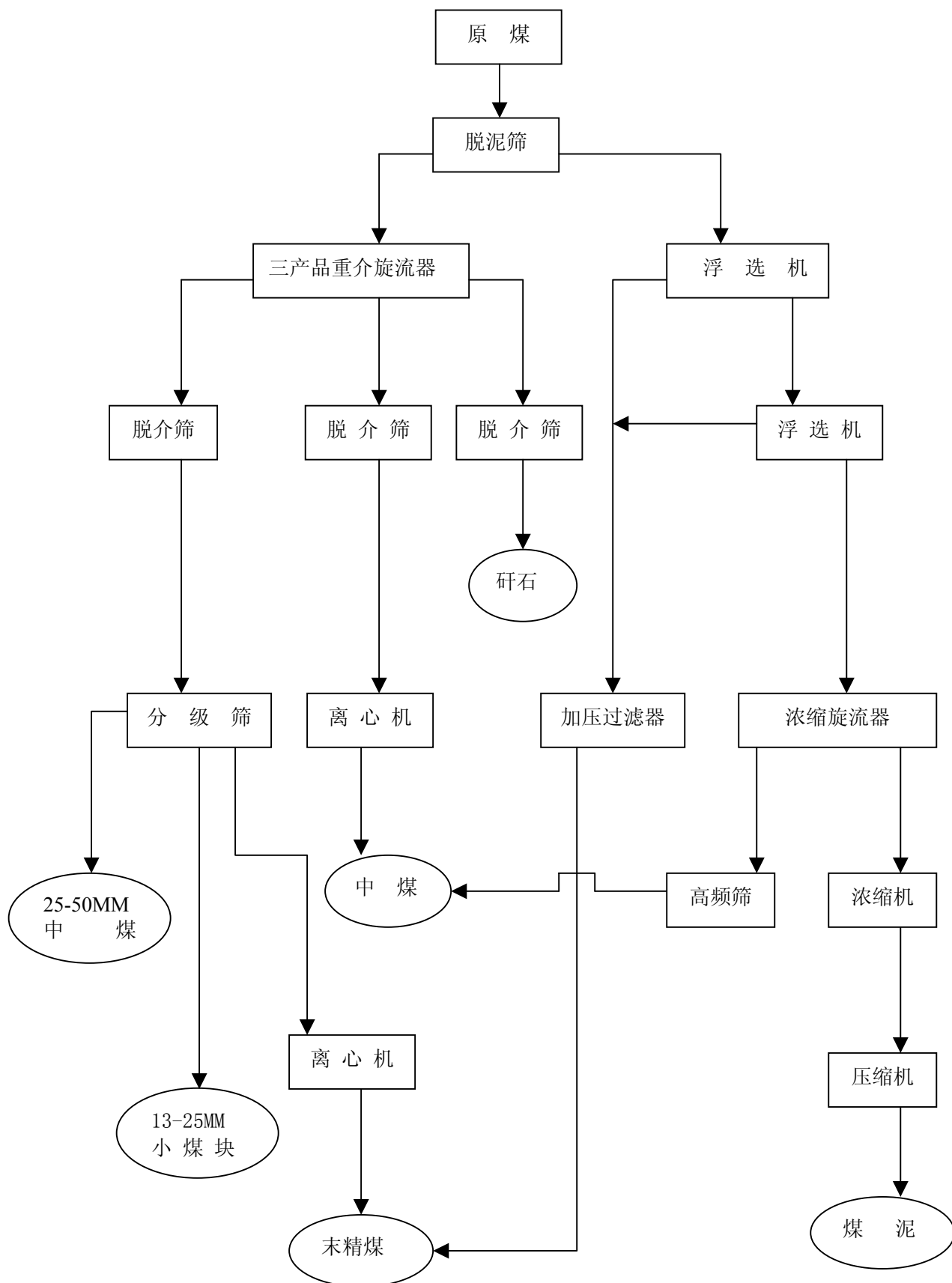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原煤和洗精煤两类产品，其中：原煤主要作为电力企业的动力用煤；洗精煤主要作为钢铁企业高炉冶炼喷吹用煤。

(3)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刘桥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4）煤层地质基本情况

煤炭采掘业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不确定开采条件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煤层赋存总体稳定，煤层厚度高、倾角小，采掘条件总体较好。但本矿井共有断层 24 条，部分断层对煤层的破坏比较严重，导致公司在开采难采煤层时将加大生产成本，并影响煤炭产量；本矿井太原群石灰岩溶裂隙水量丰富，正常情况下对开采无影响，但当遇到落差大的断层时，有可能导致灰岩水突入矿坑，需要加大矿井水排放总量，导致煤炭开采成本上升。由于上述因素对煤炭采掘企业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也难以定量分析其对以后年度造成的影响。

为降低不确定开采条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公司在采煤工艺改造方面已投入大量资金，找到了适合不同开采条件的采煤方法。今后，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先进的采掘工艺和采掘设备对现有开采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减少不确定开采条件对公司煤炭产量和生产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物探技术，准确把握开采煤层的地质构造和水文情况，降低开采条件的不确定性。

4、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1）主要设备的成新度

截止 2003 年末，本公司拥有设备原值 14,672.25 万元，累计折旧 5,242.13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64.27%。本公司设备成新率处于较高水平，关键设备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2）技术先进程度

本公司煤炭开采已有十年历史，通过近几年的更新和改造，技术装备得到不断提高。在煤炭开采的主要生产设备上，本公司结合国内比较先进的采煤方法，使用了与之相配套的国内先进的采煤设备、支护设备及运输设备，为提高煤炭产量和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

（3）报废更新的情况

本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及时报废一些丧失使用功能的机器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更新改造，保持固定资产的有效性和先进性。

2003年，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共计废损机器设备原值1,449.96万元，已提折旧1,193.54万元，废损净损失256.42万元。废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生产设备毁损，原生产厂家已不存在，修复费用太高；生产系统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原有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而提前报废；科学技术的发展，部分设备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而淘汰。

对于设备的报废和更新改造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二是逐步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三是对一些超期服役的小型设备及井下移动设备，将采取逐年报废，并利用自有资金加快设备更新改造，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消耗

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材、水泥、木材、炸药、雷管、皮带、单体、钢丝绳、笆片、铰接顶梁、电缆等。2003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品种	钢材	木材	炸药	雷管	皮带	单体	钢绳	笆片	顶梁	电缆
单位	万吨	立方米	吨	万发	米	根	吨	片	根	米
耗量	0.16	1060.62	386.21	67.20	6307	7160	85.75	2951280	2000	11146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物资部门直接采购，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从未因货物供应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

(2) 能源耗用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电、油。2003年，耗用情况如下：

品种	煤(吨)	电(万千瓦时)	成品油(吨)
耗量	5554	3763.37	94.57

本公司生产用煤由公司自产自给，成品油由物资部门采购，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上述能源均可得到足量、稳定供应。

6、产品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企业制定的各种质量标准，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和煤炭生产、化验、出矿、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1)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的制度建设。本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办法，包括《采煤专业化管理暂行规定》、《掘进专业化管理的规定》、《井下供、排水及管路专业化管理规定》、《关于采煤工作面支护质量管理的规定》等，使所有操作有章可循，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供了制度基础。

(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本公司已于2001年3月获得ISO9002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连续两次经中经科环监督审核同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3)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由于煤炭的质量受生成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生产布局和安排工作面时，做好不同工作面的配采，保持煤炭质量的稳定。

7、环保和生产安全方面的措施

(1) 环保措施

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为主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矿井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音、固体废弃物如矸石、煤泥、炉渣、煤灰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以下措施解决环保问题：

本公司在矿井建设时期，始终坚持“三同时”的方针，在噪音、污水、粉尘等方面选用了较为先进的处理方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锅炉房采用了当时国内最先进的水膜除尘器，除尘率达98%以上，并制定了专门的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烟尘浓度不超标；在压风机房和主扇风机房等噪音较高的设备全部安装了消音器，有效解决了噪音问题；对容易产生煤尘的地方如煤场、选矸楼、皮带走廊等，因地制宜，

采用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灭尘；加强绿化工作，充分发挥绿草、树木的降尘、防尘作用。

本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总量，如投资 395 万元建立 500T/H 矿井水净化处理厂，解决了井下水和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也解决了选煤厂等其他用水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减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并通过实施粉煤灰建材项目将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加工成新型建筑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目标；通过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生产排放的煤矸石；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将兴建一座矿井水处理厂，日处理矿井排水 25000 m³，减轻废水排放对水源造成的污染。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环保工作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环控[2003] 11 号），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外排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拟投资建设的矿井改扩建、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复垦重建、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已全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被批准。

（2）安全生产措施

本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存在着安全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监察机构及职能》、《安全监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处罚制度》、《公司井下行为规范及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备了先进的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在煤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煤炭安全规程》、《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等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规范程序，实行标准化作业，严格贯彻各项安全制度。截止目前，本公司已连续安全生产四周年，未出现重大人身和非人身事故。

8、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1) 销售市场分布及产销率情况

本公司设市场营销部，负责煤炭销售。市场营销部按销售地区不同，设置五个组，指派专人负责，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2) 销售方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直销客户约 20 户，主要分布在省内及周边地区；分销商约 20 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公司 2001 年度销售收入中，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30.53%，出口煤代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7.79%，分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61.68%；2002 年度销售收入中，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37.56%，出口煤代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73%，分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60.71%。2003 年度销售收入中，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30%，分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70%。公司除出口煤代理销售模式外，不存在其他代销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分销模式是指将煤炭产品直接销售给各地煤炭运销公司、物资总公司、经贸公司等专营或兼营煤炭销售的企业。本公司与这些企业签订的是与直销模式一致的煤炭买卖合同，双方是买断关系。本公司按约定向这些企业销售煤炭，并向其收款，其运作模式与直销运作模式一致。分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中收入确认四个条件的规定来确认，因分销模式采取的是买断方式，商品销售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对售出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不存在购货方退货的风险。本公司分销收入是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的，与直销一致。

本公司出口煤的代理模式是指委托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煤事宜，采取支付代理手续费的方式运作。出口代理模式的收入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代销商品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的收入确认规定来确认，具体是本公司按合同发运煤炭至出口港口，收到代理商转来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四大类：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止 2003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还能运行时间(年)	成新率
1、房屋及建筑物		68018291.53	14494114.86	53524176.67	22	0.79
行政办公楼	1	2571419.50	903710.43	1667709.07	18	0.65
锅炉房	1	2046240.00	525096.26	1521143.74	20	0.74
企业培训中心	1	5395560.00	844910.81	4550649.19	24	0.84
付井井塔	1	1656000.00	375156.43	1280843.57	21	0.77
主井井架	1	1510000.00	340162.95	1169837.05	21	0.77
主厂房	1	7733816.50	436579.72	7297236.78	27	0.94
末精煤仓	1	1584135.61	90892.18	1493243.43	27	0.94
其他房屋建筑物		52572679.92	12197673.32	40375006.60	20	0.77
2、井巷建筑物	1	148320646.00	47755265.73	100565380.27	30	0.68
主井	1	18594576.00				0.68
副井	1	23065000.00				0.68
风井	1	12308040.00				0.68
其他井巷建筑物		94353030.00				0.68
3、机器设备		142002478.96	51493662.33	90508816.63	7	0.64
采掘设备	48	6502880.00	1961115.87	4541764.13	6	0.70
井下运输设备	207	28209022.35	14583739.99	13625282.36	4	0.48
提升设备	13	7025263.93	2778737.77	4246526.16	7	0.60
排水设备	130	3642010.77	1522834.49	2119176.28	5	0.58
通风系统	20	3152512.34	1466819.01	1685693.33	11	0.53
生产监控系统	7	2413274.43	316623.68	2096650.75	11	0.87
供电设备	453	13348746.60	6241295.24	7107451.36	5	0.53
洗选设备	37	26548635.14	3704730.76	22843904.38	10	0.86
通信供电线缆	42	15525068.00	7424134.42	8100933.58	6	0.52
通信设备	6	2292000.00	939492.08	1352507.92	6	0.59
化验仪器	39	642500.00	508586.73	133913.27	3	0.21
测量仪器	11	551510.00	171788.64	379721.36	2	0.69
其他机器设备		32149055.41	9873763.67	22275291.74	8	0.69
4、运输设备		4720054.00	927639.97	3792414.03	7	0.80
自卸车 2 辆	2	309000.00	44959.50	264040.50	8	0.85

大客车	4	875500.00	194936.55	680563.45	8	0.78
其他运输设备		3535554.00	687743.91	2847810.09	8	0.81
合计		363061470.49	114670682.89	248390787.60		0.68

根据对煤炭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设立时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样本统计分析,该项指标的平均水平为 54.65%, 本公司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5%以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 均属正常范围。

2、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向皖北煤电集团有偿租赁, 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土地的评估及作价等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二)关联交易”。

(2) 采矿权

本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受让了皖北煤电集团拥有的刘桥二矿采矿权, 领取了编号为 1000000220010 的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有效期为 18 年, 自 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采矿权的评估及作价等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二)关联交易”。

(3) 煤炭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已办理了《煤炭生产许可证》, 证号为 D120605002。

(4) 商标

本公司已办理了图形商标的注册手续, 注册号为第 1795480 号,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煤, 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止。

3、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29,741.87 平方米, 系主发起人在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目前,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 且已全部办理了房产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淮产办字第 0012551 号	3956.03	办公楼
2	淮产办字第 0012552 号	4788.48	办公楼等
3	淮产办字第 0012553 号	2012.90	救护室、等候室等

4	淮产办字第 0012554 号	720	变电所
5	淮产办字第 0012555 号	224.48	机车房
6	淮产办字第 0012561 号	151.31	水泵房
7	淮产办字第 0012562 号	52.06	加氯间
8	淮产办字第 0012563 号	449	主井变电所等
9	淮产办字第 0012564 号	55.70	装车班
10	淮产办字第 0012565 号	76.26	煤样办公室
11	淮产办字第 0012568 号	1319.48	矿井机修房
12	淮产办字第 0012569 号	1421	锅炉房
13	淮产办字第 0012570 号	449.12	压风机房
14	淮产办字第 0012571 号	1339.20	液压支柱修理间
15	淮产办字第 0012572 号	2130.09	材料设备库
16	淮产办字第 0012574 号	567.30	坑木加工房
17	淮产办字第 0012578 号	125.55	矸石绞车房
18	淮产办字第 0012585 号	294.33	污水综合楼
19	淮产办字第 0012593 号	392.77	扇风机房
20	淮产办字第 0018241 号	1237.83	机采综掘修理间
21	淮产办字第 0018242 号	834.80	机电楼
22	淮产办字第 0018243 号	4496.30	企业培训中心
23	淮产办字第 0018244 号	627.51	瓦斯监测中心
24	淮产办字第 0019661 号	437	水泥库
25	淮产办字第 0019662 号	430	危险品仓库
26	淮产办字第 0019663 号	65	压风机冷藏库
27	淮产办字第 0019664 号	1088.37	综合楼

(六)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2001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	165,270,239.85	58.42
2	2002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	197,550,341.91	60.51
3	2003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	202,325,084.36	57.18
4	2004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	132,346,971.00	52.65

以上五大销售客户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1	2001年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	15,630,174.03	40.22
2	2002年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	11,438,650.22	31.31
3	2003年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	15,302,235.67	35.06
4	2004年1—6月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	6,389,925.34	26.00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皖北煤电集团在上述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原煤和洗精煤，所采用的新工艺有以下几个方面：

1、采煤工艺

单一走向长壁高档普采。工作面选用4MG—200W1型或MWG160/375—W型双滚筒无链牵引采煤机，自开缺口，使用SGD—630/220型单体液压支柱，一次采全高。此开采方法在设备和工艺上都比较先进和成熟，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回采工效高、工时利用率高、成本低的特点。年单产突破50万吨，达到国家行业级采煤队水平。

单一走向长壁爆破落煤。工作面推广应用毫秒爆破技术，提高采面安全爆破可靠性和爆破装煤率。年单产突破40万吨，达到国家行业级采煤队水平。

2、掘进工艺

积极发展掘进机械化，采用先进的综合机械化掘进，掘进机械化程度达98%。同时，积极推广光爆锚喷技术，装载机械化作业，优化巷道设计，推广应用沿空掘进、沿空留巷、对拉工作面布置技术，万吨掘进率仅为87.28米，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3、巷道支护

加大支护革新力度，经过近两年的探索和技术攻关，已形成一套符合实际生

产条件下的锚杆支护技术。目前，岩巷锚杆支护率达到 100%，煤巷锚杆支护率达到 42%。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4、洗选加工

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套技术和设备，具有“两低、两高、三新”的特点：“两低”即投资低、运行费用低；“两高”即科技含量高、生产效率高；“三新”即工艺新、设备新、管理新，采用目前国内外流行的“重介+浮选”联合工艺，运用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精煤质量和回收率，满足用户需求。

（八）研究发展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人员的构成

本公司研究发展工作实行总工程师负责制，研发项目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负责人的产生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确定。课题组成员根据需要来自不同部门，或采取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

本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共 120 人，其中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87 人。学历构成为：大学本科以上 76 人，大专以上 35 人，中专 9 人。

2、研发工作开展的情况

（1）科研成果情况

高产高效运输系统改造与开采技术研究。高普面年单产 50 多万吨，进入全国高普面先进系列；炮采年单产 40 多万吨，进入全国炮采先进行列。

煤巷锚杆支护的开发应用。目前已成功开发适用沿空掘进、复合顶板、特软煤层、交叉点、大断面硐室等不同类型条件的锚杆支护形式，如单体锚杆支护、锚网支护、锚网梁支护、锚网棚支护等，煤巷锚杆支护率由 1998 年的 7.9% 提高到目前的 42%。

大采高综采支架研究的前期论证已结束。6 煤层底板灰岩水和 4 煤层顶板砂岩水防治技术研究，实现安全回采煤炭 511 万吨。

深化矿压研究，推广应用无煤柱开采、对拉工作面布置技术，万吨掘进率大幅度下降，万吨掘进率为 87.28 米。

(2) 研发工作的规划

本公司近期研发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对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研究,包括矿井改扩建项目、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研究项目、刘桥煤矸石电厂、祁县煤矸石电厂、煤矸石新型建材工程、塌陷区村落重建工程等;中长期将重点研究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九) 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完善企业文化相关设施建设,坚持面向员工、服务员工的宗旨,积极开展独具煤矿特色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企业形象,推动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公司着力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在员工中广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大讨论,逐步形成了员工普遍认同的“同心创业、科技兴企、勇于竞争、敢为人先、甘于奉献”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企业意识,“尽职尽责、献身企业、报效社会”的恒源人价值观和“永不满足、争创更优”的恒源人追求,构建起了独具恒源特色的企业文化,员工主人翁精神得到充分发扬,并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一种强大动力。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煤炭开采业务现状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时，皖北煤电集团综合考虑母体生存能力、非煤产业发展状况、煤矿企业人员稳定以及刘桥一矿正在商谈出售事宜等多种因素，确定只将刘桥二矿投入股份公司。目前，皖北煤电集团母体还拥有刘桥一矿、祁东矿、任楼矿、百善矿、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等七对矿井。皖北煤电集团以及本公司共八对矿井基本情况如下：

八对矿井煤质基本数据平均值

集团矿井	工业分析(%)				元素分析		粘结指数
	挥发分	灰分	分析水	焦渣特征	炭元素	氢元素	
刘桥二矿	13.25	20.78	1.02	2	91.39	3.93	0
刘桥一矿	14.87	17.06	0.74	2	91.21	3.98	8
任楼矿	37.02	11.97	1.39	7	86.25	5.39	91
祁东矿	36.62	23.46	0.88	7	85.66	5.41	90
百善矿	9.88	12.32	1.10	2	92.50	3.80	0
毛郢孜矿	38.05	33.22	1.27	—	83.5	5.44	—
孟庄矿	23.40	25.76	1.18	—	87.84	4.93	—
前岭矿	9.36	30.07	0.78	—	93.26	3.47	—

八对矿井煤种、主要用途或客户对象、运营状况

集团矿井	主要煤种	主要用途或客户对象	运营状况
刘桥二矿	贫煤	低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熟期
刘桥一矿	贫煤	低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熟期
任楼矿	1/3 焦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成长期
祁东矿	1/3 焦煤、气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投产期
百善矿	无烟煤	化肥厂、民用燃料、活性炭、高炉喷吹	衰竭期
毛郢孜矿	1/3 焦煤	炼焦配煤、水泥厂、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收尾期
孟庄矿	主焦煤	焦化厂炼焦	收尾期
前岭矿	无烟煤	化肥厂、民用燃料、活性炭、高炉喷吹	闭坑

(1)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已采取托管经营的方式初步解决了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上市后再采取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皖北煤电集团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正与神火股份商谈出售事宜，神火股份拟将收购刘桥一矿作为其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集团公司未将刘桥一矿投入本公司。后因集团公司与神火股份在资产剥离、人员安置等问题上未达成一致，收购计划未能实施，刘桥一矿仍留在母体。由于刘桥一矿煤种与本公司煤种相同，客户对象均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于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曾与皖北煤电集团多次协商，先后寻求设立煤炭物流公司统一销售煤炭以及将刘桥一矿划拨给安徽省大型企业工委等方式解决此问题，后从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性以及维护煤矿企业稳定的角度考虑，最终决定采取由本公司先托管经营刘桥一矿再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

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合同》，并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受托管理刘桥一矿。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在托管经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决定刘桥一矿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因此，本公司与刘桥一矿存在的同业竞争已得到初步解决。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 60 日内将完成对刘桥一矿的收购，并终止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 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与本公司因煤种、煤质不同，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煤种为贫煤，主要客户对象为低挥发分机组的电厂，而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煤种为 1/3 焦煤、气煤，主要用途为炼焦配煤和水泥回转窑的燃料，也可作为高挥发分机组电厂的燃料用煤。

由于本公司煤炭与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煤炭在挥发分等煤质指标上存在的巨大差异，决定了相互之间在电厂客户领域不具有可替代性，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就挥发分指标而言，对于燃煤电厂，锅炉的选型及各项参数的确定是设计的重要内容，在设计锅炉时首先考虑的就是煤的可燃基挥发分含量，因为炉膛结构、燃烧器型号、受热面布置等均与煤的挥发分有关。而煤炭挥发分的高低是煤

炭固有的特质，不是洗选所能改变的。

为保证电厂经济安全运行，煤质的稳定性十分重要，电厂对煤质稳定性的要求如下：

煤种	可燃基挥发分(%)		应用基灰分 偏差值(%)	应用基水分 偏差值(%)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名义值	偏差值			设计名义值	偏差值
无烟煤	8-12	+1	+4	+3	20800	+1670
贫煤	12-20	+2	+5	+3	20800	+1670
低挥发分烟煤	20-30	+5	+5、-10	+4	16700	+1670
高挥发分烟煤	30-40	+5	+5、-10	+4	16700	+1670
褐煤	40-50		+5	+5	12500	+1670、-835

资料来源：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主编的《火力发电设备技术手册》

从上表可以看出，已建成的电厂对煤炭挥发分可以变动的幅度只能在较小区间内，低挥发分机组电厂不能燃用高挥发分的煤炭，高挥发分机组电厂也不能燃用低挥发分的煤炭，即挥发分高的煤炭和挥发分低的煤炭不具有可替代性。

因此，对已建成的电厂，由于其炉型确定，所需煤种煤质确定，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对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与本公司的煤质、煤种及用途出具了《分析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①恒源煤电主要煤种为贫煤，祁东矿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气煤，任楼矿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②恒源煤电煤炭主要用途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的燃料用煤，其洗选后的精煤可作为高炉喷吹用煤；祁东矿、任楼矿煤炭主要用途为炼焦配煤、水泥回转窑燃料、高挥发分机组电厂燃料用煤。③目前国内现有燃煤电厂的炉型主要是根据煤的挥发分高低等煤质指标设计而成，恒源煤电与任楼矿、祁东矿的煤质、煤种，特别是挥发分的高低差异较大，因而相互之间不可替代。④恒源煤电煤炭主要电厂用户马鞍山万能达发电公司等电厂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祁东矿、任楼矿煤炭主要用户中的电厂用户江苏常熟发电公司等电厂为高挥发分机组电厂。

(3) 在设立本公司时，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在本公司选煤厂 2002 年 6 月建成投产后，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构成一定程度的同

业竞争。因华东地区无烟煤资源十分匮乏，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无烟煤主要供化肥厂制造合成氨、作为民用燃料、制造优质活性炭、洗选后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由于本公司设立时尚未建选煤厂，煤炭主要供低挥发分机组电厂。因此，本公司设立时与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不构成同业竞争。但随着 2002 年 6 月本公司选煤厂建成投产，其洗选后的贫精煤也可供高炉喷吹使用，因此构成一定程度同业竞争。但基于以下原因，百善矿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十分有限：

1)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钢铁厂采用的是无烟煤喷吹技术，由于无烟煤资源较为紧张，且价格较高，近年来一些大型钢铁厂对现有喷吹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改用贫煤喷吹或无烟煤与贫煤混合喷吹。

对于进行技术改造改用贫煤喷吹的钢铁厂，由于贫煤与无烟煤相比挥发分较高，容易引起爆炸，需要增加用于惰化系统气氛的氮气系统、高炉热风炉废气引入系统、减小或消除爆炸的监测控制系统以及高炉中央控制中心计算机系统。因此，进行技术改造后的钢铁厂出于效益考虑，一般改由贫煤喷吹，不再用无烟煤喷吹。

对于进行技术改造改用贫煤与无烟煤混合喷吹的钢铁厂，在一般情况下，其贫煤与无烟煤的配比比例确定，贫煤与无烟煤在此情况下是互补关系，而非替代关系，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

因此，本公司生产的贫精煤与百善矿生产的无烟精煤在一般情况不构成竞争，除非无烟精煤的售价低于贫精煤，这些经过技术改造的钢铁厂才会选择用无烟煤喷吹，而不选择用贫煤或贫煤与无烟煤混合喷吹。而目前华东地区无烟煤资源稀缺，其售价要高于贫煤。因此，如果钢铁厂的技术条件能够达到要求，会更多选择贫煤喷吹，节约生产成本。

此外，从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发展趋势来看，是贫精煤逐渐替代无烟精煤，而非无烟精煤替代贫精煤。

2) 百善矿已进入资源枯竭期，其剩余煤炭可采储量为 642.7 万吨，目前集团公司正在加快剩余煤炭储量的开采速度，按目前的开采速度，百善矿将于 3-4 年内闭坑。而本公司投资建设选煤厂是作为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发展洁净煤技术

以及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的战略安排，在目前电煤供求紧张、电煤价格持续攀升的市场情况下，本公司仍以电厂客户为主，并且预计这种经营格局在3-4年内不会发生改变，选煤厂在此期间的主要作用是对原煤进行普洗，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2003年，本公司销售精煤18.15万吨，销售收入为4,696.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27%。因此，百善矿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十分有限。

尽管如此，皖北煤电集团在本公司选煤厂建成投产后，仍对百善矿与本公司构成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百善矿自2003年起供应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用的精煤只销售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避免对本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皖北煤电集团选择这三家客户作为百善矿无烟精煤的销售客户，主要是考虑到这三家客户是百善矿的老客户，占无烟精煤销售量的相当大比重，且这三家客户每年对无烟精煤的需求量大，足以满足百善矿无烟精煤销售。因此，皖北煤电集团履行其承诺对百善矿剩余资源的开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并且，百善矿无烟煤可供化肥厂制造合成氨，作为民用燃料，制造优质活性炭，其市场空间十分广阔，故皖北煤电集团履行其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本公司认为，百善矿的现状以及皖北煤电集团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措施将有效解决百善矿与本公司构成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将督促皖北煤电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其义务，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4) 皖北煤电集团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资源已枯竭，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为无生产能力矿井，已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895号文列为2002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并被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株洲南方航空铸锻机械厂等112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9号文批准，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2002年，皖北煤电集团取得了卧龙湖矿探矿权，其煤种为无烟煤，虽然从取得探矿权到取得采矿权直至正式开采需5年左右的时间，但若皖北煤电集团正式开采卧龙湖矿并洗选生产无烟精煤，将与本公司生产的贫精煤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

皖北煤电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卧龙湖矿正式开采前，本公司可以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收购该矿，若本公司届时不行使收购权，集团公司将采取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认为，皖北煤电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和将采取的措施将有效解决皖北煤电集团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将督促皖北煤电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其义务，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在现有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基础上增加煤矸石发电、煤矸石新型建材业务。本公司煤矸石发电业务与皖北煤电集团参股的安徽恒力电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煤矸石电厂自然人持有69%的股份，淮北供电局持有16%的股份，皖北煤电集团持有15%的股份，并且该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为2×6MW，为自发自用电厂，主要供任楼矿生产使用。因此，与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刘桥煤矸石电厂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皖北煤电集团未开展煤矸石新型建材业务，与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煤矸石新型建材厂不构成同业竞争。

4、皖北煤电集团与本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将有效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的发展规划，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壮大股份公司的煤炭业务。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与皖北煤电集团未来发展方向不同。因此，

本公司未来与皖北煤电集团在煤炭开采领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皖北煤电集团已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承诺本公司可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陆续收购祁东矿、任楼矿，将母体煤炭业务全部纳入本公司体内。

此外，皖北煤电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的资金将用于投资高岭土矿项目和石膏矿项目（高岭土矿和石膏矿项目的具体情况见“五（三）发行人情况”之“1、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一节），增强母体的盈利能力，分流富余人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局面，为最终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5、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 200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皖北煤电集团保证：

1)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致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放弃此等同业竞争，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2) 对股份公司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以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3) 若本公司取得新煤矿的探矿权，而该等煤矿可能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在完成勘探任务取得矿井采矿权并在相应矿井具备开采条件后，将按市场原则，公平公正地移转给股份公司或市场第三方。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5) 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也已得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的，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

表本身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6)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关于避免百善煤矿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12月10日，皖北煤电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百善煤矿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股份公司选煤厂2002年6月建成投产后，股份公司生产的贫精煤与本公司下属百善煤矿生产的无烟煤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谨郑重承诺如下：

1) 自2003年起，百善煤矿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无烟精煤只销售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 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3) 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股份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3) 《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

2002年12月10日，皖北煤电集团出具了《关于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确立了“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的发展战略。而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本公司将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为此，本公司谨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授予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下属祁东煤矿、任楼煤矿的权利。该权利为不可撤销的收购权。股份公司在今后可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

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下属祁东煤矿、任楼煤矿，将本公司现有煤炭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2) 鉴于本公司在 2002 年取得了卧龙湖矿探矿权，故本公司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收购权。即在卧龙湖矿勘探完毕，本公司取得采矿权且卧龙湖矿具备正式开采条件后，股份公司可以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收购该矿，将其纳入依法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届时不行使收购权，本公司将采取将卧龙湖矿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3) 如果届时股份公司行使收购权，本公司同意由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选择评估机构，确定相关收购标的的评估价值并以之作为交易价格，公允转让。

4) 本承诺函长期有效。

5) 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6) 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函。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函，而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股份公司可根据本承诺函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4) 《关于出售刘桥一矿所获资金用途的承诺》

2003 年 2 月 19 日，皖北煤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出售刘桥一矿所获资金用途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出售刘桥一矿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投资高岭土矿项目和石膏矿项目，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为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奠定良好的基础，形成本公司与股份公司良性互动的局面，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

2) 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6、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恒源煤电通过托管经营方式，已将刘桥一矿纳入统一经营管理之下，有

效解决了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刘桥一矿之间的同业竞争，一俟恒源煤电完成对刘桥一矿的收购，将彻底避免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刘桥一矿之间的同业竞争。

(2) 由于恒源煤电与百善煤矿存在的同业竞争仅短时间在特定领域内存在，集团公司作出的承诺应当可以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恒源煤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3) 集团公司作出的承诺可以有效解决恒源煤电与卧龙湖矿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4) 恒源煤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先托管经营后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将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

(2) 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气煤，任楼矿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与发行人煤种、煤质不同；发行人煤炭主要电厂用户为低挥发分机组电厂，祁东矿、任楼矿煤炭主要电厂用户为高挥发分机组电厂；由于发行人与祁东矿、任楼矿煤炭煤种、煤质不同，对燃煤电厂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与发行人构成一定程度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作出承诺，百善矿自 2003 年起供应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精煤只销售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在集团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形下，将有效解决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4) 皖北煤电集团毛郢孜矿、前岭矿、孟庄矿资源已枯竭，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针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皖北煤电集团已承诺在卧龙湖矿正式开采前，发行人可以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收购该矿，若发行人届时不行使收购权，集团公司将采取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在集团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形下，上述措施将有效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6) 皖北煤电集团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同，这将有效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
- (2) 参股股东—安徽燃料公司、四方化工集团、开元工程公司、高斯达公司
- (3) 皖北煤电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五（三）发起人情况”

(4) 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董事长—朱宜存；总经理—汪永茂；董事会秘书—胡兴权；副总经理—刘怀斌、张宏、高智联、王尚令、张从怀；财务总监—惠元白；总经济师—李怀生；总工程师—杨永林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之关系密切的人士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本公司除期间投资控股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外（现已注销），无合营、联营企业。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本公司有且仅限于下列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 (1) 董事郝宗典同时担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会计师
- (2) 董事朱凤坡同时担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兼政研信息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
- (3) 董事倪进安同时担任开元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董事汪伟同时担任安徽燃料公司总经理
- (5) 监事陆光耀同时担任四方化工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计划企管处处长
- (6) 监事高力平同时担任高斯达公司总经理

3、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因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与皖北煤电集团之间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若干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租赁

本公司设立时向皖北煤电集团租赁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的 4 宗土地，总面积为 212,812.67 平方米。上述 4 宗土地使用权经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总价格为 1,701.36 万元。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皖国土资源函[2000]207 号文《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刘桥二矿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及土地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皖北煤电集团将上述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后，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皖北煤电集团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了淮转国有[2001]字第 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也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130 万元，合同期满后可持续签。该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 2001 年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比照与本公司距离仅 20 公里左右的煤炭上市公司神火股份的定价标准。神火股份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125,017.666 平方米，年租金为 80.88 万元，折合每平方米年租金 6.469 元。本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212,812.67 平方米，按此标准计算，土地年租金为 137 万元，后综合考虑两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为 130 万元。根据收益还原法测算公式，按年金 130 万元、评估现值 1701.36 万元、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50 年计算，土地还原利率为 7.43%，经咨询当地土地部门，当地土地还原利率为 6%—8%，本次定价处于一般取值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比照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因此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体现了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2001 年~2004 年 1-6 月，本公司租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土地应支付 130 万元、130 万元、130 万元、6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74%、0.70%、0.64%、0.58%。

（2）采矿权转让

本公司设立后，皖北煤电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刘桥二矿采矿权转让给本公

司。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1]第 01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刘桥二矿采矿权价值为 6,490.33 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160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2]第 002 号《采矿权转让批复》同意皖北煤电集团将刘桥二矿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转让价款为评估价值 6,490.33 万元，从 2002 年每年支付 1,081 万元，6 年内付清所有价款。该合同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 2002 年一届四次董事会以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采矿权登记，采矿许可证号为 1000000220010，有效期限 18 年，自 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的专业机构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3）铁路专用线租赁

由于皖北煤电集团铁路专用线除供本公司使用外，还供集团公司其他煤矿以及河南煤炭企业使用，因此，在设立本公司时，集团公司未将铁路专用线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得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权，租用范围为：公司煤仓至国铁濉溪站结合处。

200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定价标准为 3.66 元/吨，根据实际过轨外销煤炭量计算，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同意后终止。该协议已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 2001 年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中的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了修订，将 3.66 元/吨调整为 4.2 元/吨，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补充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该协议修订前，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安徽省物价局皖价工字[1996]256号文《关于皖北矿务局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的批复》规定的价格4.2元/吨扣除13%的增值税及随征税即3.66元/吨确定的。后经本公司自查自纠，确认扣除相关税负缺乏合理依据，因此对协议的定价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为4.2元/吨。

本次关联交易修订前的定价不合理，但本公司及时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为依据，因此，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2001年~2004年1-6月，本公司租赁皖北煤电集团铁路专用线应支付506.56万元、590.60万元、587.62万元、307.26万元，占营业费用的36.01%、65.50%、77.63%、79.62%。若本公司2001年按修订后的4.2元/吨价格计算，应多支付74.74万元，减少利润74.74万元。

（4）矿用辅材采购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采购生产经营需要的原材料及各种辅助材料。但鉴于煤矿企业的特殊性，本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需要购进一些采矿专用的辅助材料，如：树脂锚固剂、水泥锚固剂、各种矿用背板、矿用道钉、矿用道夹板、锚盘、金属网、手稿头等，该等材料采购具有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并且采购材料品种多、数量少，单独采购成本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及时需要，利用皖北煤电集团对上述矿用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集团采购优势，降低生产成本，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矿用辅材采购协议》，向集团公司采购随生产进行而发生一些矿用辅助材料，采购方式是双方在每年年初就当年采购物品与金额编制采购计划表，并根据当年的采购计划，在需要辅材时即时通知集团公司供应或派员向集团公司购买。该协议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随时终止。该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签。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整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保持相当水平，且不得高于集团公司向其他单位的供应价格。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有可比第三方价格比较，因此交易价格是合理的，体现了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2001年~2004年1-6月，本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采购材料为422.58万元、246.40万元、203.91万元、124.64万元，占全年材料采购总量10.88%、6.75%、4.67%、5.07%。

(5) 综合服务

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0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矿山抢险救灾、医疗及工伤施救、宾馆住宿、轮班职工住宿、洗浴、洗衣、脏杂煤捡选劳务、绿化、环卫排污、车棚、车辆及电器维修等。该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2001年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合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定价标准如下：

序号	综合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年服务量
1	矿山抢险救灾	20万元/年；重大、特大事故的抢救按发生额据实结算	
2	工伤施救及医疗	据实计价	据实结算
3	治安保卫	700元/人·月	据实结算（根据工作需要，不超过20人）
4	宾馆住宿	住宿：60元/床日 会议室：25元/小时 娱乐室：100元/小时	据实结算
5	轮班职工住宿费	150元/人·月	1280人×12月
6	浴池	1元/人次	据实结算
7	下井职工工作服洗涤	1元/件	据实结算
8	茶水供应	3992元/月	3992元×12月
9	脏杂煤捡选劳务	50—80元/吨	据实结算
10	环境卫生	0.20元/平方米·月	72800平方米×12月
11	绿化	0.25元/平方米·月	34280平方米×12月
12	自行车、摩托车车棚	8元/车位·月	700车位×12月
13	幼儿园	1000元/人·年	据实结算
14	车辆及电器维修	据实计价	据实结算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

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2001年~2004年1-6月，本公司应向皖北煤电集团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1,058.85万元、909.02万元、721.16万元、374.7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总额的5.29%、4.12%、2.94%、2.78%。其中：脏杂煤拣选劳务费分别为419.80万元、319.14万元、68.44万元、51.77万元，其定价依据是成本加成，即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经测算，每吨脏杂煤拣选劳务的一般价格为55元，在综合考虑拣选质量因素后，双方同意将每吨脏杂煤拣选劳务的价格确定为50—80元；轮班职工住宿费分别为234.16万元、230.40万元、238.32万元、141.18万元，其定价依据是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汽车、电器维修费分别为161.11万元、142.53万元、150.82万元、65.47万元，其据实计价的依据是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浴池服务费分别为91.21万元、90.70万元、97.36万元、40.02万元，其定价依据是以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到洗澡人数较多等因素。

(6) 向皖北煤电集团销售次煤

受地质因素影响，本公司在煤炭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煤，基于经营成本考虑，本公司不从事对小客户的零星销售，而集团公司长期兼营次煤零售业务，2001年3月30日，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签订了《次煤销售协议》，将部分次煤销售给集团公司，该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2001年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次煤时确定次煤销售价格的原则是，按照销售次煤的品种及其质量等级，以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随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次煤的结算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规有效。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从2003年1月起停止向集团公司销售次煤，改由公司自行销售，之前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次煤销售协议》已在关联董事和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终止。

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次煤为 318.35 万元、220.59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28.65%、26.49%，占全部业务收入 1.08%、0.66%。

(7) 托管经营合同

为解决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2002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所属刘桥一矿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托管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对刘桥一矿收购时止。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托管经营标的资产总额为 9,304.5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537.27 万元。上述协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已经一届六次董事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皖资函 [2002] 6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刘桥第一煤矿资产的批复》批准。

根据《托管经营合同》，受托管理期间，本公司有权派出托管经营班子，决定刘桥一矿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事宜，决定刘桥一矿的人事任免、招聘和辞退事宜。皖北煤电集团每年支付的托管费由基本托管费和效益托管费两部分构成：

1) 基本托管费：根据刘桥一矿净资产价值、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每年基本托管费为 96 万元。

2) 效益托管费：根据受托经营期间刘桥一矿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确定，计算公式为：效益托管费 = (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 - 2002 年经审计确定的净利润) × 20%。

由于 2002 年实际托管期限为一个月，双方同意 2002 年托管费只包括基本托管费，不包括效益托管费。

若因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而使托管期不足一年，则基本托管费按当期实际托管月数计算；效益托管费公式中的“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变更为“当

期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2002 年经审计确定的净利润”变更为“2002 年经审计确定的净利润÷12×当期实际托管月数”。

托管费的支付为每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结束托管行为并确定当期经营业绩后 10 日内。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与刘桥一矿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经营业绩挂钩，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规有效。

2002 年~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受托经营刘桥一矿获取托管费 8 万元、355.73 万元（其中：基本托管费 96 万元、效益托管费 259.73 万元）、48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0.96%、50.16%、17.27%，占收入总额 0.02%、0.99%、0.19%。

（8）借款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6,410 万元，其中 5,400 万元由皖北煤电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短期借款 3,4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9）关联方负债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本公司关联方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 579.46 万元，系欠集团公司往来款余额；长期应付款 2,706.83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540.50 万元，系公司购买刘桥二矿采矿权应付集团公司之余款。

2、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1 年~2004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00.22 万元、33,479.87 万元、36,092.18 万元、25,414.04 万元，成本费用分别为 22,425.77 万元、23,795.63 万元、25,806.94 万元、14,166.52 万元，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费用影	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2117.99	9.44%	1876.02	7.88%	1642.69	6.36%	871.62	6.15%
	1、土地租赁	130.00	0.58%	130.00	0.55%	130.00	0.50%	65.00	0.46%
	2、过轨费	506.56	2.26%	590.60	2.48%	587.62	2.28%	307.26	2.17%

影响	3、综合服务费	1058.85	4.72%	909.02	3.82%	721.16	2.79%	374.72	2.64%
	4、矿用辅材采购	422.58	1.88%	246.40	1.03%	203.91	0.79%	124.64	0.88%
收入影响	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318.35	1.08%	244.84	0.73%	379.53	1.05%	65.87	0.26%
	1、货物销售（次煤及零星材料）	318.35	1.08%	236.84	0.71%	23.80	0.06%	17.87	0.07%
	2、托管刘桥一矿	--	--	8.00	0.02%	355.73	0.99%	48.00	0.19%

3、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影响

为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决定，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并在相关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已及时对先前定价标准不甚合理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进行了修订），未对本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严格审慎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后，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双方就此事项于2003年1月10日草签了《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该项收购行为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本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皖资函[2002]65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刘桥第一煤矿资产的批复》同意上述处置方案。后因评估有效期届满，双方根据新的评估结果修正了收购价格，签订了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经本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皖北煤电集团同意以评估机构对刘桥一矿经营性净资产和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将刘桥一矿转让给本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之间，如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导致资产交接日的净资产价值低于评估确认值，则集团公司负责补足，如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导致资产交接日的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确认值，则本公司将超过部分

的价值以货币形式补偿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收购刘一矿后，将在土地租赁、铁路专用线使用、综合服务等方面与集团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潜在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达成一致，本公司收购刘一矿后，其在土地租赁、铁路专用线使用、综合服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目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同类协议确定的价格执行。上述议案已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对关联交易决策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下条款均摘自本公司已生效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1)《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2 年度、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 8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了执行本条及本章程其它条款规定的表

决程序外，还应当遵照下列规范进行：（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三）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 95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董事不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不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该董事未参加表决的会议（董事会不应将其计入会议法定人数）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7 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款标准的，亦如此。”

第 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批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他股东认为是关联交易，而关联股东又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在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并由非关联股东对此申请进行专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决定是否回避表决；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及决议公告中披露。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 9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额在 2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之间）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在签订合同后二日内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立即公告或告之全体股东，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虽低于 200 万元，但累计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参照上三款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本条上四款所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交易”

第 10 条规定“不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也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

事个人利益有关的交易；(2)董事个人在其中任职或对其有控股权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独立董事制度》(经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5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高于200万元，或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交易。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后，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6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4、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签订的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如下：

(1)《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1年1月18日签署，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2)《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1年1月18日签署，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并经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

(3)《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1年3月15日签署，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并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签。

(4)《采矿权转让合同》，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2年5月15日签署，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5)《综合服务协议》，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1年3月15日签署，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6)《托管经营合同》，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2002年10月21日签

署，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7)《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收购合同系由本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补充合同系经一届九次董事会批准。

7、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集团公司承诺的主要内容：

恒源煤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该等协议均是本着公平原则签订，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恒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与恒源公司所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

2) 在上述《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不利用在恒源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变更或解除该等协议，以影响恒源公司的损益，进而损害恒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恒源公司提出继续订约要求，本公司将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并根据现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与恒源公司签订续展协议。

发行人承诺内容：

我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该等协议均是本着公平原则签订，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与皖北煤电集团所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履行义务、享受权利。

2) 在上述《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法定变更或解除事由外，我公司将依法维护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不利用该等协议影响公司的损益，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上述《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我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及本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本着一般市场原则，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续展协议。

8、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公平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公司已及时对先前定价标准不甚合理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进行了修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采矿权转让、货物销售、委托经营、保证担保等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

(2) 恒源煤电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恒源煤电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3) 恒源煤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会议的相关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任职后，在相关会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时，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恒源煤电的长远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恒源煤电已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和控股股东承诺等措施，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恒源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恒源煤电已在其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恒源煤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 公司已发生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实施均履行

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这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已及时对先前定价标准不甚合理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进行了修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约束关联交易的制度，这将有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

我们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经 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9 名董事，分别为：朱宜存、王厚怀、汪永茂、郝宗典、朱凤坡、李桂芳、林利和、倪进安、汪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 2001[10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提议，经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0 年股东大会通过，增选陈淮、谢和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因董事王厚怀工作变动，独立董事谢和平先生当时身兼数职，日常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和精力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两人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两位董事辞职。后谢和平先生根据工作情况，提出重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和平、张传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朱宜存、郝宗典、朱凤坡、汪永茂、李桂芳、汪伟、倪进安、陈淮、乔春华、张传明、韦法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淮、乔春华、张传明、韦法云为独立董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 **朱宜存**，董事长，男，41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中国矿大在职研究生，负责公司整体管理事务。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采煤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工程师、安监处采煤科副科长、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刘桥二矿矿长。2001 年荣获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汪永茂**，董事、总经理，男，39 岁，工程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采煤二区技术员、矿团委副书记、采二区党支部书记、刘桥二矿政治部副主任，矿副总工程师、矿纪委书记、副矿长。2001 年荣获安徽省“五

一劳动奖章”。

(3) **郝宗典**，董事，男，44岁，会计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财务科会计，皖北矿务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皖北煤电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会计师。

(4) **朱凤坡**，董事，男，39岁，律师，经济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矿工会劳保部干事，皖北矿区工会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皖北矿务局办公室对外经协办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兼政研信息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

(5) **李桂芳**，董事、工会主席，女，49岁，政工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荣获安徽省“先进女职工标兵”称号。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子弟学校教师、团委干事、工会女工部副部长、计生办副主任、主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二矿工会主席。

(6) **倪进安**，董事，男，39岁，工程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煤炭科学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安徽开元集团工程师，现任合肥开元精密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汪伟**，董事，男，44岁，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省化轻总公司统计员、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分公司经理、安徽省化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华物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省燃料总公司总经理。

(8) **陈淮**，独立董事，男，51岁，博士，研究员。198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1989年在日本东海大学作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3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作客座研究员，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研究所副所长兼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9) **张传明**，独立董事，男，48岁，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从事《企业财务学》、《公司理财》、《经济活动分析》、《财务管理专题》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和企业财务管理理论、方法及实务的研究；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先后主编《企业财务与分析》、《企业财务学》等教材，其中《企业财务学》教材获1995年国内贸易部优秀教材三等奖，并被国家教委立为“九五”国家级

重点教材；1996年起被评为院中青年骨干教师。2002年3月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现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蚌埠市会计学会理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乔春华，独立董事，男，60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央财大）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船舶学院教授、江苏省高教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长、江苏省“十五”规划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江苏省物价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内审学会副会长，出版专著13部并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2000年7月份获国务院（1999、2号）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清华大学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资格证书。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1) 韦法云，独立董事，男，38岁，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淮北煤师院储蓄所所长、淮北煤师院校办产业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淮北煤师院财务处管理科科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处秘书，兼任安徽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安徽省价格听证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淮北市价格听证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研究课题7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现任淮北煤师院财务处副处长。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 魏爱莲，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女，46岁，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淮北市工行创业办事处会计、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集团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

(2) 金朝辉，监事，男，39岁，政工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孟庄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组织部干事、副部长、部长；皖北矿务局刘桥二矿政治部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

(3) 陆光耀，监事，男，41岁，会计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国营长安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国营长安机器总厂十一分厂财务组长、副厂长、广东惠州康惠

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浦东金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营长安机器总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科、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企管处处长。现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企管处处长。

(4)杨郑州，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男，45岁，政工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烈山矿中学教师，临涣矿中学教导主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二矿工会干事、部长、副主席。

(5)何长云，职工代表监事，男，39岁，政工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毛郢孜煤矿地测科助理工程师、刘桥二矿地测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监察科副科长、科长，现任纪委副书记。

(6)高力平，男，58岁，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连阳煤矿技术员，广东省南岭煤矿坪石选煤助理工程师、副股长、副厂长、工程师，广东省坪石矿务局经理、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茂名矿务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汪永茂，总经理（简历见上文）。

(2)高智联，副总经理，男，43岁，工程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刘桥一矿采三区技术员、副区长、技术科副科长、通风区区长、副总工程师、刘桥二矿总工程师、副矿长。

(3)刘怀斌，副总经理，男，52岁，工程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朱庄矿技术员，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采煤区长、副矿长，孟庄煤矿副矿长、刘桥二矿副矿长。

(4)张宏，副总经理，男，47岁，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刘桥一矿机电科技术员、刘桥二矿机电科科长、副矿长。

(5)张从怀，副总经理，男，48岁，工程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朱庄煤矿技术员，石台煤矿技术员，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二矿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等职务。

(6)王尚令，副总经理，男，40岁，工程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刘桥二矿调度所副所长、所长等职务。

(7)杨永林，总工程师，男，40岁，工程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毛郢孜煤矿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刘桥二矿总工程师。

(8)李怀生，总经济师，男，47岁，经济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计划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矿副总经济师，刘桥一矿多种经营公司总经理、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刘桥二矿副矿长。

(9)惠元白，财务总监，男，41岁，会计师，大专，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前岭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皖北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副处长。

(10)胡兴权，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男，37岁，工程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皖北矿务局毛郢孜煤矿子弟学校教师、矿团委干事、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非煤产业部管理科科长、投融资部副部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的永久居住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有且仅限于下列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郝宗典同时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会计师

董事朱凤坡同时任皖北煤电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兼政研信息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

董事倪进安同时任开元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汪伟同时任安徽燃料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淮同时任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张传明同时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乔春华同时任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韦法云同时任淮北煤师院财务处副处长

监事陆光耀同时任四方化工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计划企管处处长

监事高力平同时任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于本公司领薪（年薪）
1	朱宜存	董事长	9.56万元
2	汪永茂	董事、总经理	9.56万元
3	陈淮	独立董事	4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4	张传明	独立董事	4万元(独立董事津贴)
5	李桂芳	董事、工会主席	7.72万元
6	魏爱莲	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	7.85万元
7	金朝辉	监事	7.62万元
8	杨郑州	监事	1.78万元
9	何长云	监事	1.78万元
10	胡兴权	董事会秘书	7.66万元
11	惠元白	财务总监	7.70万元
12	李怀生	总经济师	7.84万元
13	杨永林	总工程师	7.87万元
14	高智联	副总经理	7.81万元
15	刘怀斌	副总经理	7.97万元
16	张宏	副总经理	7.93万元
17	王尚令	副总经理	5.39万元
18	张从怀	副总经理	5.42万元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上年度均不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4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的薪金及福利政策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待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职责、贡献挂钩的机制，对有突出贡献者予以奖励。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中仍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九、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2000年12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一届三次董事会提议，2001年6月28日200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决定授权董事会对现行《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经2001年12月26日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一名董事辞职，一名独立董事辞职；200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04年3月23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各司其职，依法运作，有效制衡，各自的功能得到正常发挥并不断完善。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的产生

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淮、谢和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谢和平先生当时身兼数职，日常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和精力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于一届四次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谢和平先生根据工作情况，提出重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3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和平、张传明为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3月23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淮、张传明、乔春华、韦法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作用及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 (1) 对关联交易和有关生产经营发表意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增加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3)利用独立董事在各自领域中的专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增加新思路、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的创新意识。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害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公司将不断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的投资经营、组织管理和业务发展更加科学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作用的发挥、独立意见的发表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执行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生产经营、公司运作等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主要享有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股东必须履行遵守《公司章程》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

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作出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3 年 2 月 16 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股利分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监事的选举等做出了决议。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订了一系列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条款。

(1) 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4) 关联股东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

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及决议公告中披露。

(5)其他股东认为是关联交易，而关联股东又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提出回避要求。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当分别统计非关联股东与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并在会将争议及表决情形提交有权部门，由其决定，并在决议及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 关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57、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名。2004年3月23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普通董事、四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请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修改。董事会议案分为讨论性议案、提议性议案和决策性议案，相应地采取不同的议案通过方式。董事会议案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议案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董事回避时，应该离开表决现场。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适用公司章程和其他专项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会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 57、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帐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制订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原则是以提高公司效益，降低成本，减少潜在成本和费用等因素为出发点。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和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重要财务决策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应先由有关部门（总经理指派）申请立项，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立项报告应附项目经济评估；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按项目评估要求作可行性研究，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立项申请一并上报公司，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

确认投资项目可行后，由公司报有关决策层批准实施。其中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下的投资由总经理审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投资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票上市后，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由总经理审批，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2、重要财务决策制度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其它重要财务决策由有关人员提出议案，经审查批准后报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支出，实行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经理批准。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向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应遵循以下决策程序：单次 2,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决定，不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制度》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任期一般为三年。

2、考评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经营业绩的考评，关键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企业成长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强调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即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以此客观地衡量经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经营能力。每年年底，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薪金、岗位分工直至是否聘用。

3、激励机制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的报酬和奖惩。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根据其工作业绩可在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其月工资收入按《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待遇实施办法》中基础年薪每月平均数的80%支付，待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同时，公司在生活福利方面让高级管理人员享受一定待遇，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经营能力和才干。

4、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和财务人事等内部管

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行为、权限、职责等作出相应的约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诚信义务的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权益有要求。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董事不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不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该董事未参加表决的会议(董事会不应将其计入会议法定人数)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含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在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该项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没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八）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本公司积极利用外部咨询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服务。

(1) 聘请国家标准研究中心和中经科环质量认证公司为公司全面引入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于 2001 年 3 月通过了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聘请国家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为公司引入了 KJ90 瓦斯监测监控信息系统，大大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聘请安徽理工大学和合肥煤炭研究所，开展矿井支护方式改革的研究，形成了一套适应公司生产实际的锚杆支护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4) 聘请合肥煤炭设计研究院为公司设计了二水平开采方案，方案做到了科

学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的统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 聘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唐山分院、中国矿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对公司构造控水规律、六八和四二采区村庄下条带开采，四煤层顶板岩性等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全面细致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效预防水害，提高安全回采可靠性，实施“三下”（水下、建筑物下、铁路下）采煤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6) 聘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中国矿业大学等单位对在采煤塌陷地上重建村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铁路运输、投资决策和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确保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3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所述，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朱宜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鉴于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得兼任，经2001年12月26日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朱宜存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汪永茂为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在任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财务信息

1、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设立建账日，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现实存在为编制基础。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报告期会计报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

(2) 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为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 投资额 (万元)	本公司所占 投资比例	是否合并
安徽皖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0.00	煤炭销售	700.00	70%	否

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解散，故未将该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2002 年，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70,359.68 元，占母、子公司资产总额的 2.29%；销售收入为 820,275.00 元，占母、子公司销售收入的 0.25%；净利润 46,317.72 元，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0.08%。对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净利润母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计入投资收益 32,422.40 元。

(3) 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利润表，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747 号《审计报告》。

2、公司财务资料

本部分有关财务数据摘自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4）

第 21747 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简要利润表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51,360,955.03	353,829,607.10	326,470,983.83	282,890,320.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751,415.04	203,755,567.80	186,774,253.51	175,525,48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24,866.27	5,077,479.48	4,927,472.66	4,516,746.29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36,084,673.72	144,996,559.82	134,769,257.66	102,848,093.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89,230.96	4,479,467.84	3,042,595.13	3,634,062.70
	减：营业费用	3,859,255.17	7,569,954.94	9,016,425.03	14,067,508.75
	管理费用	23,100,702.41	41,723,149.70	34,126,567.67	24,452,833.30
	财务费用	1,263,598.70	2,408,006.46	2,753,986.86	2,734,048.49
三	营业利润	108,950,348.40	97,774,916.56	91,914,873.23	65,227,765.77
	加：投资收益			32,422.4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19,200.00	11,012.89	30,051.20
	减：营业外支出	39,071.61	2,636,173.48	1,275,350.93	1,207,907.01
四	利润总额	109,015,276.79	95,157,943.08	90,682,957.59	64,049,909.96
	减：所得税	35,975,041.34	31,556,307.52	30,162,235.32	21,344,621.06
五	净利润	73,040,235.45	63,601,635.56	60,520,722.27	42,705,288.90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06,502,352.82	146,182,444.49	94,684,953.39	42,705,28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6,502,3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77,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2)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4. 6. 30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59,213.06	72,797,699.21	29,523,741.33	53,310,451.7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67,014,869.50	91,838,771.64	45,510,611.76	21,414,403.9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3,291,560.45	11,690,175.09	19,644,888.26	20,731,863.10
其他应收款	6,750,985.04	3,066,244.33	1,008,749.83	3,474,528.00
预付账款	1,715,075.47	360,430.96	685,111.22	241,074.00
应收补贴款				2,372,106.17
存货	5,879,047.57	4,686,147.83	8,646,858.77	10,807,756.16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510,751.09	184,439,469.06	105,019,961.17	112,352,183.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032,422.4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032,422.4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69,793,463.49	363,061,470.49	357,479,960.37	291,335,266.47
减：累计折旧	126,404,086.49	114,670,682.89	104,185,921.17	87,685,093.23
固定资产净值	243,389,377.00	248,390,787.60	253,294,039.20	203,650,173.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43,389,377.00	248,390,787.60	253,294,039.20	203,650,173.2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9,942,833.88	7,870,189.63	1,680,054.75	59,339,332.3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63,332,210.88	256,260,977.23	254,974,093.95	262,989,505.5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7,391,344.00	59,194,213.44	62,799,952.3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7,391,344.00	59,194,213.44	62,799,952.32	
资产总计	555,234,305.97	499,894,659.73	429,826,429.84	375,341,68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00,000.00	34,100,000.00	34,1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13,891.45	11,067,046.13	18,024,214.45	25,710,946.55
预收账款	14,522,950.64	19,333,619.00	11,172,973.16	5,803,798.97
应付工资	289,334.60	374,334.60	557,228.77	1,120,094.77
应付福利费	2,121,225.16	878,190.13	2,116,852.13	1,126,007.19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8,729,171.60	7,471,655.82	3,510,610.09	4,303,523.31
其他应交款	1,412,444.85	586,964.16	2,551,224.55	2,442,364.20
其他应付款	90,075,097.26	79,340,594.36	63,842,706.72	121,498,356.04
预提费用	9,767,404.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405,000.00	10,810,000.00	30,8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836,519.99	163,962,404.20	166,685,809.87	196,005,091.0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776,195.00	32,473,300.00	43,283,3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8,776,195.00	52,473,300.00	43,283,300.00	2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49,612,714.99	216,435,704.20	209,969,109.87	216,005,091.03
股东权益：				
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资本公积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盈余公积	33,365,529.36	33,365,529.36	20,645,202.24	8,541,057.7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未分配利润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50,877,6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05,621,590.98	283,458,955.53	219,857,319.97	159,336,597.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5,234,305.97	499,894,659.73	429,826,429.84	375,341,688.73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514,970.79	377,236,38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37.98	3,791,6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03,408.77	381,028,00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74,232.73	110,562,8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83,049.98	87,931,9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84,421.94	73,692,97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369.42	33,291,4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42,074.07	305,479,2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61,334.70	75,548,71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32,422.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08,000.00	29,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7,061,62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390,370.85	36,515,07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0,370.85	36,515,0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2,370.85	-29,453,45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417,450.00	2,821,308.7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7,450.00	56,821,3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7,450.00	-2,821,3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61,513.85	43,273,957.88
补 充 资 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73,040,235.45	63,601,635.56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减：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6,708.07	41,007.16

固定资产折旧	11,789,331.99	22,420,166.35
无形资产摊销	1,802,869.44	3,605,73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767,40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5,928.39	2,534,99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539,850.00	2,821,308.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92,899.74	3,960,71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926,423.49	-40,147,26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199,444.96	16,710,424.46
其他	1,707,8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61,334.70	75,548,719.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59,213.06	72,797,69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97,699.21	29,523,741.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61,513.85	43,273,957.88

3、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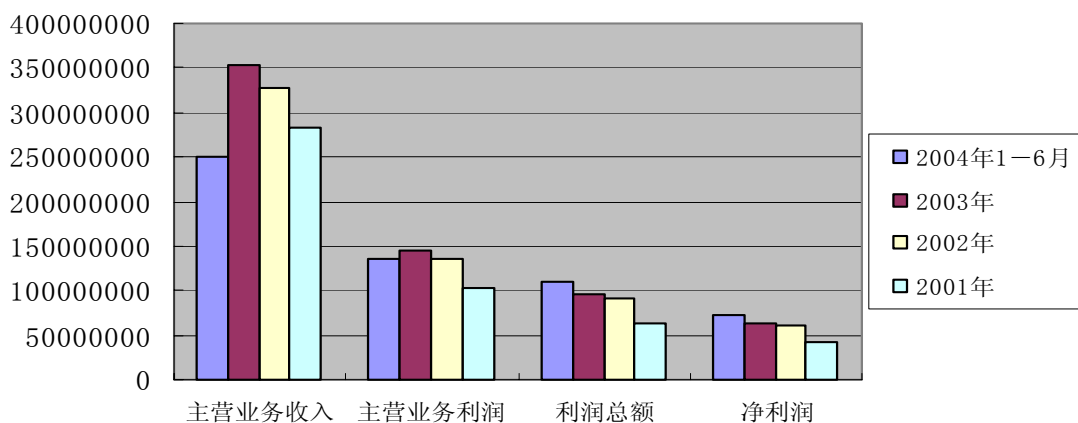
2001年,本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作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	5%
1至2年	6%	10%
2至3年	6%	20%
3至4年	6%	40%
4至5年	6%	80%
5年以上	6%	100%

本次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487,668.89元,调增2001年度管理费用487,668.89元;本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少2001年度利润487,668.89元。

4、利润形成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煤炭	251,360,955.03	353,829,607.10	326,470,983.83	282,890,320.66
其中：精煤	40,283,237.76	46,968,260.81	14,120,204.48	

2002年比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4,358.07万元，增幅为15.41%，主要原因是：1) 由于煤炭市场行情好转，销售价格恢复性上升，2002年商品煤综合售价194.79元/吨较2001年166.31元/吨提高了28.48元/吨；2) 由于受地质开采条件影响，2002年商品煤销售量167.6万吨较2001年170.1万吨减少了2.5万吨。

2003年比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2,735.86万元，增幅为8.38%，主要原因是：1) 煤炭市场行情持续走强，2003年商品煤综合售价204.92元/吨，较2002年194.79元/吨提高了10.13元/吨；2) 2003年商品煤销售量172.66万吨，较2002年167.6万吨增加了5.06万吨。

200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比200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7,354.91万元增加了7,781.18万元，增幅为44.84%，主要原因是：1) 煤炭市场行情持续走强，2004年1-6月商品煤综合售价274.02元/吨，较2003年1-6月204.73元/吨提

高了 69.29 元/吨；2)2004 年 1-6 月商品煤销售量 91.73 万吨，较 2003 年 1-6 月 84.77 万吨增加了 6.96 万吨。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

主营成本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煤炭	111,751,415.04	203,755,567.80	186,774,253.51	175,525,480.76
其中：精煤	18,568,140.09	32,296,707.95	11,358,600.73	

2002 年比 2001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1,124.88 万元，增幅为 6.41%，主要原因是：1)2002 年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计提比 2001 年多 214.66 万元；2)由于受地质开采条件影响，增加生产成本；3)2002 年实行工资改革，增加工资成本及福利费 550 万元。

2003 年比 2002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1,698.13 万元，增幅为 9.09%，主要原因是：1)2003 年商品煤销售量 172.66 万吨较 2002 年 167.6 万吨增长了 5.06 万吨；2)地面塌陷补偿费增加 827.09 万元。

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 10,135.62 万元增加了 1,039.52 万元，增幅为 10.26%，主要原因是：工资、材料费用等变动成本增加。

(3) 营业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费用	3,859,255.17	7,569,954.94	9,016,425.03	14,067,508.75

2002 年比 2001 年营业费用减少 505.11 万元，减幅为 35.91%，其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出口煤炭 2.08 万吨，较 2001 年 9.98 万吨减少 7.9 万吨，出口煤营业费用由 700.08 万元减少至 135.79 万元，减少了 564.29 万元。

2003 年比 2002 年营业费用减少了 144.65 万元，减幅为 16.04%，主要原因是：2003 年未出口煤炭，出口煤营业费用减少。

目前，公司出口煤炭采用船板交货的结算方式，出口煤费用平均每吨为 65 元，包括运杂费 26 元（专用线交接货物费、机车作业费、运费等）、代理费 11 元、港口费用 28 元（装船费、专线费、卸车费、港杂费等）。

(4) 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管理费用	23,100,702.41	41,723,149.70	34,126,567.67	24,452,833.30

2002年比2001年管理费用增加了967.37万元，增幅为39.56%，主要原因是：1) 2002年采矿权摊销增加管理费用210.33万元；2) 实行工资改革增加管理费用168万元；3) 由于改制上市的需要，发生上市拟投资项目立项、环评、设计等费用300余万元。

2003年比2002年管理费用增加了759.66万元，增幅为22.26%，主要原因是：1) 采矿权自2002年6月起摊销，2002年只摊销7个月，2003年全年摊销较2002年增加150.24万元；2) 合同到期劳务工生活补助费增加297.47万元；3) 由于上市申报、建矿10周年等的需要，增加差旅费、办公费、文体宣传费108.64万元；4) 因工资上升增加统筹养老金、失业金等92.11万元；5) 抗“非典”增加材料费60.43万元；6) 安全嘉奖增加46.51万元；7) 修理费增加40.25万元。

(5) 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润总额	109,015,276.79	95,157,943.08	90,682,957.59	64,049,909.96

2001年~2003年，利润总额分别增长了2,663.30万元、447.50万元，增幅为41.58%、4.93%，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商品煤售价攀升。

2004年1-6月利润总额比2003年1-6月利润总额4,613.84万元增长了6,287.69万元，增幅为136.28%，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行情持续走强，商品煤售价大幅攀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成本费用变动较小。

(6) 所得税税率、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营性损益

本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2001年为营业外收入30,051.20元、营业外支出1,207,907.01元；

2002年为营业外收入11,012.89元、营业外支出1,275,350.93元、其他业务利润中托管业务利润75,600.00元。

2003 年为营业外收入 19,200.00 元、营业外支出 2,636,173.48 元、其他业务利润中托管业务利润 3,361,648.50 元。

2004 年 1-6 月为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元、营业外支出 39,071.61 元、其他业务利润中托管业务利润 453,600.00 元。

5、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建筑物。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办法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 号文规定,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4 元/吨。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40 年	3%	4.85%—2.425%
专用设备	5 年—20 年	3%	19.4%—4.850%
运输设备	5 年—10 年	3%	19.4%—9.700%

(4) 固定资产原值与净值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房屋及建筑物	68,018,291.53	—	—	68,018,291.53
专用设备	142,002,478.96	6,165,644.00	88,000.00	148,080,122.96
运输设备	4,720,054.00	654,349.00	—	5,374,403.00
井巷建筑物	148,320,646.00	—	—	148,320,646.00
合计	363,061,470.49	6,819,993.00	88,000.00	369,793,463.49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0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6. 30
房屋及建筑物	14,494,114.86	1,234,422.18	--	15,728,537.04
专用设备	51,493,662.33	6,508,187.71	55,928.39	57,945,921.65
运输设备	927,639.97	246,054.10	--	1,173,694.07
井巷建筑物	47,755,265.73	3,800,668.00	--	51,555,933.73
合计	114,670,682.89	11,789,331.99	55,928.39	126,404,086.49

(5) 减值准备

本公司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截止 2004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任何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于 2002 年 6 月从皖北煤电集团购入，根据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采矿权证的有效期，采矿权价值自 2002 年 6 月起分 18 年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2003. 12. 31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 6. 30	剩余年限
采矿权	64,903,300.00	59,194,213.44	1,802,869.44	7,511,956.00	57,391,344.00	191 月

采矿权价值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认字(2001)第 160 号文确认。

7、有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555,234,305.97 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57,391,344.00 元，待摊费用为 0 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0 元，有形资产为 497,842,961.97 元。

8、主要债项

(1) 银行贷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或有债项，也无逾期银行贷款，主要银

行贷款为短期借款 44,100,000 元,长期借款 20,000,000 元。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10,000,000	04.7.19—05.7.18	4.425	由集团公司担保
	20,000,000	04.2.25—05.2.24	4.425	由集团公司担保
	4,000,000	04.6.18—05.6.17	4.425	由集团公司担保
	10,000,000	04.3.30—05.3.29	4.425	信用借款
建设银行淮北分行	100,000	02.9.9—03.9.9	2.4	信用借款
合 计	44,100,000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20,000,000	03.5.29—05.5.29	4.941	由集团公司担保

(2) 关联方负债

本公司关联方负债主要包括: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应付集团公司款	5,794,579.16	476,371.47	646,364.44	57,323,414.27

2001 年末应付集团公司款主要为本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投入资产溢出部分;2002 年,本公司归还了集团公司大部分应付款。

2) 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应付集团公司 3,247.33 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 2,706.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0.50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购买刘桥二矿采矿权应付集团公司的款项。收购款的支付方式为:以刘桥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6,490.33 元为转让价款,该款项自 2002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集团公司支付 1081 万元,六年内付清,余款于第六年一并支付。

(3)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应付工资 289,334.60 元,应付福利费 2,121,225.16 元。

9、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资本公积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其中：股本溢价	34,973,822.68	34,973,822.68	34,973,822.68	34,973,822.68
其他转入	57,486.12	57,486.12	57,486.12	57,486.12
盈余公积	33,365,529.36	33,365,529.36	20,645,202.24	8,541,057.7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公益金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未分配利润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股东权益合计	305,621,590.98	283,458,955.53	219,857,319.97	159,336,597.70

股本溢价形成原因为各股东发起设立本公司出资时按实物资产（评估值）和现金，按70%折股形成的溢价形成。2001年度其他转入为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当年/期税后利润的10%和10%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根据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8,160万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6235元，剩余部分新老股东共享。

10、现金流量

2003年、2004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48,719.34元、142,761,334.7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3,452.73元、-33,282,370.85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1,308.73元、-42,417,450.00元。

11、其他财务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1）评估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749号《鉴证报告》，本公司200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评估调整前	评估调整	评估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1,394.16		4,161,394.16
短期投资	3,772,585.00		3,772,585.00
应收账款	14,269,691.47		14,269,691.47
预付账款	5,585,146.22		5,585,146.22
其他应收款	7,388,608.20		7,388,608.20
存货	4,935,272.41		4,935,272.41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40,112,697.46		40,112,697.4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58,156,825.70	29,257,427.21	287,414,252.91
减：累计折旧	47,748,488.20	24,365,349.75	72,113,837.95
固定资产净值	210,408,337.50	4,892,077.46	215,300,414.96
固定资产合计	210,408,337.50	4,892,077.46	215,300,414.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资 产 总 计	250,521,034.96	4,892,077.46	255,413,11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63,745.55		20,463,745.55
预收账款	103,857.80		103,857.80
应付工资	1,138,998.17		1,138,998.17
应付福利费	232,648.27		232,648.27
应交税金	2,239,319.15		2,239,319.15
其他应交款	3,031,171.77		3,031,171.77
其他应付款	78,349,913.03	-10,720,364.00	67,629,549.03
流动负债合计	149,559,653.74	-10,720,364.00	138,839,289.7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负 债 合 计	149,559,653.74	-10,720,364.00	138,839,289.74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00,961,381.22	15,612,441.46	116,573,822.68
其中：股本			81,600,000.00
资本公积			34,973,822.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0,521,034.96	4,892,077.46	255,413,112.42

评估结果调账前的资产负债表是按改制方案剥离得出的，评估后调账的资产负债表是依据公司评估结果调账前的资产负债表加减调账日实际投入公司的资产其评估增减值而编制的。

(2) 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

评估日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利润由集团公司享有，期间固定资产已按评估值计提折旧。

(3) 收购集团公司刘桥二矿采矿权

本公司成立后，于 2002 年 6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刘桥二矿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二)关联交易”。

(4) 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核算方法

计提标准：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 号文规定，井巷工程基金按每吨煤 4 元从成本中提取；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每吨煤 9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和井巷维简工程支出等。

核算方法：井巷工程基金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帐。维简费计提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贷方，其使用范围为井巷维简工程和由于采煤造成的地面土地塌陷按合同规定一次 50 户以上民房拆迁补偿费（以下简称 50 户拆迁补偿费）。其中：井巷维简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先列入在建工程，年底在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计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的借方；50 户拆迁补偿费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的借方。

会计处理：井巷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井巷基金

贷：累计折旧

维简费提取时 借：制造费用——维简费

贷：其他应付款——维简费

维简费用使用时

(1) 维简工程发生的费用支出

借：在建工程——XX 工程

贷：原材料、工资、银行存款等

(2) 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维简工程完工后，根据其成本冲销维简费

借：其他应付款——维简费

贷：在建工程——XX 工程

(3) 对于在采煤过程中形成的地面土地塌陷按合同规定一次 50 户以上的民房拆迁赔偿费用

借：其他应付款——维简费

贷：其他应付款——XX 单位

(5)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为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起按每吨原煤 5 元的标准从成本中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提取的安全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本公司提取 2004 年 5 月、6 月安全费用共计 170.79 万元，占两月利润总额的 2.92%。

本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提取安全费用，将建立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有利于进一步防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本公司提取安全费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本公司提取的安全费用将用于自身的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并不减少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6)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现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不充分的情况，也未发现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申报会计师认为，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准备的计提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和占利润总额比重超过 20% 的非经营性损益。

(二) 公司 2004 年盈利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01~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89.03 万元、32,647.10 万元、35,382.96 万元，增幅为 15.41%、8.38%。根据本公司原煤开采能力以及精煤产量的增加，再加上煤炭价格恢复性上升的势头仍将保持，预计公司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主营成本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成本考核，除与生产有关的人员工资、电费、维修费、材料外，其余的成本项目增减变动很小，而人员工资、电费、维修费、材料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不是同步的，这些成本项目费用的增长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加大管理力度，加强了对可控费用的控制，除了人员工资有所增长外，其余项目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在营业费用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营业费用的发生较为稳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且募集资金在 2004 年内到位，则公司 2004 年末净资产预计将达到 72,055.63 万元（以 200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数），2004 年公司利润率欲达到现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98%），公司需实现净利润 1,426.70 万元。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4,270.53 万元、6,052.07 万元、6,360.1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0%、27.53%、22.44%，明显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同时，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的趋势分析，若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以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受自然条件重大变化不利影响，公司发行当年利润率能达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三) 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1、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评估

主发起人皖北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入本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在设立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相应进行了调账。

(1) 评估结果

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 [2000] 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2777.78	2777.78	2846.91	69.13	2.49
固定资产	21812.44	21805.63	22313.44	507.81	2.33
其中：在建工程	551.31	551.31	551.31	0.00	0.00
建筑物	15488.76	15481.95	15593.80	111.85	0.72
设备	5753.34	5753.34	6149.29	395.95	6.88
资产总计	24590.22	24583.41	25160.35	576.94	2.35
流动负债	15184.41	15184.41	13918.97	-1265.44	-8.33
负债总计	15184.41	15184.41	13918.97	-1265.44	-8.33
净资产	9405.81	9399.00	11241.38	1842.38	19.60

(2) 评估程序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经过前期准备工作、进场评估、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

等程序，完成整个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2) 资产清查；3) 评定估算；4) 评估汇总；5) 提交报告。

(3) 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确定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的基础上，将二者相乘得出评估值。

2) 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及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其中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收票据按核对无误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收及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材料以核实后的实有数量乘以单价作为评估值；产成品按其不含税出厂价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销售利润的 50%确定评估值；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 在建工程按调整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5) 整体资产进行了收益现值法评估验证。即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得出整体企业资产评估值，作为对重置成本法和和法的验证。

(4) 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主发起人 2000 年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评估减值 1072 万元，为主发起人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 号文《关于调整皖北煤电公司维简费提取标准的批复》等相关规定，按 4 元/吨煤计提的井巷基金结余，该项目为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无需支付的负债，故评估为零。

2、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二矿采矿权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二矿采矿权时，皖北煤电集团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刘桥二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1]第 017 号《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评估报

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刘桥二矿采矿权价值为 6490.33 万元。

（2）评估程序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刘桥二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接受委托；2) 拟定评估方案；3) 收集和核定资料；4) 现场勘探；5) 归纳、整理资料；6) 市场调研；7) 选择合理的参数，进行评估测算 8)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和完善；8) 提交报告书。

（3）评估方法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确定该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发起人拟投入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03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截止 2000 年 12 月 27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筹集到其股东拟投入资本 11,657.38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投入，拟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 8,160.00 万元，资本公积 3,497.38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净资产 11,657.38 万元。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的刘桥二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筹），该资产、负债由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0 号《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553 号《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财政厅出具财企（2000）562 号《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予以批复。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12,413,822.68 万元，加上投入的现金 160,000.00 元，按 70%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78,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4,693,822.68 元。安徽省燃料总公司投入现金 2,000,000.00 元，按

70%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4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600,000.00 元。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 1,000,000.00 元, 按 70%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7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00,000.00 元。合肥开元精密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 500,000.00 元, 按 70%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5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50,000.00 元。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500,000.00 元, 按 70%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5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50,000.00 元。

(五) 公司财务指标

1、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比率	1.06	1.12	0.63	0.57
速动比率	1.03	1.09	0.58	0.52
存货周转率	21.15	30.56	19.20	2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3	19.47	14.61	14.99
资产负债率	44.96%	43.30%	48.85%	57.55%
每股净资产	3.75	3.47	2.69	1.9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1.75	0.93	0.30	1.01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34%	11.84%	14.61%	—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本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4 年 1-6 月	13,608.47	44.53%	43.69%	1.67	1.67
	2003 年度	14,499.66	51.15%	57.62%	1.78	1.78
	2002 年度	13,476.93	61.30%	71.08%	1.65	1.65
	2001 年度	10,284.81	64.55%	74.57%	1.26	1.26
营业利润	2004 年 1-6 月	10,895.03	35.65%	34.98%	1.34	1.34
	2003 年度	9,777.49	34.49%	38.85%	1.20	1.20
	2002 年度	9,191.49	41.81%	48.48%	1.13	1.13
	2001 年度	6,522.78	40.94%	47.29%	0.80	0.80

净利润	2004年1-6月	7,304.02	23.90%	23.45%	0.90	0.90
	2003年度	6,360.16	22.44%	25.27%	0.78	0.78
	2002年度	6,052.07	27.53%	31.92%	0.74	0.74
	2001年度	4,270.53	26.80%	30.9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4年1-6月	7,269.28	23.79%	23.34%	0.89	0.89
	2003年度	6,325.69	22.32%	25.14%	0.78	0.78
	2002年度	6,155.40	28.00%	32.47%	0.75	0.75
	2001年度	4,370.26	27.43%	31.68%	0.54	0.54

(六) 公司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过往三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1) 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2004年6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比率为55.04%，负债比率为44.96%，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对于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来说，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占用时间也较长，因此，公司目前采用股权融资更具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利于公司进行债权融资，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截止2004年6月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为587.90万元，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均为0，资产质量较高。

截止200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合计为26,333.22万元，占总资产的47.43%，固定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截止200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5,739.13万元，为刘桥二矿采矿权，占总资产的10.34%。对煤炭企业来说，由于采矿权评估价值取决于矿产储量，采矿权评估价值越大，表明矿产资源越丰富，对煤炭企业的发展越有利。因此，本公司采矿权占总资产的比重反映了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截止200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329.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5.6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9%，应收帐款周转率为16.73次，存货周转率为21.15次，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在1

年以内的所占比例为 87.15%，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欠款单位绝大多数是公司的业务大客户，其经营财务状况较好，信誉度较高，一般不会出现赖账的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24,961.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08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47%；长期负债 2,87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53%。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1.03，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入量大，被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核定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结构变化，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所需。因此，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6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97%，股权结构较为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适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

（2）现金流量分析

200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6,480.93 万元，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414.57 万元，比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偿还皖北煤电集团债务所致。2003 年、200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8,102.80 万元、30,670.34 万元，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1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7,554.87 万元、14,276.13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119%、195%，由此可见公司资金回笼迅速，现金充沛，有支付现金股利的能力。

2、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占当年收入的 100%。

公司 2001 年~2003 年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170.10 万吨、167.60 万吨、172.66 万吨，2002 年商品煤销量略有减少，是受不确定开采条件的影响；商品煤综合售价持续走高，分别为 166.31 元/吨、194.79 元/吨、204.92 元/吨，增幅为 17.12%、5.20%；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分别为 28,289.03 万元、32,647.10 万元、35,382.96 万元，增幅为 15.41%、8.38%。2004 年 1-6 月较 2003

年 1-6 月相比,商品煤销量 91.73 万吨,增加 6.96 万吨,商品煤综合售价 274.02 元/吨,上涨 69.29 元/吨,主营业务收入 25,136.10 万元,增长 7,781.18 万元,其大幅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煤炭价格的持续攀升。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呈逐年递增的态势。2001 年~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0,284.81 万元、13,476.93 万元、14,499.66 万元,增幅为 31.04%、7.59%;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4.99 万元、9,068.30 万元、9,515.79 万元,增幅为 41.58%、4.93%;净利润分别为 4,270.53 万元、6,052.07 万元、6,360.16 万元,增幅为 41.72%、5.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0%、27.53%、22.44%,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0.74 元、0.78 元。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 13,608.47 万元,利润总额 10,901.53 万元,净利润 7,304.0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3.90%,每股收益 0.90 元,分别比 2003 年 1-6 月增长 95.17%、136.28%、136.29%、93.84%、136.84%。

3、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的政策,充分把握煤炭行业整体向好带来的机遇,依托高速发展的华东地区经济为煤炭企业发展开辟的新市场,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确保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和综合利用资源拓展煤炭产业链为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矿井技术改造、洁净煤生产加工、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区塌陷地综合整治开发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煤炭产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煤炭生产效率、管理效率和社会效益,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等六个项目。收购刘一桥矿可提高公司煤炭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可进一步提高矿井的煤炭采掘能力和采掘机械化程度,提高公司煤炭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实施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可确保各生产环节及机电设备在安全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转,为公司提高煤炭产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实施煤矸石电厂和新型建材项目可有效开辟新的业务经营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改变公司目前主业单一的经营格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奠定良

好的基础。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今后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和开采其他煤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形成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双翼齐飞”的良好发展态势。因此，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财务优势以及不确定因素

（1）财务优势：

- 1) 公司自有资金充足，2004年6月末股东权益比率为55.04%；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销售网络，保证了公司在生产销售上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
- 3) 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稳定；
- 4) 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快，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 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占销售收入的100%；
- 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而主营业务成本相对固定，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前景稳定而良好。

（2）不确定因素：

- 1) 煤炭开采受地质条件影响，成本会随着开采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主营业务利润；
-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煤炭价格的恢复性上升，随着煤炭市场供需平衡，煤炭价格有回落的可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
- 3)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量大的特点，对新的投资项目，公司需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获取建设资金。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将影响工程进度，制约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和环保节能产业的政策，充分把握煤炭行业整体向好带来的机遇，依托高速发展的华东地区经济为煤炭企业发展开辟的新市场，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确保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和综合利用资源拓展煤炭产业链为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矿井技术改造、洁净煤生产加工、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区塌陷地综合整治开发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煤炭产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煤炭生产效率、管理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2、整体经营目标

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拥有量和煤炭产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近期将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和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并采用先进采掘设备和采掘技术，提高煤炭回采率，充分利用现有煤炭资源；中长期将开采刘桥深部煤炭资源，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同时通过采矿权竞标方式开采其他煤矿。刘桥深部煤炭资源以及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基本如下：

刘桥二矿与刘桥一矿均位于安徽省淮北市刘桥镇境内，区域地质构造总体为走向北北东，向北西方向倾斜的单斜构造。两对矿井现有煤炭资源以地质运动形成的土楼断层(落差 190 米)为自然边界，刘桥二矿计开采深度至-750 米，刘桥一矿设计开采深度至-600 米。目前，勘探的刘桥深部煤炭资源是刘桥一矿-600 米、刘桥二矿-750 米以下至 4 煤层-1200 米、6 煤层-1300 米以上的煤炭资源，是现有煤层的自然延伸。根据江苏煤炭地质勘探三队编制的《安徽省濉溪县刘桥

深部煤炭普查勘查设计》，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西北部（即刘桥二矿和刘桥一矿深部）蕴藏着较丰富的煤炭资源，该煤炭资源是刘桥二矿、刘桥一矿较理想的煤炭资源后备基地。1982 年以前，安徽省地矿局、煤炭化工建设总队等多家地质勘探队对刘桥深部进行了 4 次初步勘察工作。自 1983 年起，安徽省地矿局 325 地质队等多家物测队、地质勘察队重新对该区进行多次钻孔勘探。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江苏煤炭地质勘察三队对刘桥深部进行生产补钻，并对安徽省地矿局 325 地质队 1983~1988 年所实施钻孔的煤层质量进行了重新评价，本次勘察结果显示，本区主要可采煤层为 4 煤层和 6 煤层，其煤类以优质贫煤为主，属低挥发分、无粘结性、特低磷和特低硫煤。该区资源量为 28,656.6 万吨，其中：C 级资源量为 6,003.1 万吨；D 级资源量为 22,653.5 万吨。4 煤层上距 3 煤层 3~10m 左右，煤层厚 0~3.57m，大部分可采，以中厚煤层为主，结构简单，煤层稳定。6 煤层上距 4 煤层 90m 左右，其中上部为块状煤，半亮~亮煤，具条带结构，下部为粉状煤，该煤层为中厚~厚煤层，结构比较简单，以单一煤层为主。根据普查勘察的有关情况，以地质运动形成的土楼断层为自然边界，刘桥二矿深部煤炭资源约占刘桥深部煤炭资源的 60%左右，即 17,193.96 万吨左右，刘桥一矿深部煤炭资源约占刘桥深部煤炭资源的 40%左右，即 11,462.64 万吨左右。

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煤炭储量十分丰富，其中：祁东矿 2002 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50 万吨/年，是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安徽省重点项目，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33,164.9 万吨、可采储量 20,188.5 万吨，按照目前矿井的生产能力，该矿井可开采约 135 年；任楼矿 1997 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50 万吨/年，截止 2003 年末煤炭工业储量 25,642.7 万吨、可采储量 12,063.9 万吨，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该矿井可开采约 80 年。

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优化煤炭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抗风险能力：近期将利用现有选煤厂对原煤进行普洗，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发展洁净煤技术，同时根据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利用现有选煤厂生产用于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将业务领域逐步拓展到冶金行业；中长期将通过收购兼并其他煤矿，生产其他煤种的煤炭，供应各行各业用煤客户，并适时开展煤炭产品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充分利用煤矸石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增强在煤炭资源既定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近期将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煤矸石新型建材、土地复垦解放煤层项目，充分利用煤矸石资源，变废为宝；中长期将进一步开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新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2006年，煤炭产量达到360万吨/年

煤矸石发电 13.2×10^4 KWH/年

新型建材 1.2 亿块标准砖/年

4、主要项目建设

前述经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以下项目的如期实施：

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预计投资额约为 11,676.30 万元）

矿井改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额约为 4,985.61 万元）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预计投资额约为 3,329.04 万元）

八采区村庄搬迁复垦重建项目（预计投资额约为 4,980 万元）

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预计投资额约为 13,481.13 万元）

煤矸石新型建材项目（预计投资额约为 4,922.82 万元）

5、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的人员扩充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展开：

尽量不增加普通工种的人员总量，在公司内部进行合理调剂和流动，近期将通过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提高煤炭采掘效率，分流部分普通工种的员工到拟实施的项目；

引进一批煤矸石发电、煤矸石新型建材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

引进一些资源综合利用和煤炭深加工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煤炭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发展洁净煤技术服务；

引进一些擅长收购兼并业务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今后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陆续收购集团公司其他煤矿提供服务。

6、市场拓展计划

煤炭业务：本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协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电厂客户，特别是华东地区新建和即将建成的电厂。同时，充分利用有自有资金投资兴建的选煤厂，生产用于高炉喷吹的贫精煤，将客户群从电力行业拓展到冶金行业，逐步与上海宝钢等特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根据国内外煤炭市场情况，扩大精煤出口比例，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煤矸石新型建材业务：大力拓展淮北市、宿州市建材市场，同时发展安徽省其他地市以及江浙等周边省市的建材市场，树立“恒源”建材品牌。

7、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成为华东地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煤炭生产企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信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和业务经营的情况，在充分进行项目论证后，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配股、公募增发、发行债券、境内外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不断扩大煤炭产量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对资金的需要。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计划于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同时终止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长期将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并适时通过采矿权竞标方式开采其他煤矿。

9、产品、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煤炭产品的开发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煤炭深加工产品：为满足冶金行业生产优质钢材的需要，扩大贫精煤的产量；为扩大国外市场，增加煤炭出口，生产煤质适合国外用户需要的煤炭品种；针对煤炭工业向洁净煤技术发展的趋

势，研究开发洁净煤技术。

煤炭生产的技术开发主要是通过实施矿井改扩建工程，增加一套综采设备，将现有 2 高普、2 炮采计 4 个回采面改造为 1 综采、2 高普计 3 个回采面，提高煤炭采掘机械化程度，并对矿井提升、通风、排水、供电及部分地面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技术改造。

煤矸石综合利用的产品和技术开发是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新型建材项目，对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加以综合利用，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即利用废弃的煤矸石发电，再利用先进技术将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和生产中排放的煤矸石加工成新型建筑材料，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目标，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上市后，规模及业务范围都将有大的扩张。组织机构方面，将根据这种扩张及市场的需要，建立有关专业分公司和职能部门。同时，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机制，确保规范运作。

(二) 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国家对能源基础产业尤其是煤炭行业的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没有自然灾害等可能对本公司煤炭采掘设施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的发生。

2、主要困难

在实施目标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度与控制、内部管理水平的快速提高及高素质人才的补充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若因此影响未来几年公司的效益，影响本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本公司将可能只能通过其它间接融资渠道筹资，从而增加融资成本，影响财务结构的稳定性，由此会对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困难。

（三）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本公司将大力推行五大战略：

产业发展战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向规模经济要效益，向产业结构优化要效益；管理创新战略：以改制上市为契机，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向科学管理要效益；科技进步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生产管理的促进作用，全面提高企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向科技进步、科技人才要效益；市场营销战略：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企业生产和经营，向市场需求要效益；质量兴企战略：树立大质量观念，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与国际质量体系接轨，以优质产品开拓市场，向质量管理要效益。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上述拟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扩大煤炭生产规模，提高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增强生产的安全性，提高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是对现有业务的加强和延伸。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将对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可迅速扩大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壮大公司经营实力，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各项费用，并进行煤炭品种结构调整，为将公司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今后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皖北煤电集团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实施矿井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采掘工艺和采掘设备进行全面技术改造，

可进一步提高矿井的煤炭采掘能力和采掘机械化程度，扩大煤炭产量，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借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井下各个生产环节和地面生产系统进行全程监测、监控，确保各生产环节及机电设备在安全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安全生产，减少受控设备的维修费用，同时通过实现内部管理电子化和生产管理自动化，降低生产运行成本，提高矿井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煤炭产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实施煤矸石电厂和新型建材项目，对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加以综合利用，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即利用废弃的煤矸石发电，再利用先进技术将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加工成新型建筑材料，可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目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有效开辟新的业务经营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改变公司目前主业单一的经营格局，形成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双翼齐飞”的局面，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时，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外，本次发行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促使公司进一步增强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大大加强和改善公司人才队伍的实力及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本次发行也将极大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 万股。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9.9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956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41,493.47 万元。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下表所列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43,374.90 万元，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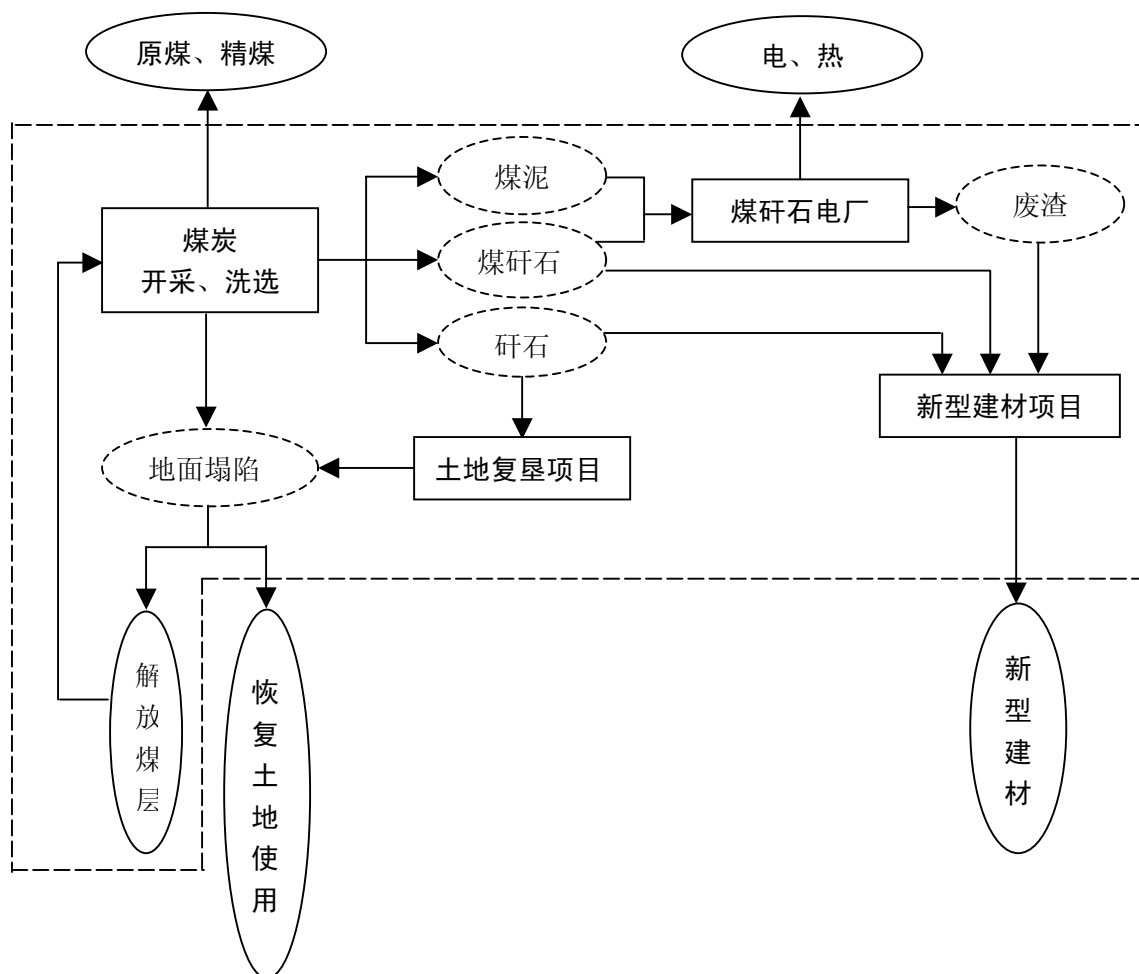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刘桥一矿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采矿权项目	11,676.30
2	矿井改扩建项目	4,985.61
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329.04
4	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	4,980.00
5	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	13,481.13
6	新型建材改造项目	4,922.82
合 计		43,374.9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格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形成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双翼齐飞”的经营格局，为实现“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形成的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如图所示：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项目达产后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以及投资回收期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回收期 (年)
1	收购刘桥一矿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采矿权项目	25,200	3,751-4,651	4.23
2	矿井改扩建项目	11,266	2,642-2,666	3.09
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	—
4	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	16,947	4,865	2.87
5	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	5,177	2,605-3,489	6.21
6	新型建材改造项目	2,610	693-843	5.23
合计		61,200	14,556-16,514	—

注：1) 利润总额发生变动主要原因是受折旧年限影响；2) 回收期含建设期。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净资产将由 30,562.16 万元增加到 72,055.63 万元（以 200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基数），每股净资产由 3.75 元增加到 5.74 元，资产负债率由 44.96% 下降到 25.73%，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等都将有较为明显的有利影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煤矸石电厂的意见：发行人投资建设刘桥煤矸石电厂具有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电厂建设期较长，在建设期内不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后未来两年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长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电厂建成投产后，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制订的发展战略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家集约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五）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运用计划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第一年度投 资额(万元)	第二年度投 资额(万元)
1	收购刘桥一矿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采矿权项目	11,676.30	11,676.30	--
2	矿井改扩建项目	4,985.61	4,985.61	--
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329.04	3,329.04	--
4	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	4,980.00	2,500.00	2,480.00
5	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	13,481.13	10,822.00	2,659.13
6	新型建材改造项目	4,922.82	--	4,922.82
合 计		43,374.90	33,312.95	10,061.95

注：(1) 各项目的轻重缓急依序号为准，募集资金按此顺序逐项投入；(2) 表中所指第一年度投资额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度依此类推。

（六）募集资金缺口或超出部分的解决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 41,493.4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共需投入资金 43,374.90 万元。若所筹资金超过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将用超出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

的实际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来解决。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利用募集资金 11,676.30 万元收购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剥离后的经营性资产以及采矿权，其中刘桥一矿剥离后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净值为 7,639.63 万元，采矿权评估值为 4,036.67 万元，彻底解决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迅速提高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壮大公司经营实力，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优势，进行煤炭品种结构调整，为将公司建设成为华东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设计运营期至 2018 年，之后根据刘桥一矿补勘程度相应延长，预计运营期内每年销售商品煤 1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5,200 万元，利润总额 3,751 万元—4,651 万元。

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及《补充合同》，上述合同已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的情况下，分别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皖资函[2002]6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刘桥第一煤矿资产的批复》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2) 刘桥一矿基本情况

刘桥一矿于 1981 年 5 月 25 日建成投产，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1985 年实施矿井改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 90 万吨/年。目前，刘桥一矿煤炭年产量稳定在 120 万吨以上，2000 年~2002 年，分别为 126 万吨、123 万吨、127 万吨。

刘桥一矿位于安徽省淮北市西南约 12 公里，东距濉溪县城约 7 公里。井田呈北东—南西展布，西北以土楼断层和谷小桥断层与刘桥二矿相邻，东南以刘桥断层为界，浅部至 6 煤层隐伏露头，深部至-600M 水平。矿井走向长约 7KM，倾斜宽约 1.5—2.0KM，采深-135—-600M，采矿权许可证面积 14.2604 平方千米。

截止 2003 年末，全矿井煤炭地质储量 4,771.1 万吨，工业储量 4,468.9 万

吨，可采储量 1,846.1 万吨。根据江苏煤炭地质勘探三队编制的《安徽省濉溪县刘桥深部煤炭普查勘查设计》，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西北部（即本公司和刘桥一矿深部）蕴藏着较丰富的煤炭资源量，共有煤炭资源 28,656.6 万吨，以地质运动形成的土楼断层为自然边界，刘桥一矿深部煤炭资源约占 40%左右，即 11,462.64 万吨左右，是刘桥一矿较理想的煤炭资源后备基地。

刘桥一矿采用一对立井开拓、两个风井回风的方式，采用走向长壁式开采方法，主采煤层为 4、6 层煤，分三个水平开采，一水平开采标高为-135—-330M，二水平采用副暗斜井、集中大巷和采区石门的布置方式，三水平尚未进行开拓。目前，全矿炮采工作面 4 个，炮掘工作面 12 个，综掘工作面 1 个。为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今后两年内将准备两个高档普采工作面和两个综掘工作面。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刘桥一矿环保工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03]63号），核查意见认为：刘桥一矿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各项工作符合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

皖北煤电集团在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正商谈出售刘桥一矿事宜，故集团公司未将刘桥一矿投入本公司。后因出售计划未能实施，刘桥一矿仍留在母体。由于刘桥一矿煤种与本公司煤种相同，客户对象均为低挥发份机组电厂，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商定，采取先托管经营刘桥一矿再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为本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提高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各项费用，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目前，本公司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实际产量已达到 170 万吨/年左右，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而相对国内其他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的煤炭

生产能力较小，亟需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提高公司煤炭生产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实际产量将提高 120 万吨/年。并且公司煤炭生产能力提高后，可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各项费用，并可有效利用现有选煤厂，洗选出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抗御风险的能力。

3) 实现公司和皖北煤电集团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近期将通过收购集团公司刘桥一矿和矿井改扩建工程迅速提高煤炭生产能力，中长期将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陆续收购集团公司祁东矿、任楼矿、卧龙湖矿，并适时通过采矿权竞标的方式开采其他煤矿。

皖北煤电集团未来母体主要以非煤产业为发展方向，发挥其采掘方面的优势，通过开采高岭土矿、石膏矿进而实施深加工项目，逐步向水泥、化工、石膏建材等产业渗透，不断壮大和提高母体非煤产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陆续安置三个资源枯竭矿井和一个资源趋于枯竭矿井的员工，在此基础上，母体将逐步淡出煤炭采掘业，将任楼矿、祁东矿两对主力矿井以及卧龙湖矿注入股份公司，壮大股份公司的煤炭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集团公司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的资金将用于投资高岭土矿项目和石膏矿项目，增强母体的盈利能力，分流富余人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局面，为最终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刘桥一矿生产的煤炭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

刘桥一矿与本公司生产的煤炭均为贫煤，煤质基本相同，主要供应电力行业，是市场热销品种，近年来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电力用煤是我国用煤量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行业，特别是本公司所在华东电网是用电增长较快的电网，高于全国增长水平。“九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 7.31%，最高负荷年均增长 9.06%。据动力研究中心预测，“十五”期间华东电网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最高负荷年均增长 7.1%。华东电网用电量快速增长为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煤

炭销售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同时，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可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选煤厂生产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的贫精煤。而“以喷代焦”是冶金行业发展的趋势。冶金行业规划每年要以 100 万吨的速度增加喷煤量，在 2000 年全国大中型高炉喷吹比平均达 100-110KG/T 铁、喷煤总量超过 1,000 万吨的基础上，“十五”末全国喷煤比平均达到 200KG/T 铁，喷煤总量超过 2,000 万吨。因此，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面临的市场风险较低。

2) 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同质性有利于收购刘桥一矿后对其进行全方位整合，实现平稳过渡。

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对其生产和管理进行整合具有以下有利条件：(1) 刘桥一矿与本公司生产的煤炭同质，其生产方式、管理方式、销售客户与公司基本相同，本公司不存在跨行业经营和开拓新客户群体的风险。(2) 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曾在刘桥一矿担任要职，例如，公司董事长朱宜存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矿长，副总经理刘怀斌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副矿长，副总经理高智联先生曾担任刘桥一矿副总工程师，等等。因此，公司高管人员对刘桥一矿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相当熟悉，这为公司对刘桥一矿进行生产和管理整合提供了有利条件。(3) 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对刘桥一矿实施的委托经营，刘桥一矿的生产、管理和销售经过一段时期的运作，已逐步纳入本公司的统一管理中，为最终收购刘桥一矿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5) 项目实施方案

1) 收购标的及作价依据

本项目拟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利用募集资金 11,676.30 万元收购刘桥一矿剥离后的经营性资产以及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刘桥一矿资产、负债收购与剥离原则

根据收购方案架构，将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刘桥一矿与煤炭采掘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按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的原则，纳入拟收购范围，其余资产和负债保留在母体。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项目：(1)应收账款：剥离帐龄较长且回收困难的款项，其余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2)其他应收款：剥离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与采掘煤炭业务无关的往来款、帐龄较长且回收困难的款项，其余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3)固定资产：刘桥一矿所使用的与采掘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其余全部剥离；(4)累计折旧：拟收购的固定资产对应的累计折旧纳入收购范围，其余全部剥离。

负债类项目：(1)应付工资：剥离非经营性人员的工资，其余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2)应付福利费：按人员比例剥离非经营性人员的应付福利费结余，其余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3)其他应付款：剥离与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其余全部纳入拟收购范围；(4)其他流动负债：剥离与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5)其他长期负债：剥离与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

②收购标的

A、拟收购的刘桥一矿资产

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拟收购刘桥一矿资产范围和具体内容如下：

资 产	评估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评估前 (元)
流动资产：	39,969,936.07	流动负债：	61,352,764.02
货币资金	14,330,683.51	应付账款	13,030,948.87
应收票据	3,500,000.00	预收账款	165,908.40
应收账款	6,149,538.57	应付工资	2,330,859.66
其他应收款	1,321,927.94	应付福利费	3,647,476.10
预付账款	4,066.90	应付股利	13,186,499.12
存货	14,663,719.15	应交税金	1,404,012.19
固定资产：	74,118,644.87	其他应交款	2,780,435.19
固定资产原价	186,930,522.52	其他应付款	24,806,624.49
减：累计折旧	125,372,522.49		
固定资产净值	61,558,000.03		
工程物资	646,063.42		
在建工程	11,914,581.42		
资产总计	114,088,580.94	负债合计	61,352,764.02

拟收购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一、房屋及建筑物	30,824,948.56	21,704,597.39	9,120,351.17
1、行政办公楼	942,282.58	660,121.30	282,161.28
2、生产办公楼	892,489.66	625,238.59	267,251.07
3、机关办公楼	1,541,171.82	980,014.04	561,157.78
4、圆筒煤仓	2,688,397.35	2,607,745.43	80,651.92
5、机电楼	758,356.88	457,710.51	300,646.37
6、其他生产房屋建筑物	24,002,250.27	16,373,767.53	7,628,482.74
二、井巷建筑物	73,717,660.37	49,416,913.50	24,300,746.87
1、主井井筒	7,895,825.19	4,148,598.15	3,747,227.04
2、付井井筒	14,458,069.91	7,596,510.90	6,861,559.01
3、井底车场	4,760,070.56	2,501,020.41	2,259,050.15
4、北运输大巷	3,511,397.32	2,459,928.90	1,051,468.42
5、水仓	4,168,010.34	2,189,942.10	1,978,068.24
6、南总回风巷	4,067,496.55	3,945,471.65	122,024.90
7、其他井巷建筑物	34,856,790.50	26,575,441.39	8,281,349.11
三、机械设备	80,649,713.63	53,160,252.70	27,489,460.93
1、排水设备	4,497,907.89	2,617,150.05	1,880,757.84
2、井下运输设备	30,405,057.23	20,910,859.73	9,494,197.50
3、采掘设备	3,180,300.20	1,888,983.48	1,291,316.72
4、提升设备	3,876,290.46	2,579,951.53	1,296,338.93
5、通压风设备	3,139,441.74	2,787,949.15	351,492.59
6、供电设备	13,846,145.72	7,641,993.93	6,204,151.79
7、化验设备	640,802.39	232,906.25	407,896.14
8、测量设备	367,830.00	230,920.86	136,909.14
9、通信供电线缆	3,810,796.96	3,621,016.00	189,780.96
10、其他机械设备	16,885,141.04	10,648,521.72	6,236,619.32
四、运输设备	1,738,199.96	1,090,758.90	647,441.06
1、轿车（公爵王）	441,847.20	428,591.78	13,255.42
2、奥迪	398,000.00	28,954.50	369,045.50
3、东风汽车	133,700.33	129,689.32	4,011.01
4、汽车（五十铃）	429,795.00	416,901.15	12,893.85
5、其他运输设备	334,857.43	86,622.15	248,235.28
固定资产合计	186,930,522.52	125,372,522.49	61,558,000.03

机械设备中：①排水设备主要包括主排水泵、耐磨泵、多级泵、深井泵、注浆泵等；②井下运输设备主要包括皮带机、刮板机、调度绞车等；③采掘设备主要包括掘进机、给煤机等；④提升设备主要包括主井提升绞车、提升绞车、罐笼、箕斗等；⑤通压风设备主要包括压风机、抽风机等；⑥供电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

高爆开关、高压开关柜、断路器、电机等；⑦化验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水膜除尘器、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等；⑧测量设备主要包括经纬仪、激光指向仪等；⑨通信供电电缆主要包括输入电线路、南风井输电线等。

收购标的中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内容为应付土地塌陷费、青苗补偿费 310.56 万元，应付材料款 165.05 万元，应付电费 178.98 万元，应付工会经费 94.10 万元，应付治水工程款 81.71 万元。

B、刘桥一矿收购后保留在母体的资产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刘桥一矿收购后保留母体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 产	金额 (元)	负 债	金额(元)
流动资产：	38,272,622.78	流动负债：	-88,688,677.85
应收账款	886,896.66	应付工资	960,082.91
其他应收款	37,385,726.12	应付福利费	456,547.17
固定资产：	29,300,714.59	其他应付款	4,211,293.42
固定资产原价	47,121,347.86	其他流动负债	-94,316,601.35
减：累计折旧	17,820,633.27	长期负债：	-26,444,694.71
固定资产净值	29,300,714.59	其他长期负债	-26,444,694.71
资 产 总 计	67,573,337.37	负 债 合 计	-115,133,372.56

刘桥一矿保留在皖北煤电集团的应收账款为三年以上不良资产；其他应收款为皖北煤电集团所属单位内部往来；其他流动负债为核算刘桥一矿与集团公司往来款的科目，主要往来款为销售给集团公司的煤款及其他代收代垫款，期末余额为应收集团公司煤款；其他长期负债为核算刘桥一矿上交集团公司折旧款和集团公司划拨更新改造款的科目，刘桥一矿将提取的折旧费上交集团公司时在本科目借方反映，集团公司划拨更新改造款时在本科目贷方反映，期末借方余额为上交数大于划拨数的差额。

保留在母体的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非生产用房屋	36,218,007.24	11,892,055.49	24,325,951.75
其中：家属楼	28,554,104.85	10,161,129.73	8,392,975.12
宾馆	4,469,342.17	819,091.56	3,650,250.61
电影院	1,254,372.00	408,477.28	845,894.72
幼儿园	1,940,188.22	503,356.92	1,436,831.30
非生产用建筑物	8,455,142.36	5,000,107.32	3,455,035.04
其中：公路、桥梁	1,885,123.22	1,630,508.55	254,614.67

工人村建筑物	6,570,019.14	3,369,598.77	3,200,420.37
非生产用设备	840,620.74	639,776.75	200,843.99
不需用、非生产运输设备	321,377.94	288,693.71	32,684.23
土地	1,286,199.58	-	1,286,199.58
合计	47,121,347.86	17,820,633.27	29,300,714.59

③剥离后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

截止2003年8月31日,刘桥一矿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408.85万元,负债6,135.28万元,净资产5,273.57万元。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3]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为7,639.6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996.99	3,998.85	4,028.14	29.29	0.73
固定资产	7,411.86	7,413.75	9,750.50	2,336.77	31.52
其中:在建工程	1,191.46	1,191.46	1,191.46	0.00	0.00
建筑物	3,342.11	3,342.11	5,283.79	1,941.68	58.10
设备	2,813.69	2,813.69	3,208.78	395.09	14.04
资产总计	11,408.85	11,412.58	13,777.64	2,366.06	20.73
流动负债	6,135.28	6,139.01	6,139.01	0.00	0.00
负债总计	6,135.28	6,139.01	6,139.01	0.00	0.00
净资产	5,273.57	5,273.57	7,639.63	2,366.06	44.87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刘桥一矿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原因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31日)评估增值额为2,366.06万元,增值率为44.87%,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额为1,941.68万元,增值率为58.10%,主要原因为:(1)账面原值为10,454.26万元,重置全价为11,975.05万元,该项因素导致的评估增值额为1,520.79万元。主要由于现时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造价及建筑规费等标准提高,导致重置全价比账面原值有所提高。(2)账面提取的累计折旧为7,112.15万元,评估计算的实际损耗为6,691.26万元,该项因素导致的评估增值额为420.89万元,主要由于账面财务折旧速度快于实际损耗速度。

④采矿权

根据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兴益矿评字[2003]第 05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刘桥一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036.6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3]377 号文确认。

2) 收购时间及其他安排

本次发行成功后 60 日内完成收购。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与交接日之间，如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导致资产交接日的净资产价值低于评估确认值，则集团公司负责补足，如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导致资产交接日的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确认值，则本公司将超过部分的价值以货币形式补偿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时，若资产评估报告或采矿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委托原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的价值进行再度评估，并以经有权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款。

3) 收购刘桥一矿后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

刘桥一矿收购后将以租赁方式使用皖北集团土地使用权、铁路专用线，同时接受皖北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与皖北集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达成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比照目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同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执行。

刘桥一矿现占用土地 255,817 平方米，按 6.11 元/平方米的定价标准，年土地租金为 156 万元；刘桥一矿每年约有 90 万吨的过轨量，按 4.2 元/吨的定价标准，年租金约为 380 万元；刘桥一矿使用集团公司综合服务设施，年综合服务费约为 500 万元。

(6) 经济效益分析

1) 剥离后刘桥一矿 2002 年经模拟的盈利情况

根据确定的收购方案，将刘桥一矿生产及其管理机构在 2002 年度实际发生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项目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编制剥

离后的刘桥一矿 2002 年度模拟利润表（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项 目	2002年（万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3,417.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168.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1.09
二	主营业务利润	6,958.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88.76
	减：营业费用	1,049.16
	管理费用	2,699.77
	财务费用	1,185.03
三	营业利润	2,412.91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2
	减：营业外支出	70.81
四	利润总额	2,343.91

2) 刘桥一矿 2003 年度盈利情况

本公司托管刘桥一矿后，刘桥一矿 2003 年、2004 年 1-6 月经营成果情况如下（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项 目	2004年1-6月（万元）	2003年（万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7,697.80	25,160.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030.81	18,211.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5.68	371.8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7,421.31	6,577.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95	328.68
	减：营业费用	362.81	455.39
	管理费用	1,617.63	2,134.03
	财务费用	-8.84	-6.01
三	营业利润	5,479.66	4,322.9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18
	减：营业外支出		45.88
四	利润总额	5,479.66	4,282.20

3) 收购刘桥一矿后经济效益分析

①产品价格估算

刘桥一矿吨煤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为 185.8 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210 元。

②产品成本估算

根据《煤炭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原则和煤炭系统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刘桥一矿生产成本实际数据进行估算，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158.46 元/吨（含流动资金利息），其中经营成本 147.06 元/吨。各项费用计取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成本(元/吨)	备注
1	材料	28.34	含税
2	动力	15.21	含税
3	工资	49.75	定员 4113 人，年综合人均工资 1.45 万元
4	职工福利费	6.97	按工资 14%计提
5	修理费	5.00	分别按设备及安装工程固定资产原值的 5%、2.5%计提，并考虑刘一矿实际情况
6	地面塌陷补偿费	2.80	
7	其他支出	34.49	参照同类项目特点及刘桥一矿前三年财务报表以及考虑到财务报表中未含有的费用等因素，确定综合基价为 21.37 元/吨；同时考虑到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以及使用集团公司综合服务设施，增加其他支出 8.62 元/吨（其中土地年租金 155 万元，年过轨费 380 万元，年综合服务费 500 万元）；维简费 50%即 4.5 元计入其他支出
8	维简费	4.50	吨煤提取标准 9 元，其中 50%计入经营成本中，50%单独计入其他支出
9	经营成本	147.06	
10	折旧费	2.89	综机设备按 8 年，一般采掘设备按 10 年，土建工程按 40 年
11	井巷工程费	4.00	
12	摊销费	3.42	采矿权按 10 年摊销
13	流动资金利息	1.09	年利率 5.31%
14	单位完全成本	158.46	

③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设计运营期至 2018 年，之后根据刘桥一矿补勘程度相应延长，预计

运营期内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运营期	2004-2011	2012	2013-2017	2018
销售收入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2,434	2,434	2,434	2,434
总成本费用	19,015	18,692	18,125	18,115
利润总额	3,751	4,074	4,641	4,651

注：总成本费用发生变动主要是受折旧影响。

4) 从刘桥一矿与刘桥二矿评估增值和财务状况的比较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皖国信评报字（2003）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刘桥一矿净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2366.06 万元，增值率为 44.87%；根据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刘桥二矿净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1842.38 万元，增值率为 19.60%。刘桥一矿净资产评估增值高于刘桥二矿主要是由于刘桥一矿建矿投产时间（1981 年）早于刘桥二矿（1993 年），评估基准日晚于刘桥二矿，刘桥一矿房屋建筑物提取累计折旧的年限相对较长，提取的累计折旧相对较多，从而导致刘桥一矿比刘桥二矿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相对较高。

本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1.17 亿元收购刘桥一矿，按刘桥一矿 2003 年实现的净利润 2,869.07 万元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4.52%；按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测算的刘桥一矿收购后净利润 2513.17 万元—3116.17 万元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21.48%—26.63%。2003 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22.44%，与本项目投资收益率基本相当。因此，尽管刘桥一矿比刘桥二矿评估增值大，但本公司收购刘桥一矿后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矿井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矿井现有设施，增加一套综采设备，将现有 2 高普、2 炮采计 4 个回采面改造为 1 综采、2 高普计 3 个回采面，提高煤炭采掘机械化程度，并对矿井提升、通风、排水、供电及部分地面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将矿井年生产能力由现有的 120 万吨/年提升到 180 万吨/年。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85.61 万

元，建设期 6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1,266 万元，利润总额 2,642 万元。本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2001]362 号文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产量，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目前，本矿井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而 2001 年~2003 年煤炭实际产量为 172.2 万吨、168.2 万吨、174.46 万吨，超过了设计生产能力，成为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增加煤炭产量、提高经济效益的瓶颈。并且，矿井长时间满负荷运转对安全生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对现有采掘工艺和采掘设备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矿井的煤炭采掘能力，为扩大煤炭产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是进一步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本矿井现有 4 个回采工作面，其中 2 个高普、2 个炮采，采煤机械化程度为 60%，全员采煤效率为 2.3 吨/工，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因此，亟需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本项目通过增加 1 套综采设备，即可将矿井生产能力提高到 180 万吨/年，同时可减少 1 个炮采工作面、2 个掘进头，全员效率可由目前的 2.3 吨/工提高到 3.4 吨/工。并且，技术改造后，矿井回采工作面由 4 个减少至 3 个，生产比较集中，便于管理，采掘接替也较为容易。

3) 是解决目前本矿主、副井提升能力不足的需要。

本矿井原煤产量已达到 170 万吨/年，主井箕斗虽已由 6T 改成了 7T 铝合金双箕斗，但由于原煤提升量的迅速增加，其实际日提升时间较长，而主、副井提升时间过长，检修时间相应减少，这对矿井安全生产不利。因此，本矿主、副提升系统亟需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高提升能力。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矿井改扩建后煤炭销售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本矿井煤种属特低硫、特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贫煤，是市场热销品种，加之本矿井地处工业发达且缺煤的华东地区，又距沿海港口较近，故煤

炭销售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据统计，本矿煤炭客户主要为江浙及本省电厂，并部分出口日本、韩国，近年来本矿煤炭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并且，公司已建设了选煤厂，其经过洗选的精煤可供高炉喷吹，业务领域由原先的电力行业拓展到冶金行业。因此，矿井扩建后煤炭销售有着充分的保障。

2) 矿井具有配备综采工作面的资源条件

本矿井3层可采煤层中，3煤为局部可采煤层，4、6煤大部分适宜综采，在矿井剩有可采储量中，适宜综采的储量为3,302.14万吨，占剩有可采储量的48%，故矿井具有配备综采工作面的资源条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①增加一套综采设备，主要采煤机械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采煤机	MG300-W	1台
二、液压支架	ZZ5500/19.5/32	146架
三、工作面刮板运输机	SGZ-730/320	1台
四、工作面刮板转载机	SZZ-730/110	1台
五、破碎机	LPS-1000	1台
六、乳化液泵站	MRB125/31.5	1套
七、喷雾泵站	XPB-250/5.5	1套
八、顺槽胶带输送机	SSJ1000/125	1台
九、防爆液压绞车	JKY2.5/23B	1台
十、上山胶带输送机	DX800	1台

矿井扩建后，井下布置1个综采、2个高普面，综采面生产能力为100万吨/年，每个高普面生产能力为40万吨/年，整个矿井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

②提高主、副井提升能力：主井采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方案，箕斗采用铝合金轻型箕斗，载重12t，自重5.5t；副井将罐笼设计成铝合金轻型罐笼，且由单层改为双层。

③新建矿井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矿井排水25000m³，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排放的矿井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减

轻矿井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8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土建工程	449.54
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405.07
三、安装工程	281.85
四、其他费用	220.46
五、工程预备费	435.69
六、铺底流动资金	193.00
总计	4,985.61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较少，在本地市场上可得到足量、稳定供应；所需电力先由五里郢区域变电所供应，待本公司煤矸石电厂建成投产后改由其供应。

4) 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不增加地面设施，因此不会增加新的污染源。但随着矿井向二水平的延伸，矿井井下排水量将相应增加，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此外，随着本次矿井的改扩建和开采范围的扩大，地面变形、塌陷的范围将有加速趋势。

本项目拟新建矿井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矿井排水 25000 m³/d。因此，矿井改扩建后矿井水的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新的污染。对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塌陷地，本公司将通过村庄搬迁土地复垦项目对塌陷区进行综合整治，减少塌陷区面积。

(5) 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矿井改扩建后第一年增加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此后增加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本项目设计运营期 22 年，预计运营期内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营运期	2	3—10	11	12—22
销售收入	7,510	11,266	11,266	11,266
利润总额	1,610	2,642	2,640	2,666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1.75%（所得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17744 万元

($I_c=10\%$)，投资回收期为 3.09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47.76%，投资利税率为 68.68%，盈亏平衡点为 59.65%。

3、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井下各个生产环节和地面生产系统进行全程监测、监控，确保各生产环节及机电设备在安全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安全生产，减少受控设备的维修费用，同时通过实现内部管理电子化和生产管理自动化，降低生产运行成本，提高矿井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329.04 万元，建设期 6 个月。本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 [2001] 362 号文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煤矿的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煤矿企业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目前，本公司在井下安全与生产监测、调度通信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各自的系统，但全矿井至全公司尚未形成统一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并且随着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风险将逐渐加大，成为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本公司亟需建成一套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安全生产和生产的高效率。其主要作用如下：

①确保各生产环节及机电设备在安全的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降低运行费用和维修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②实现以公司调度为中心的安全生产指挥系统，调度员根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及时有效指挥生产。

③提高生产环节与单机运转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员，提高生产效率。由于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能自动提供数据和打印报表，不但减轻了科室人员的劳动强度，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各种数据及报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④提供全面的科学数据和信息，帮助公司管理层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管理水平。

⑤及时可靠的生产数据能大大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达到科学管理的目的，并可在此平台上实现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

(3)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矿井调度通讯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矿井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及调度中心等子系统构成。其中：

矿井调度通讯系统设 500 门数字程控调度电话交换机，在矿井调度室设调度台，并在调度台嵌入安装一台 15 英寸调度电话操作彩色液晶触摸屏。

工业电视系统设 32 个监视点，其中井下 15 个，采用本安型摄像机；地面 17 个，其中 4 个彩色，采用全方位彩色摄像机，10 个固定彩色摄像机和 3 个黑白固定摄像机。调度室设 18 台 29 英寸彩色电视机组成的电视墙和 9 台 43 英寸大屏幕，并设长延时数字录像系统。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建设以 KJ95 为核心的安全监控系统，并将该系统接入综合调度监测系统的以太网网络交换机，将安全监控系统数据图表在调度中心显示设备及局域网中显示。

矿井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包括井上井下生产设备监控子系统、矿井提升监测子系统、35KV 变电所监测子系统、井下机车运输监控子系统、地面煤流量计量及地面煤仓煤位监测子系统、选煤厂及储装运监测子系统、煤矸石电厂监测子系统、井上井下人员监测子系统，每个子系统都作为矿井生产监控以太网的一个节点与以太网网络交换机连接，向调度系统提供各生产环节的实时数据。

调度中心站是本调度监测系统的核心，包括调度通讯系统的程控交换机、调度及操作触摸屏；工业电视系统的电视墙及大屏幕显示系统；生产监控系统相关子系统的终端设备；网络交换机及网络服务器；调度系统的显示终端及显示触摸屏及 LED 电子显示屏。

安全监控和生产监控各子系统通过网络交换机与网络服务器进行通讯，实时交换数据，并与矿局域网连接交换数据，网络服务器将所采集的数据和图表在调度台各显示终端显示，并与工业电视系统连接将相关数据和图表在大屏幕显示。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32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光纤工业电视系统	213.98
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360.62
三、生产监控系统	736.05
四、信息管理网络中心站设备安装	422.00
五、生产调度交换设备	212.30
六、漏泄通信设备	76.84
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8.62
八、网络系统集成	632.14
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85
十、基本预备费	302.64
总 计	3,329.04

3) 项目效益分析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带来的各项损失，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及时准确掌握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回风巷、机电硐室的 CH₄、CO、CO₂、温度、风速、负压、烟雾、湿度和矿井压力等各项影响安全生产的环境参数，公司的安全指标将大幅提高，设备故障率及维护费用大幅降低，井上井下职工的工作环境大为改善，产品的数量及质量将有较大提高；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后，可精减部分管理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

4、八采区村庄搬迁复垦重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用煤炭开采过程中排放的矸石废弃物对二采区已形成的塌陷地按建筑用地标准进行回填复垦，再按小康村落标准建设抗变形结构新型农村住宅，然后将压占八采区四煤、六煤两个煤层的五个自然村整体搬迁，彻底解放八采区四煤、六煤共计 448.3 万吨可采储量，其中四煤可采储量为 162 万吨，六煤可采储量为 286.3 万吨。对二采区剩余可采储量采用建筑物下采煤技术进行开采。本

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采出村庄压煤 403.5 万吨，分五年采完，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8.47 亿元，利润 2.4 亿元，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2.55 年，同时可节省征地 576 亩，消化矸石 83.98 万 m³。本项目已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2]658 号文批准。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是解决村庄压煤，解放煤层，延长矿井服务年限的需要。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大小煤田遍布全国各地，在煤田上方有数量众多的村庄、城镇和工厂，各个矿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建筑物下压煤问题。本公司八采区四煤可采储量为 162 万吨，六煤可采储量为 286.3 万吨，合计可采储量 448.3 万吨，其上方有张庄、于楼、小陈集、窖庄户、孟口五个自然村，若不将这五个自然村进行整体搬迁，其所压煤层将难以开采。

2) 是解决迁村难以及消化矸石废弃物、节约宝贵土地资源的需要。

目前，煤炭企业解决村庄压煤普遍采取异地搬迁的方式，但这种方式存在不少难点：一是迁村选址难，农民故土难离，亲情难舍，近迁迁不出井田之外或村庄密集就近无法迁建，远迁农民种田和就业十分不便；二是异地迁村征地、建房及其他相关费用过高。本公司采用煤炭开采过程中排放的矸石废弃物对现已形成的塌陷地进行回填复垦，可解决村庄就近迁址问题，也可省去异地征地费用，并可消化大量矸石，解决矸石占地问题，节约大量土地资源。据测算，本公司若通过征地迁村方式解决村庄压煤问题，将投资 5685.5 万元，比现有方案 4980 万元多花费 705.5 万元，且多征地 576 亩。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公司已在重建生态村落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和经验。

近年来，本公司已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合作，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开采损害防治技术，采取工程复垦方案，在稳定或尚未稳定的采煤塌陷区上，利用煤矿固体废弃物进行建筑复垦，开展就地或近地重建生态村落和近址搬迁压煤村庄的试验和研究，取得了初步成果和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本项目将聘请土地复垦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本项目将聘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作为协助单位。该院是国内矿山测

量、“三下”采煤、抗变形建筑设计的权威机构之一，先后在开滦、兖州、攀枝花、铁法等多个矿区完成土地复垦、矿区环评与水土保持项目近 30 项，完成土地复垦 5 万多亩，研究开发多种土地复垦技术和模式，取得了 10 多项科技成果。

(4)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涉及两个采区(二、八采区)、五个自然村(张庄、于楼、小陈集、窖庄户、孟口)，搬迁 960 户、3200 人，新村址占地 576 亩，全部利用采煤塌陷地实施回填复垦迁村，建设抗变形住宅 7.132 万 m²，其中公用设施 0.06 万 m²。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万元)	费用(万元)
土地变更费	576 亩	0.8	460.8
矸石回填	83.98 万 m ³	17.3	1452.9
建房	7.132 万 m ²	328.0	2339.3
其他	--	--	727.0
合计	--	--	4,980.0

本项目计划安排两年时间完成，工程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年度	年度计划投资	工程项目	备注
第一年	2500 万元	1、土地变更费：460.8 万元	完成 70%的回填工程
		2、塌陷区复垦设计、回填施工费：1017 万元	
		3、抗变形设计、施工费：722.2 万元	
		4、其他费用：300 万元	
第二年	2480 万元	1、复垦回填施工费：435.9 万元	完成 30%的回填工程
		2、抗变形建筑施工费：1597.1 万元	
		3、其他费用：427 万元	
		4、学校村委会施工费用：20 万元	

3) 项目土地权属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搬迁、复垦事项中的土地为二采区塌陷区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了属农民集体所有位于二采区的塌陷地 72.0552 公顷，其中包括上述项目用地 38.4 公顷(576 亩)。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濉溪

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实施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用地的变更手续。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安排两年完成，项目实施后，可采出村庄下压煤 403.5 万吨，分五年采完，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6947 万元，利润 4865 万元，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8.47 亿元，利润 2.4 亿元，投资回收期为 2.87 年，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2.55 年。

5、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2\text{MW}$ 的煤泥煤矸石电厂，消化现有选煤厂产出的煤泥、煤矸石，发电以矿井自用为主，兼顾矿井供热，替代现有的小型工业锅炉房，节约优质煤炭。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481.13 万元，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发电量 $13.2 \times 10^4 \text{KKWH}$ ，供热量 $17 \times 10^4 \text{GJ}$ ，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177 万元，利润总额 2,605—3,489 万元。本项目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基础 [2002] 268 号文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是综合利用资源，变废为宝，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煤矸石作为煤炭生产的伴生物，是我国目前累计排放量和堆存量最大的固体废弃物。目前，全国有煤矸石山 1500 多座，累计堆存煤矸石 34 亿吨，占地 20 万亩以上，并且随着煤炭产量的增加，特别是煤炭入选比例的加大，每年还要新增占地 6000 多亩。煤矸石综合利用可以减少土地占用，对于保护我国十分珍贵的土地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国是一个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低值燃料，按热量折算相当于 1500—1800 万吨标准煤，利用好这些低热值燃料，相当于新增一个开滦或兖州矿区的煤炭产量。煤矸石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减少资源浪费，而且还可以延长煤炭资源的有效供给年限，实现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

目前，本公司煤矸石排放采用矸石山堆存方式，现已形成矸石山一座，存放

量约 70 万吨，占地 3.7hm²。随着本公司煤炭的继续开采，特别是选煤厂正式投入使用，煤矸石排放量将不断增加。因此，本公司利用煤炭生产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煤泥发电，是解决矿区煤炭生产环境污染，充分利用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2) 是多种经营，综合开发，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国家为了保持国有煤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以煤为本、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引导和鼓励煤炭企业发展多种经营，而煤矸石综合利用是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发展替代产业的重点。目前，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占企业总收入一半以上的有 30 个，在煤炭企业多种经营收入超过亿元的项目中，前 10 位全部是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发电和煤矸石建材已成为煤矿多种经营的支柱产业，并涌现出一批煤矸石综合利用先进企业。

本次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煤矸石煤泥电厂项目，就是贯彻国家“以煤为本、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探索出一条多种经营、综合开发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抗御风险的能力。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煤矸石发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我国“十五规划”和煤炭行业“十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能源节约，把煤矸石综合利用作为重点，加快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回收深加工的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产品、技术被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国家科委将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建材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 36 号)，国家对煤矸石发电在并网、调度、税收政策等方面均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国家经贸委《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 100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 001 号)，确定了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技术要点和支持政策，明确了煤矸石发电的产业政策取向。国家经贸委综合“九五”期间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现状和发展面临的形势和环境，以及电力市场潜力的分析，编制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展“十五”规划，从政策上鼓

励和扶持煤矸石发电产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都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大开绿灯，如规定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不在小火电关停范围内。在国家的政策鼓励下，煤矸石发电发展迅速。截止2000年末，全国煤矿有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电厂120座，总装机容量184万千瓦，年发电87亿千瓦，其中“九五”期间建设煤矸石电厂35座，新增装机容量45万千瓦，分别占煤矸石电厂座数和总装机容量的29%和25%。因此，本公司实施煤矸石电厂项目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 电厂发电所需的煤泥、煤矸石可由本公司洗煤厂足量供应。

本公司刘桥选煤厂每年压滤煤泥产量约为8万吨，水洗矸石产量约为18万吨，可以满足本项目对煤泥和水洗矸石的需要。

3) 电厂所发的电基本实现自发自用，受外界冲击较小。

本项目充分体现自发自用原则，供电范围为刘桥一矿、刘桥二矿及刘桥选煤厂。项目建成后，电力平衡表如下：

发用电单位名称	年用电量(万度)
刘桥一矿	4200
刘桥二矿	5294
刘桥选煤厂	881
电厂厂用电	1980
小计	12355
电厂发电量	13200
电量平衡(外送)	845

因此，本项目受外界冲击较小。

(4)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建设1座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2\text{MW}$ 的煤泥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电厂，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发电量 $13.2 \times 10^4\text{KKWH}$ ，供热量 $17 \times 10^4\text{GJ}$ ，具体内容如下：

热力系统： $2 \times 12\text{MW}$ 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配 $2 \times 75\text{T/H}$ 煤泥煤矸石混烧循环流

化床锅炉，及其辅助设备主蒸汽单母管切换制、给水回热系统。

燃烧系统：锅炉配鼓风机、引风系统、电除尘器除尘，并设 5M 点火油罐，点火装置为床下热风点火。

燃料运输系统：煤泥煤矸石分二个运输系统。煤泥经煤泥预处理后，由两级泵管道输送至锅炉前侧墙入炉。煤矸石采用双路破碎、单路运输至炉前仓，并设 2×D12M 圆筒仓贮存煤矸石。

除灰渣系统：锅炉采用干出渣，红渣经冷渣器冷却后，由带式输送机运至主厂房后设置的贮渣仓临时堆放，再由汽车外运综合利用。锅炉除灰采用干除灰，即电除器除下的飞灰，由汽车外运至综合利用。

供水系统：矿井水处理作为电厂工业、消防、循环水补充水。

化学水系统：采用电渗析+一级除盐水系统。

热工控制系统：采用 DCS 集散型专家智能控制系统。

电气主接线：发电机出口电压 6KV，经升压至 35KV，接入系统。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48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厂内生产工程	10,672.40
1、热力系统	5,168.48
2、燃料供应系统	1,350.74
3、除灰系统	111.79
4、化学水处理系统	653.75
5、供水系统	966.15
6、电气系统	1,282.57
7、热工控制系统	531.83
8、附属生产工程	607.09
二、交通运输、水质净化及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47.57
1、交通运输工程	10.05
2、地基处理	128.52
3、厂内外临时工程	9.00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6.16
四、基本预备费用	1,206.16
五、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52.39
总计	13,481.13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每年耗用煤泥、煤矸石 7.54 万吨、15.09 万吨，由本公司洗煤厂足量供应。

4) 项目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囱排放的烟尘和 SO₂；水污染物主要为化水车间排放的酸碱废水；噪声污染主要是主厂房、引风机和循环水泵房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本公司将采用电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化水车间排放的酸碱废水将经过中和处理，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锅炉排汽口安装消声器，在水泵基座加装减震垫，锅炉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干式排渣，干式排灰，作为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的原料。上述措施的实施使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项目的选址和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矿井工业场地铁路专用线站场南侧，选煤厂西侧，共占地 54.68 亩，拟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项目工可研报告，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预计运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270.3 万元。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营运期设计为 21 年，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营运期	2	3—11	12	13—16	17	18—21
销售收入	4,129	5,177	5,177	5,177	5,177	5,177
利润总额	2,017	2,605	2,669	2,685	3,327	3,48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本项目享受所得税五年全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65%（所得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8,707.05 万元（Ic=10%），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20.95%，投资利税率为 26.11%。

6、新型建材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充分利用矿井排放的煤矸石废弃物和煤矸石电厂排放的废渣，实现对煤矸石治理“零排放”的目标，满足国家全面禁止实心粘土砖后对新型建材的巨大需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22.82 万元，建设期 9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160 万元，利润总额 693—843 万元。本项目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经淮北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经贸技 [2002] 159 号文批准立项。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本公司煤矸石存放量约 70 万吨，占地 3.7hm²。随着公司煤炭的继续开采，特别是选煤厂正式投入使用，煤矸石排放量将不断增加。并且，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煤矸石电厂年排灰量 3.96 万吨、排渣量 8.03 万吨。这些固体废弃物若不进行处理，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用一般方法处置这些固体废弃物，每吨煤矸石的费用约为 8-10 元。因此，本公司利用这些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建材，是变废为宝，充分利用资源，解决矿区煤炭生产环境污染，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贯彻国家“以煤为本、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探索出一条多种经营、综合开发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抗御风险的能力。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新型墙体材料替代实心粘土砖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是保护耕地、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每年生产实心粘土砖近 6000 亿块，耗用土地约 60 万亩，耗煤 5000 多万吨。据测算，每生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可利用煤矸石 25 万吨，节约土地 72 亩。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煤矸石建材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包括《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国发 [1992] 66 号）、《严格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意见》（建材政法 [1998] 35 号）、《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国发 [1996] 36 号）、《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点》（国经贸资源 [1999] 1005 号）、《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

(国发办[1999]72号)、《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建住房[1999]295号),等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2003年以后将逐步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促进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重点发展非粘土类空心制品、各类轻质板材等,大力推广使用以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渣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

2) 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禁止实心粘土砖生产,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预测,“十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将达到3000亿块标准砖,而目前煤矸石砖的生产量仅为22亿块标准砖,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安徽省经贸委2002年5月编制的《安徽省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十五”规划》,2000年我省新型墙材产量63亿块标准砖,占墙体材料总量的19.6%。“十五”期间我省城镇每年新建住宅建筑面积约为1600万m²以上,公共建筑也呈快速发展势头,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预计2005年我省新墙体材料产量达150亿块(标准砖),年均增长18%,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37.5%,实心粘土砖控制在250亿块/年以内。

就本公司所在淮北市和邻近的宿州市而言,2002年淮北、宿州两市建筑墙材用砖总量约为38亿块,其中新型墙材用砖6.6亿块,粘土实心砖31.2亿块,而两市新型墙材年产量不足2亿块。自2003年6月30日起,我省地级市开始全面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两市新型墙体材料每年需增加产量7亿块。本公司拟建设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年产1.2亿块标准砖,与两市需求量相比,相距甚远,市场前景看好。

(4)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生产线由原料预处理系统、成型系统和干燥焙烧系统三部分组成,年产量为12000万块标准砖,分煤矸石烧结实心砖、多孔砖和空心砖三类。产品品种及规格如下:

产品品种	规格	孔洞率	与标准砖体积比
煤矸石实心砖	240×115×53		1:1
煤矸石多孔砖	240×115×90	26%	1:1.7

	120×115×90	28%	1:0.85
煤矸石空心砖	240×240×115	48%	1:4.5
	180×240×115	48%	1:3.4

注：表中所列规格可根据用户要求调整，各种产品品种和规格产量，按市场需求调整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2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建筑安装工程	4,147.50
1、原料预处理系统	682.96
2、成型系统	640.85
3、干烧焙烧系统	2,382.59
4、供水系统	14.50
5、供电系统	171.58
6、热工控制系统	42.57
7、辅助生产工程	17.62
8、生活福利系统	194.8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45
三、工程预备费用	356.88
四、流动资金	105.00
总 计	4,922.82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煤矸石、炉灰、粘土，年需求量分别为 17.94 万吨、5.75 万吨、6.47 万吨，其中煤矸石由本矿井足量供给，炉灰由煤矸石电厂足量供给，粘土取自塌陷地。

4) 项目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隧道焙烧窑及干燥窑排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原料处理过程中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噪声污染源为辊式破碎机、送热风机、排潮机和真空泵。本公司拟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将隧道窑产生的大部烟气作为干燥介质被干燥室利用，对产生粉尘的破碎机采用单机袋收尘器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8% 以上；对噪声污染，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产噪设备采用独立房间隔离，并在窑炉配套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在真空泵基座加装减震垫。上述措施的实施使生

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项目的选址和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矿井工业场地西侧、矸石山南侧，铁路专用线站场南侧，选煤厂西侧，占地 65.55 亩，其中 55.55 亩为现有用地，15 亩为新征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项目工可研报告，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预计运用募集资金 60 万元。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运营期设计为 16 年，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营运期	2	3—10	11	12	13	15—16
销售收入	1,512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利润总额	435	809	693	765	810	8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本项目享受所得税五年全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12%(所得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3,125 万元($I_c=8\%$)，投资回收期为 5.23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15.84%，投资利税率为 16.26%，盈亏平衡点为 50.70%。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进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2) 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状况、在煤炭行业内的相对竞争优势；
- (3)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项目完成后所能为公司带来的未来收益水平；
- (4) 国内股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供求关系和走势；
- (5) 二级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定位。

（二）股票估值方法、定价过程、方法和结果

本公司股票估值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市盈率法和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估值法。运用以上方法，考虑到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潜力以及增长速度，发行人过去三年的盈利能力及增长速度，最近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本着谨慎原则，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9元/股，发行市盈率按200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2003年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12.81倍。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74元。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本公司年度股利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策，本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8,160 万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35 元，上述现金红利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放。

(五) 利润共享安排

截止 2003 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46.21 万元，其中老股东享有 5,087.76 万元，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放，剩余 8,258.45 万元由新老股东共享。并且，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若在 2004 年股票发行成功，则发行前滚存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若未在 2004 年完成，则本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由老股东享有分配权，其余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预计本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发行后第一次派发股利的时间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具体时间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暂不设信息披露专门机构，其信息披露的基本职能属证券投资部；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胡兴权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57-3986224。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记录并予以解答。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5)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获公司授权对外披露信息；接洽投资者咨询；准备各种备查文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因故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公告。

4、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5、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报

告、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

6、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披露义务。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证券交易所。

7、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情况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1) 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2) 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地书面答复，同时在报纸公布；

(3) 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网站解答投资者疑问。

(4) 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在网上进行路演和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二) 重要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七（二）关联交易”所列之“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外，本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借款合同

(1) 200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41%，借款期限2年，自2003年5月29日起至2005年5月29日止。集团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4年7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集团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4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集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0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

(5)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 1 年，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集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购销合同

目前，本公司签订的数额较大的煤炭销售合同如下：

(1)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60,000 吨。

(2)20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大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180,000 吨。

(3)20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60,000 吨。

(4)20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博文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70,000 吨。

(5)200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芜湖裕阳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200,000 吨。

(6)200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公司 2004 年向其销售煤炭 200,000 吨。

(7) 2004年1月12日,本公司与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书》,约定公司2004年向其销售煤炭50,000吨。

(8) 2004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淮北市冉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书》,约定公司2004年向其销售煤炭60,000吨。

3、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任何对外担保行为,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担保合同。

4、《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本公司需为此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支付一定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三) 重大诉讼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未结或可预见之诉讼或仲裁案件。

2、皖北煤电集团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皖北煤电集团无重大诉讼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宜存	汪永茂	郝宗典	朱凤坡	李桂芳	汪 伟
倪进安	陈 淮	张传明	乔春华	韦法云	

发行人盖章：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代表人签字： 王 晨 杜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蔡 咏

单位盖章：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 蒋 敏

单位盖章：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定毅 姚 辉 张松柏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第

单位盖章：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周 民 耿晓玲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皖林

单位盖章：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刘忠珍 李秀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忠珍

单位盖章：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邢 杰 刘 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孟宪林

单位盖章：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 戴定毅 潘莉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验资机构盖章：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十六、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附录二：盈利情况说明及意见

十七、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本招股说明书列出了有关备查文件目录：

-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六）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七）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八）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九）《公司章程》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发起人协议
- （十二）重大合同
- （十三）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十四）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十五）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发行有关的文件
- （十六）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 （十七）有关关联交易协议